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要求。本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2018年4月底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其時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ock.com.cn 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顧偉國先生(副董事長)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劉瑞中先生。

釋義	2
董事長致辭	5
第一節 重要提示	6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7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17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2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60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74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87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94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113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138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143
附錄一 營業部情況	240
附錄二 分公司情況	276



釋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交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p	指	債券和票據利率改變量的度量單位，1個bp基點等於1個百分點的1%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881），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81）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報告期末	指	2017年12月31日
ETF	指	交易所買賣基金
期貨IB業務	指	證券公司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以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銀河創新資本	指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銀河金控	指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91%
銀河基金	指	銀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銀河金控持有50%股權，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子公司
銀河期貨	指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約83.32%股權，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銀河國際控股	指	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銀河金匯	指	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銀河源匯	指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 股權，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集團或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指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報告期末持有銀河金控約 78.57% 股權
IPO	指	首次公開發行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以中介人身份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資金或證券並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市佔率	指	市場佔有率
《標準守則》	指	《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QDII	指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報告期內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推行的試點機制，旨在推動境外人民幣通過中資證券與基金公司的香港子公司回流內地投資中國資本市場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者為準)
上證綜指	指	上交所股票價格綜合指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深證成指	指	深交所成份股價指數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VaR	指	有損失風險的價值

特別說明：

1. 本報告中若出現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尾數不符的情況，均由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2. 本報告分別以中、英文兩種文字編製，在對兩種文本的理解上發生歧義時，以中文文本為準。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2017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十九大、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全國金融工作會議精神，不斷適應證券行業「嚴監管、強競爭」的形勢變化，努力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堅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推動公司業務發展模式向「雙輪驅動、協同發展」轉型，並適時進行管理體制的綜合改革。

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得益於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確保穩健經營，取得了較好的業績。2017年，公司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合計人民幣159.86億元，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9.81億元，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33%。2017年，公司實現A股IPO，成為第一家先H後A的上市券商。公司業務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穩中有進」：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維持了第一梯隊的地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迅猛發力，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規模市場排名快速提升，公司營業收入趨於多元化。公司國際化步伐加快，銀河國際控股作為收購主體，對馬來西亞聯昌集團的證券業務收購獲得實質進展。

2018年，公司將在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的指引下，全面加強黨建設工作、踐行國家戰略、適應監管要求，合理利用資本市場工具，築牢系統性風險防控陣地，堅持服務實體經濟，從完善機制、整合資源、補充短板等多方面著手，推進公司各項業務步入「穩中求進」可持續發展之路，切實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充分履行社會責任，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為員工提供更好的平台，為公司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共炎

2018年3月28日



第一節 重要提示

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所載數據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和連帶責任。

本報告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37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司10位董事出席會議並表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珍軍因工作安排書面委托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林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未有董事、監事對本報告提出異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2017年度財務報告，分別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除特別說明外，本報告所列數據以人民幣為單位。

公司董事長陳共炎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顧偉國先生、首席財務官祝瑞敏女士聲明：保證本報告中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本報告所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敬請各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本公司的業務高度依賴於中國及其他業務所處地區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中國及國際資本市場的波動，都將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因國家法律法規和監管機構條例調整，如業務管理和規範未能及時跟進，而造成的法律以及合規風險；面對國內外資本市場的深刻變化，而確定戰略規劃的戰略風險；因業務模式轉型、創新業務開展和新技術等方面的變化，而帶來的內部運營及管理風險；本公司持倉證券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導致的市場風險；因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約而導致的信用風險；本公司在履行償付義務時遇到資金短缺而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因內部流程管理疏漏、信息系統故障或人員行為不當等可能引起的操作風險。此外，本公司還存在競爭的國際化及匯率風險等。

針對上述風險，本公司從組織架構、管理機制、信息技術等方面防範風險，同時優化業務流程控制操作風險，對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進行管理，並重點做好創新業務和創新產品的風險監控。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一、公司信息

1. 公司名稱

中文名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中國銀河證券

英文名稱：China Galaxy Securities Co., Ltd.

英文名稱縮寫：CGS

2. 法定代表人：陳共炎

總經理（總裁）：顧偉國

3.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137,258,757 元

淨資本：人民幣 50,746,807,591.89 元

4. 各單項業務資格

- (1) 權證結算業務資格
- (2) 權證交易資格
- (3) ETF 一級交易商資格
- (4) 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 (5)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結算參與人
- (6) 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 (7) 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8) 深圳證券交易所會員資格
- (9) 註冊登記保薦人資格
- (10) 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資格
- (11) 網下詢價配售對象資格
- (12) 深圳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資格
- (13) 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資格
- (14) 上海證券交易所網下配售電子交易平台資格
- (15) 深圳證券交易所網下配售電子交易平台資格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 (16) 上海證券交易所一級交易商資格
- (17) 上海證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統合格投資者資格
- (18)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業務資格
- (19) 直接投資業務試點資格
- (20) 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 (21) 股指期貨交易業務資格
- (22) 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
- (23) 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試點
- (24) 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評價會員資格
- (25) 向保險機構投資者提供綜合服務的業務資格
- (26)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從事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業務資格
- (27)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試點資格
- (28) 證券公司類會員參與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
- (29) 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30) 開展保險機構特殊機構客戶業務資格
- (31)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權限（經深交所核准）
- (32) 從事股票收益互換業務資格
- (33) 櫃檯交易業務資格
- (34) 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
- (35) 轉融通證券出借交易業務資格
- (36) 開展私募基金綜合託管業務試點資格
- (37)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資格
- (38) 參與利率互換交易業務資格
- (39)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交易權限（經上交所核准）
- (40)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權限（經深交所核准）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 (41) 質押式報價回購交易權限
- (42) 數字證書認證業務代理資格
- (43) 浙江股權交易中心相關業務資格
- (44) 轉融通業務試點資格
- (45)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試點資格(經上交所核准)
- (46) 客戶證券資金消費支付服務試點資格
- (47) 保險兼業代理資格
- (48) 互聯網證券業務試點資格
- (49) 自營業務參加期權全真模擬交易資格(經上交所核准)
- (50) 場外市場收益憑證業務試點資格
- (51) 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
- (52) 全國股份轉讓系統做市業務資格
- (53) 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54) 黃金現貨合約代理業務資格
- (55) 上海黃金交易所會員資格
- (56) 機構間私募產品報價與服務系統參與人資質
- (57) 上交所股票期權交易參與人資格
- (58) 期權結算業務資格
- (59) 微信開戶創新方案
- (60) 開展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報價業務資格
- (61)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會員資格
- (62) 中國期貨業協會會員資格
- (63) 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會員資格
- (64) 私募基金業務外包服務機構備案資格
- (65) 深港通下港股通業務交易權限
- (66) 銷售貴金屬製品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5. 中國總部

註冊地址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郵編:100033)
辦公地址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層(郵編:100033)
公司網站 : www.chinastock.com.cn
電子郵件 : yhgf@chinastock.com.cn

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0樓

7.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 : 吳承明
聯繫地址 :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郵編:100033)
電話 : (86)010-66568338
傳真 : (86)010-66568640
電子郵件 : wuchengming@chinastock.com.cn

8. 聯席公司秘書

吳承明、莫明慧

9. 公司授權代表

吳承明、莫明慧

10. H股掛牌：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碼：6881 股票簡稱：中國銀河

11. A股掛牌：上交所

股份代碼：601881 股票簡稱：中國銀河

12. A股信息披露及備置地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證券日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

13. H股信息披露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二、歷史沿革

2005年6月，根據國務院批准的《關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重組的基本思路》，國務院決定由匯金公司出資對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進行重組。2005年8月8日，匯金公司與財政部共同出資設立銀河金控。2005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建方案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5]163號）批准，銀河金控作為主發起人，聯合北京清華科技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重慶市水務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4家國內投資者共同發起設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國務院領導批示的銀河重組方案及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批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了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經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開業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6]322號）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完成工商註冊登記，正式成立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0億元。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更名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經營證券業務。

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2010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浙江天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0]226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北京清源德豐創業投資有限公司2011年將其所持有的公司200萬股股權轉讓給首鋼總公司，北京證監局出具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2號），公司按照相關規定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2年，銀河金控陸續將62,887.8017萬股股份收益權對應的股份轉讓給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30家機構和3個自然人。2012年10月8日、2012年10月18日、2012年11月27日、2012年12月10日，北京證監局分別下發《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49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58號）、《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66號）和《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變更持有5%以下股權股東的無異議函》（京證機構發[2012]171號），公司按照規定分別辦理了股權變更手續。

2013年5月22日，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至2013年6月13日超額配售選擇權行使完畢，共發售1,606,604,500股H股。其中，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69,345,743股H股，其餘1,537,258,757股H股為公司發行新股。公司募集資金港幣81.47億元。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75.37億元。

2015年5月5日，公司配售發行20億股H股，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95.37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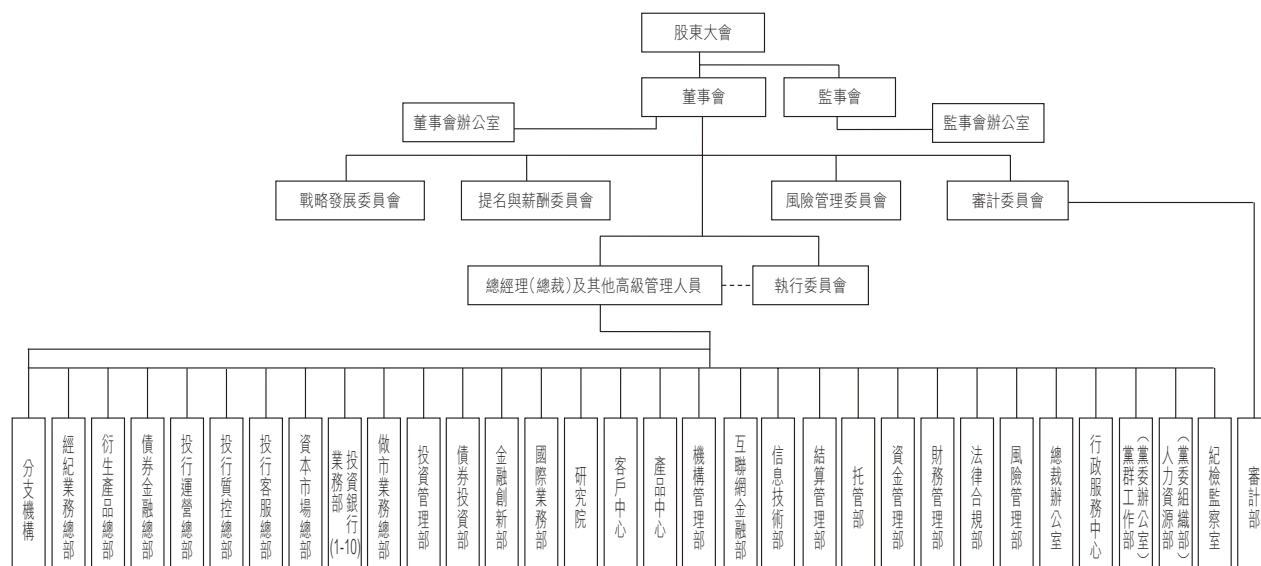
2017年1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公司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1.37億元。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三、組織機構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中國證監會有關規章制度、《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規定，規範運作，不斷完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經理層的運作機制和制度建設，構建了規範、科學的公司治理結構，建立了符合公司發展需要的組織架構。公司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四、其他相關資料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內)	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方經貿城西二辦公樓8層100738
	簽字會計師姓名	文啟斯、馬曉波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境外)	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
	簽字會計師姓名	文啟斯
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持續督導的期間	趙文從、吳浩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履行持續督導職責的保薦機構	名稱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
	簽字的保薦代表人姓名 持續督導的期間	呂曉峰、莊雲志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五、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一) 近五年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盈利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對比 2016 年度) 增加/增少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及其他收益	15,985,837	18,403,114	-13.14%	33,759,274	13,016,560	8,426,229
支出總額	11,177,182	11,826,483	-5.49%	20,625,303	8,013,606	5,532,877
所得稅前利潤	4,808,655	6,576,631	-26.88%	13,133,971	5,003,299	2,893,018
年度利潤－歸屬 於本公司擁有人	3,980,730	5,153,546	-22.76%	9,835,510	3,770,728	2,135,247

資產狀況(人民幣千元)

項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對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增少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資產總額	254,814,966	245,880,520	3.63%	300,655,551	180,025,707	78,284,368
負債總額	189,928,533	187,526,621	1.28%	243,406,135	150,689,787	52,862,701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64,787,132	90,404,209	-28.34%	117,992,209	78,407,509	36,451,282
歸屬於本公司 擁有人權益	64,513,027	57,988,546	11.25%	56,913,566	29,023,797	25,174,829
總股本	10,137,259	9,537,259	6.29%	9,537,259	7,537,259	7,537,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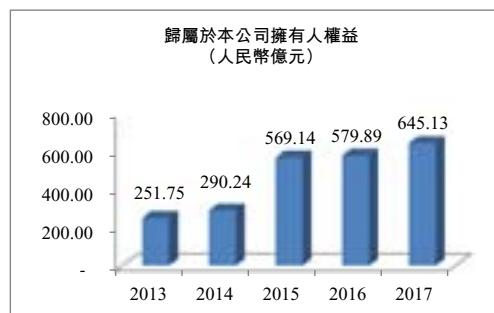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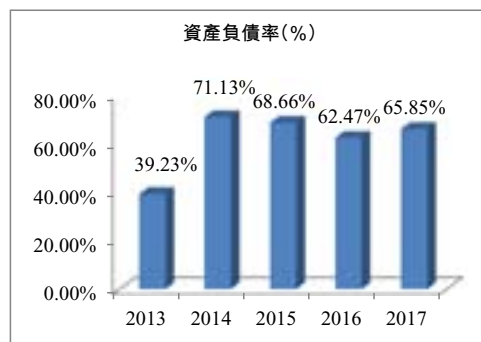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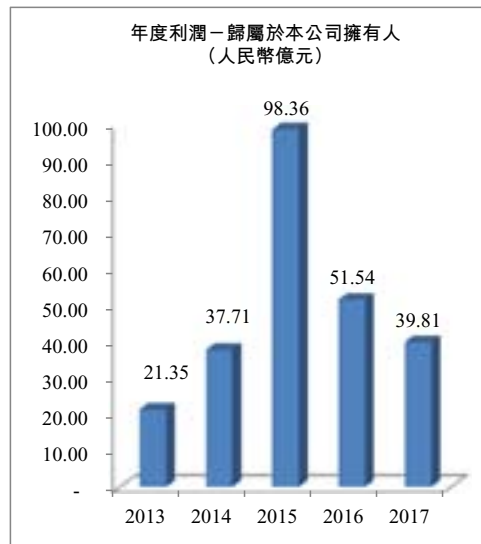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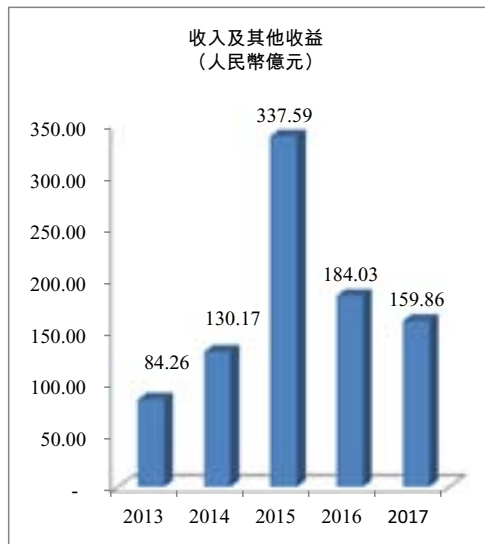
關鍵財務指標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54	1.11	0.50	0.31
稀釋每股收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1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6.33%	8.97%	21.33%	13.91%	9.69%
資產負債率 (%) ¹	65.85%	62.47%	68.66%	71.13%	39.2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每股 淨資產(人民幣元/股)	6.36	6.08	5.97	3.85	3.34

¹ 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

(二) 境內外會計準則下會計數據差異

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2017年及2016年的淨利潤並無差異，且按照這兩種準則編製的合併報表中列示的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並無差異。

六、淨資本及相關風險控制指標

報告期內，本公司淨資本及流動性各項風險控制指標均持續符合相關監管要求。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主要風險控制指標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本報告期末	上年度末
淨資本	50,746,808	53,108,748
淨資產	63,195,254	56,902,821
風險覆蓋率(%)	242.39	361.60
淨資本／淨資產(%)	80.30	93.33
淨資本／負債(%)	43.74	59.81
淨資產／負債(%)	54.46	64.09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32.94	31.14
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淨資本(%)	96.53	86.52
資本槓桿率(%)	29.38	34.88
流動性覆蓋率(%)	171.61	218.70
淨穩定資金率(%)	124.93	138.74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一、報告期內公司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一) 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類型

本集團定位於中國證券業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提供經紀、銷售和交易、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等綜合性證券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

經紀、銷售和交易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海外業務
經紀及財富管理	股權融資	自營及其他證券 交易服務	經紀及銷售
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	債券融資	私募股權投資	投資銀行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	財務顧問	另類投資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

經紀、銷售和交易

1. 經紀及財富管理：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基金、債券和衍生品及期貨，並為客戶提供綜合財富管理服務。
2. 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向機構投資者客戶推廣和銷售證券服務和產品，並提供各種專業化研究服務，協助機構投資者客戶做出投資決策。
3. 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為客戶提供有擔保或質押的融資和融券服務，從而提供融資槓桿，滿足客戶融資需求，盤活客戶股權資產。
4. 資產管理：以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的形式為機構與個人客戶提供專業的資產管理服務，賺取管理及顧問費。

投資銀行

通過承銷股票及債券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賺取承銷佣金、保薦及顧問費。

投資管理

從事自營交易並提供其他證券交易服務產品，提高客戶的流動性並滿足客戶的投融資需求。並進行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獲得投資收入。

海外業務

通過設立於香港的銀河國際控股作為海外業務平台，為全球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零售客戶提供經紀和銷售、投資銀行、研究和資產管理等服務。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二）本集團的經營模式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模式由「一核兩翼，協同發展」調整為「雙輪驅動，協同發展」。

「雙輪驅動」：一輪是財富管理，是大經紀和大資管業務逐漸走向融合發展，為客戶提供綜合的財富管理服務；另一輪是大投行，支持實體經濟、服務企業融資。「協同發展」：按照公司新的管理體制「集中統籌+條線管理」，強化集中統籌管理，完善產品、客戶、數據、服務中心建設，強化業務與管理的全方位協同機制，力爭將分支機構建成區域性綜合金融服務中心。

公司順應行業對外開放發展要求，適時調整業務發展模式和配套管理體制，推進公司兩輪業務協同，加快海外業務發展，重塑公司的市場地位和公眾形象，努力實現「打造航母券商，建立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成為行業領先的全能型證券公司。

（三）本集團所屬行業的發展特徵

1. 經濟環境

2017年，我國面臨國際及國內經濟形勢的複雜多變，機遇與挑戰並存。從國際情況看，美國、日本、歐洲等發達經濟體經濟增速加快。以美國為代表的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量化寬鬆結束，呈現出穩步常態化的特徵。從國內情況看，經濟增長整體穩中趨降，固定資產投資增速有所回落，房地產投資降溫，居民消費規模和質量持續升級，出口伴隨發達經濟體復蘇平穩向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繼續推進，工業生產維持穩定發展且結構優化明顯。未來經濟增長面臨轉型升級中的出清需求仍有一定下行壓力，但經濟增長模式逐步由粗放型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

2. 市場態勢

2017年，中國股票市場整體呈現震蕩格局，債券市場先揚後抑。股市方面，主板緩慢震蕩上行，創業板則較為低迷。上證綜指、深證成指、中小板指及創業板指於報告期內漲跌幅分別為6.56%、8.48%、16.73%、-10.67%。交易方面，報告期內，全部A股成交金額為人民幣111.76萬億元，同比下降11.66%。融資融券方面，截至2017年底兩融餘額為人民幣10,262.64億元，同比上漲9.26%。股權融資方面，報告期內，上市公司通過首發、增發、配股等實際籌資人民幣1.72萬億元，同比下降18.50%。債市方面，二級市場銀行間10年期固定利率國債到期收益率波動上行，報告期上升86.92bp，收於3.8807%。報告期內，一級市場發行債券37,266隻、發行額人民幣40.78萬億元。截至2017年底債券存量36,989隻，餘額人民幣74.66萬億元，同比分別上升25.76%、16.19%。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3. 行業狀況

2017年證券行業延續「依法監管、從嚴監管、全面監管」政策，全業務鏈監管體系逐步完善。證券公司回歸本源業務，變革傳統業務，加大金融科技應用。業務結構持續優化，經紀、投行業務比重下降，自營、資產管理和資本中介業務比重上升。分業務來看，傳統經紀業務佣金率持續下滑，市場競爭加劇，財富管理轉型迫在眉睫；融資融券和股票質押為代表的資本中介業務成為券商業務開展的重點方向；投資銀行業務受益於IPO常態化發行，規模和數量遠超2016年，但同時面臨IPO審核趨嚴、再融資新規和利率上行環境中債券市場發行遇冷等多方面的壓力。資產管理業務加速回歸主動管理，通道業務規模大幅縮減，央行大資管新規出台有望進一步助推券商主動管理業務規模和能力的提升。

受市場成交活躍度低迷和從嚴監管環境影響，2017年證券行業淨利潤進一步下滑，但降幅已逐步收窄。未來隨著市場成交企穩以及監管強化邊際效應的減弱，證券行業有望結束業績持續下行周期，實現盈利水平穩步回升。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證券公司未審計母公司口徑數據，截至報告期末，中國證券行業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14萬億元、人民幣1.85萬億元及人民幣1.57萬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112.8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32.17億元，同比分別下降4.94%和7.54%。

（四）本集團所處行業地位

本集團是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商。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持續保持較強的綜合競爭力，公司的資本規模、盈利水平、業務實力和風險管理能力一直位居行業第一梯隊。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公佈的證券公司母公司報表（未審計）口徑數據，2017年公司的營業收入、淨利潤分別位於行業第9位和第10位，總資產、淨資產、淨資本分別排名行業第8位、第7位、第7位。

二、報告期內公司主要資產發生重大變化情況的說明

2017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48.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3.63%。其中，結算備付金為人民幣125.3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50.56%，主要系客戶備付金減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82.56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94.14%，主要系股票質押式回購規模增加所致；應收款項類投資為人民幣49.8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36.81%，主要系本集團買入轉售業務形成的債權規模增加所致。

其中：境外資產折人民幣92.23億元，佔總資產的比例為3.62%，佔比不大。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三、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一) 享有顯著的經紀業務規模優勢

公司的經紀業務享有領先的市場地位。報告期內，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未審計數據，公司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淨收入單體券商口徑行業排名第2，市場份額5.28%；客戶託管證券總市值人民幣2.94萬億元，市場份額7.28%，行業排名第2；客戶存款保證金賬戶餘額人民幣496.03億元，市場份額4.67%，行業排名第4。根據上交所和深交所數據，公司股票基金交易總額行業排名第5，市場份額4.57%；截至報告期末，融資融券餘額行業排名第4，市場份額5.56%。公司龐大的客戶基礎和客戶資產為公司的業務增長提供巨大潛力，為公司融資融券、買入轉售大額交易、機構銷售及現金管理等業務的發展和創新提供強大動力。

(二) 具有行業目前運營的最大的渠道網絡

公司目前擁有的470家證券營業網點均衡分佈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心城市，覆蓋了發達地區和具有發展潛力的地區，是目前國內分支機構最多的證券公司。境外網點(香港)和26家期貨業務營業網點為客戶提供了延伸服務。合理的戰略性佈局使公司能在發達地區獲得高端客戶，受益於發展中地區快速的經濟增長和城市化進程，並把握海外商機，同時能為客戶提供便捷的本地化服務，有利於建立品牌優勢，同時提高客戶歸屬感和信任感，並帶動協同營銷機會。公司充分利用各種IT手段，以互聯網、電子郵件、移動終端、手機短信及電話服務中心等為媒介，構建一個綜合的多渠道營銷服務與交易體系，加強網點營銷能力。

(三) 擁有行業最大的客戶群之一

公司擁有龐大、穩定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經紀業務客戶970萬戶，較2016年增長10.6%；服務投資銀行業務企業客戶超過350個。受益於公司的客戶基礎，各業務線間有顯著的協同營銷增長潛力，幫助公司迅速抓住機會開展新業務。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四）領先的投資銀行業務專長

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體系不斷完善。股權融資業務方面，公司以長期的高品質和獨具特色的服務贏得了客戶的信任和青睞。債券融資業務方面，公司憑藉對行業和產品的經驗以及對投資者需求的深刻了解，形成了專業的定價能力。

（五）獨特的歷史、品牌和股東優勢

公司的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歷史可追溯到上世紀90年代初，由原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人壽以及中經開等重要金融機構的證券業務整合成立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河證券」逐漸成為證券行業廣為人知的著名品牌。2007年本公司成立後，收購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證券經紀和投資銀行業務及相關資產，控股股東為銀河金控，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是一家國有獨資公司，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公司的歷史、品牌和股東背景有助於增強客戶的信心，鞏固拓展客戶基礎，以及獲取更多的業務機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總體經營情況

2017年，是公司實施三年戰略轉型的起步之年，也是總體佈局之年。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積極順應從嚴監管新形勢，按照「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戰略目標，定位「雙輪驅動、協同發展」業務新模式，確立大經紀、大投行、大資管、大投資和研究院架構體系，做實業務委員會，經營運行機制發生較大調整，全面啟動和推進經營與管理十五項重點工作，A+H上市平台建設順利完成，海外併購項目獲得重大進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較好完成年度各項工作目標，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項，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重新獲得AA券商評級。截至報告期末，集團總資產人民幣2,548.1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權益人民幣645.13億元。報告期內，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59.86億元，同比下降13.14%，歸屬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人民幣39.81億元，同比下降22.76%；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33%，同比下降2.64個百分點。

(二) 公司主營業務情況

1. 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

(1) 證券經紀

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紀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111.72億元，同比下降10.71%，主要由於A股市場股基交易量收縮及佣金率下滑引起。

市場環境

2017年行業延續嚴監管常態化，市場窄幅震蕩，股基交易量進一步萎縮，行業佣金率持續下滑，傳統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數據，市場日均股票交易量人民幣4,574億元，同比下降12.43%，行業平均股票佣金率0.036%，同比下降11.4%。兩融規模穩步上行，股票質押繼續較快增長，報告期內市場融資融券日均規模人民幣9,346億元，同比增長4.24%，截至報告期末，市場股票質押業務規模為人民幣16,428億元，較上年增長34%。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經紀業務方面，在2017年較為艱難的市場環境中，公司將「客戶利益優先」的服務理念貫徹始終，產品銷售和服務能力大幅提升，報告期內，金融產品銷售量及保有量超千億，成為公司重要的創收來源之一。公司通過加強固定收益類產品及定投基金的供給，引導投資者合理進行資產配置，促進客戶資產保值增值。公司重點推進以Apama為主的量化交易平台和頂點VIP高速交易通道的發展，提升分支機構量化專員的專業水平和服務能力，機構客戶開發及服務能力顯著提升。公司在個股期權、港股通等業務中積極引入機構及產品客戶，優化期權業務客戶結構，提升客戶投教服務範圍。報告期內，公司新增港股通開戶1.6萬戶，較上年開戶數增長43%；公司港股通交易市佔率2.56%，同比增長6.5%。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股票期權經紀業務存量客戶2.23萬戶，同比增長24.04%，開戶市佔率8.66%，行業排名第1；場內期權交易量596.54萬張，同比增長147.69%，交易市佔率2.77%，行業排名從2016年的第12位提升至2017年第6位；期權經紀業務託管資產人民幣2.29億元，同比增長12.25%，客戶總權益人民幣424.47億元。

融資融券業務方面，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570.29億元，市佔率5.56%，行業排名第4（按合併券商口徑統計），較2016年末上升2位。公司分片區開展精準營銷、督導和服務，以上市公司大股東、專業機構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為目標客戶，推廣兩融交易策略創新，報告期內累計新增兩融餘額人民幣65.23億元，佔兩融總餘額的11.44%。公司開展機構客戶兩融開戶和專項營銷活動，報告期內新增有效機構客戶205戶，新增客戶資產人民幣105億元。公司加強融券券源服務，滿足客戶特殊交易策略需求，報告期內新增自有資金配置ETF券源人民幣5億元，累計借入轉融通券源人民幣10.7億元，實現融券交易量人民幣53億元，支持完成兩融精準營銷餘額的80%。

股票質押回購業務方面，公司充分調動區域客戶和上市公司資源，實施精準反饋、完善盡職調查、嚴格風險控制、提升項目時效，綜合服務能力得到明顯提升，業務規模實現較快發展。截至報告期末，根據上交所及深交所數據，公司股票質押回購餘額人民幣494.04億元，行業排名從2016年末第20名上升到2017年末第10名。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研究業務方面，公司成立銀河研究院，定位為公司智庫，負責公司戰略規劃、業務佈局和職能優化；負責公司和各業務線對標研究分析和配置建議；買方和賣方研究、公司培訓等相關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強化研究業務管理，優化分析師隊伍建設，實現與銀河國際控股共享研究資源和內容，進一步提高研究質量並明確研究報告質量要求的新標準和新規範，建立研究報告合規審查和內部通報機制。

機構銷售交易業務方面，公司通過強化小型路演與反路演力度，與客戶開展小型專題活動，豐富服務內容、提高服務質量。公司開發戰略性QFII機構客戶取得顯著成效，引入機構客戶資產規模人民幣25億元。公司加快推動WFOE業務（外商獨資私募業務），完成國內券商WFOE首單業務，開始形成新的業務模式和新的盈利增長點。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實現QFII和RQFII簽約客戶數14家，滬港通客戶2家，新增WFOE客戶3家。

2018年挑戰與展望

經紀業務方面，預計2018年股票市場整體企穩，指數穩健上行，成交量逐步修復。傳統經紀業務領域，機構領銜的增量資金將帶動股票交易量提升，指數穩定增長將帶動交易活躍度提升，行業探討佣金底線的共識逐步成型。信用業務方面，市場風險偏好改善，兩融規模穩步上行，行業兩融價格競爭加劇，有議價能力的客戶群體進一步擴大。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作為上市公司現金流調控渠道之一，目前仍在上升通道，預計規模將有所增長，資管新規的出台將使券商資管的融資渠道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機構銷售交易業務方面，基金分倉、保險資管和QFII、RQFII的市場競爭將更加激烈，需要進一步提高研究實力和客戶服務水平，提高統籌、協同力度及加強業務創新的系統性。

(2) 期貨經紀

市場環境

受股指期貨成交清淡及商品需求不旺等因素影響，2017年期貨市場成交規模（單邊）人民幣187.89萬億元，同比下降3.95%，但穩健發展的趨勢未變。白糖期權、豆粕期權作為首批商品期權推出，棉紗期貨、蘋果期貨相繼掛牌交易；期貨市場價格發現功能逐步完善，為期貨服務三農、服務實體經濟注入新動力。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期貨以投研一體化為依託，以機構類客戶為切入點，優化營業網點設置，盤活現有客戶，開發新增客戶，大力發展以主動管理產品為主的資產管理業務，努力從傳統通道業務向基於風險管理能力的綜合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報告期內，由於客戶權益及資金收益率增長，利息收入相應增加，銀河期貨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8.50億元，較2016年增長12.67%，日均客戶權益人民幣165.94億元，以單邊計算成交量0.72億手，成交額人民幣4.38萬億元，而在中國證監會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評級A類AA級。

2018年挑戰與展望

2018年，期貨市場黑色板塊、有色板塊及以原油為紐帶的化工板塊將成為市場的活躍焦點，農產品價格將以區間震蕩為主。即將上市的原油期貨和銅期權將推動期貨市場進一步擴容。以場外期權為主的場外業務將成期貨公司追逐的熱點之一。銀河期貨將充分發揮在商品期權上的既有優勢，結合場外期權，以期現結合和場外業務為切入點，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大宗商品定價和風險管理及產品，以提升公司的綜合競爭力。

(3) 資產管理

市場環境

2017年，受到監管政策調整影響，資產管理行業市場規模同比增速持續下降，收入增速繼續維持在較低水平，產品創新和發展步伐明顯放緩；行業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17.3萬億元，同比減少0.7%；實現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人民幣310.2億元，同比增長4.3%。

經營舉措及業績

為支持資產管理子公司銀河金匯業務發展和有效緩解其面臨的淨資本監管指標壓力，2017年4月公司向銀河金匯增資人民幣5億元，2017年8月董事會審議通過向銀河金匯再增資人民幣10億元的議案，同時增加了對銀河金匯淨資本擔保人民幣20億元。報告期內，銀河金匯積極打造投研體系，發力產品創新，提升主動管理能力；積極開拓機構客戶，搭建客戶分層分級管理體系，新增授信合作金融機構超過120家，資產管理規模和收入水平均實現較大幅度增長。截至報告期末，銀河金匯受託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3,375.32億元，較2016年末增長52.4%，行業排名由2016年末第24名提升11名至第13名，其中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規模人民幣381.28億元，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規模人民幣2,895.58億元，專項資產管理業務受託規模人民幣98.47億元，管理產品數量375只（其中，集合63只；定向304只；專項8只）。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8年挑戰與展望

資管新規明確金融機構不得為其他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產品提供規避投資範圍、槓桿約束等監管要求的通道服務，未來資管行業將走上回歸本源的道路。銀河金匯將繼續貫徹穩健型主動管理投資策略，切實提升主動管理能力，鞏固和發展現有貨幣型、純債型和混合型固收產品規模優勢外，以FOF產品為主線形成權益類主動管理產品規模化經營。

2. 投資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投資銀行業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5.21億元，較2016年下降52.30%，主要是因為前期項目儲備數量不多，新三板流動性逐漸枯竭所致。

(1) 股權融資及財務顧問

市場環境

受益於國內中小企業持續活躍、新股審核進度加快等多個因素，2017年IPO的數量再創新高，再融資逐步恢復，IPO承銷規模人民幣2,304億元，同比增長53.2%；增發承銷規模人民幣12,705億元，同比下降24.8%。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繼續鞏固和擴大傳統保薦承銷業務，穩定IPO業務，同時抓住市場機遇期，大力挖掘公司債、可轉債、綠色債等業務機會，加大項目儲備，積極探索創新業務與私募、投資、併購等方面的對接撮合能力。報告期內，根據WIND資訊公佈數據，公司完成3單IPO項目，主承銷金額人民幣12.32億元，1單併購重組暨配套資金項目，以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方式支付人民幣18.66億元，配套融資總額人民幣6.9億元。公司股票主承銷金額合計人民幣37.88億元。

2018年挑戰與展望

在提升直接融資比例和行業規範發展的並行政策導向下，一級市場出現復蘇跡象，投資銀行業務收入結構向多元化轉變。公司將充分發揮公司資源優勢，把握國企改革機遇，做國企和地方政府國資平台財務顧問；立足服務製造業實體和綠色金融，響應中國製造2025戰略，支持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和綠色發展；借助銀河國際控股和聯昌集團私人有限公司進行海外佈局，開展跨境業務，加速國際化進程。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債券融資

市場環境

2017年在去槓桿和防風險的背景下，市場信用風險溢價面臨上升壓力，十年期國債利率上行78bp，五年期AAA企業債利率上行153bp，各類債券(不含同業存單)發行總規模人民幣20.64萬億元，同比下降11.55%；其中，信用債券(扣除國債、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和地方政府債)發行總規模人民幣8.96萬億元，同比減少17.60%。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繼續鞏固和擴大傳統債券承銷業務，積極參與債券市場基礎設施建設與創新業務，在助推綠色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服務綠色企業及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等方面均做出新的嘗試，獲得中央結算公司在2017年度評選的創新業務獎「中債綠色債券指數成份券優秀承銷機構」。報告期內，公司承銷各類信用債券合計98隻，同比增長42.03%，承銷金額人民幣714.81億元，同比下降13.56%。

2018年挑戰與展望

債券承銷業務的核心競爭力將更多體現在品種設計能力和銷售能力上。公司將提升產品線的創新意識，進一步豐富債券品種供給，依據市場需求，加快債券市場產品創新；繼續加強客戶服務體系建設，提升客戶整體服務水平；借助龐大的營業網點體系，建立起不同層次的銷售體系，進一步提升銷售實力。

(3) 新三板

市場環境

新三板分層與交易制度改革措施出台，部分阻礙市場發展的問題正在逐步得到解決，新三板改革路徑日益清晰，對於提升市場活力將發揮積極的作用，新三板市場發展呈現動態平衡。2017年新三板推薦掛牌企業數量2,147家，同比下降57.5%，股票發行人民幣1,336.25億元，同比下降3.73%。

經營舉措及業績

公司持續完善新三板業務制度建設，加強風險控制體制建設，充分發揮網點和客戶優勢，逐步搭建並完善新三板全業務鏈協同發展機制。報告期內，公司完成16個新三板推薦掛牌項目，較2016年減少28個；完成10個新三板股票發行項目，較2016年減少10個；掛牌公司募集資金人民幣9.45億元，同比下降53.38%；新增上線做市項目3個，較2016年減少29個。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8年挑戰與展望

2018年新三板市場有可能出現基礎性改革契機，公司將在密切關注、控制項目質量前提下，為掛牌項目主體提供更優服務，有步驟地推動公司新三板業務轉型升級。

3. 投資管理業務

(1)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行業減持新規使公司的定增持倉無法按原計劃變現，收益表現不如預期。市場「債市熊，資金貴」，公司債券投資業務收入出現小幅下滑。公司衍生品業務利潤趨薄、利潤率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 19.22 億元，較 2016 年下降 25.34%。

市場環境

2017 年，權重股股價上揚，帶動市場呈現波動微漲趨勢。市場結構化特點明顯，在剔除了當年上市新股後的 3,031 隻股票中，上漲股票為 698 隻，佔比 23.03%。行業監管從嚴、貨幣政策從緊、信用持續收縮，債券市場收益率大幅上行。

經營舉措及業績

① 權益類投資

報告期內，公司加強二級市場的操作力度，並利用有限的機會努力兌現解禁定向增發品種的投資收益。在策略上，公司分別從低估值、高成長、高分紅、長期交易金額反轉等方面進行綜合分析考量，堅守價值投資的思路。公司繼續將上市公司研究作為重點工作，對多家上市公司進行了調研，為投資決策提供了支持。

② 債券類投資

報告期內，公司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產品「天天利」）繼續保持業內領先地位，業務規模及客戶數量穩居市場第 1，截至報告期末，產品「天天利」未到期餘額人民幣 53.34 億元，投資者人數 46.69 萬。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③ 衍生品投資

公司衍生產品類自營投資業務克服市場低迷影響，推出場外期權、為公司高淨值客戶提供流動性支持等業務，滿足客戶多元化的投資、避險、交易等需求。公司積極參加大連商品交易所2017年「場外期權試點」，申報鐵礦石項目並獲准立項，利用場外期權創新業務服務實體經濟。公司在中國證券行業最早推出ETF基金流動性服務，2017年上交所流動性服務評級中，公司共有13支基金參加評級，其中12支基金評級獲得A及以上。截至報告期末，深交所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產品「金自來」)存續業務規模人民幣13.06億元。

2018年挑戰與展望

2018年公司將繼續加強二級市場策略選股及交易的力度，研究探索其他交易品種的配置方式及交易策略。債券投資業務將密切追蹤宏觀經濟變量和經濟政策，做好未來利率變化趨勢預測，把握好配置和波段機會。衍生品投資業務積極拓展場外期權業務，拓寬收益憑證產品種類；確保包括上市基金做市、期現套利、「金自來」深圳質押式報價回購等業務的平穩運行。

(2) 私募股權投資

市場環境

2017年，國內私募基金發展迅速，截至2017年末，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已登記私募基金管理人22,446家，同比增長28.76%；已備案私募基金66,418隻，同比增長42.82%；管理基金規模人民幣11.10萬億元，同比增長40.68%。同時，隨著《證券公司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管理規範》、《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等一系列規範的發佈，券商直投業務面臨著整改轉型。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創新資本根據監管要求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子公司整改事項，並已於報告期末獲得監管部門聯合機制審查認可。根據要求整改期間不得開展新業務，報告期內銀河創新資本重點推動銀河粵科基金的投資，完成了4個項目的審批決策，其中3個項目已完成投資，投資金額人民幣1.31億元。同時，銀河創新資本持續強化投後管理，完成了2個存量自有資金投資項目的退出工作。

2017年，受制於監管政策調整影響，銀河創新資本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6億元，較2016年下降27.4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018年挑戰與展望

國內LP構成逐步多元化，機構LP佔比穩步上升，總體規模不斷增長；併購的快速增長以及新三板分層及後續改革帶來了流動性的改善；《私募投資基金管理暫行條例》將正式發佈，監管體系將進一步理順。銀河創新資本將根據監管部門規定完成整改和備案事項，繼續推進以廣東銀河粵科基金股權投資平台為主體的股權投資業務，擇機推動併購基金、債權投資基金等新業務開展。

(3) 另類資產投資

市場環境

根據《證券公司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的要求，2017年各家另類投資子公司將業務模式均改為以自有資金投資。受到監管政策、資本規模的限制，另類投資子公司間多以聯合投資等形式在優質項目上開展合作。

經營舉措及業績

銀河源匯專注於股權投資和金融產品投資，2017年4月11日，公司向銀河源匯增資人民幣11.5億元到位，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5億元增至人民幣15億元。銀河源匯積極對標另類投資子公司管理規範的要求進行整改，因公司成立時間不長且注重合規開展業務，整改工作進展順利。報告期內，銀河源匯優化資產配置，在原股權一級市場投資業務和金融產品投資業務的基礎上，新增了一級半市場投資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60億元，較2016年增長445.45%。

2018年挑戰與展望

監管政策對結構化產品的持續規範，影響另類投資公司原有一級半市場投資模式。銀河源匯將夯實基礎，嚴控風險，積極發揮「綜合金融服務平台、創新業務投資平台、資產保值增值平台、業務資源協同平台」功能，為後續發展作好鋪墊。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 海外業務

市場環境

恒生指數於2017年底收市報29,919.15點，較2016年底上升36%。證券市場市價總值於2017年底為港幣34萬億元，創下歷史新高，按年上升37%；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為港幣882億元，較2016年上升32%。香港證券市場2017年的總集資金額為港幣5,799億元，較2016年的港幣4,901億元上升18%。

經營舉措及業績

報告期內，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和公司加快海外業務發展規劃，公司積極拓展東盟地區的業務。2017年6月6日，經過審慎盡調和談判，銀河國際控股與聯昌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在2016年10月17日簽署《非約束性投資條款》的基礎上，進一步簽署《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股份買賣協議》，交易交割完成後，公司的海外業務平台將延伸至除香港地區外的八個國家，包括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泰國、印度、韓國、美國和英國。銀河國際控股強化多元化業務收入來源以增強抵禦市場周期的能力，在鞏固經紀業務、融資業務和投行業務三大常規性業務產出能力的同時，自營業務和固定收益業務均有較大進步，各項業務保持穩健運營。報告期內，銀河國際控股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人民幣4.72億元，較2016年增長8.79%。

2018年挑戰與展望

隨著滬港通、深港通的引入以及國家發展「一帶一路」策略的潛在業務機會，中資券商加速在港佈局，競爭態勢持續加劇。2018年，銀河國際控股將繼續鞏固盈利能力，動態調整業務收入模式，繼續強化業務多元化佈局，繼續加強風險控制、內控體系和制度建設力度，保證公司長期的可持續發展。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一) 報告期內公司盈利能力情況分析

2017年，是公司實施三年戰略轉型的起步之年，也是總體佈局之年。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積極順應從嚴監管新形勢，按照「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戰略目標，定位「雙輪驅動、協同發展」業務新模式，確立大經紀、大投行、大資管、大投資和研究院架構體系，做實業務委員會，經營運行機制發生較大調整，全面啟動和推進經營與管理十五項重點工作，A+H上市平台建設順利完成，海外併購項目獲得重大進展，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較好完成年度各項工作目標，全年未發生重大風險事項，在證券公司分類評價中重新獲得AA券商評級。

2017年，本集團實現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人民幣159.86億元，同比下降13.14%；實現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39.81億元，同比下降22.76%；實現每股收益人民幣0.39元，同比下降27.78%；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6.33%，同比減少2.64個百分點。

(二) 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

2017年末，本集團資產總額人民幣2,548.15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2,458.81億元增長3.63%；負債總額人民幣1,899.29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1,875.27億元增長1.28%；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為人民幣645.13億元，較2016年末的人民幣579.89億元增長11.25%。

資產結構保持穩定，資產質量和流動性保持良好。2017年本集團資產總額構成如下：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781.17億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及交易保證金，佔比30.66%；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983.20億元，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佔比38.58%；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16.23億元，主要包括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資產投資，佔比28.11%；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賬款等為人民幣67.55億元，佔比2.65%。報告期內，本集團對發生減值的融資類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賬款以及其他應收款計提了相應的減值準備，其他資產均未出現重大減值跡象。

資產負債水平和經營槓桿較年初略有上升。2017年，公司完成A股增發，補充了公司的資本實力，並發行了公司債等債務融資工具。截至2017年末，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65.85%，較2016年末的62.47%增加3.38個百分點（註：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經營槓桿率為2.95倍，較2017年初的2.68倍上升9.86%（註：經營槓桿率=（資產總額－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融資渠道和融資能力

本公司長期保持穩健的財務政策，注重對資產流動性的管理，融資渠道順暢。公司目前主要採用拆借、發行短期公司債、收益權憑證等手段籌集短期資金。同時，公司還可根據市場環境和自身需求，通過增發、配股、發行長期公司債、長期次級債等其他主管部門批准的方式融入長期資金。目前公司已在多家商業銀行取得綜合授信額度，公司可根據自身業務需要，綜合使用上述債務融資工具融入資金。

截至報告期末，本公司已獲得的授信額度約人民幣3,052億元；本公司(母公司)已獲得中國人民銀行批復的同業拆借業務拆入上限為人民幣200億元；銀行間市場債券質押式回購業務上限為人民幣76.2億元。

（四）現金流轉情況

不考慮客戶保證金變動的影響，由於本集團本年度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大於經營活動和投資活動導致的現金流出，從而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0.15億元。

2017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05.40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63.42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468.82億元；2017年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8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51.86億元，同比淨流出減少人民幣48.28億元；2017年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1.63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115.8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7.48億元；2017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額為人民幣12.65億元，2016年同期為人民幣-4.2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6.93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五) 營業收入、利潤分析

1. 利潤表項目情況

財務業績摘要

2017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48.09億元，同比下降26.88%，主要財務業績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355.1	7,987.2	-1,632.1	-20.43%
利息收入	7,344.0	7,302.0	42.0	0.58%
投資收益淨額	2,256.4	3,021.0	-764.6	-25.31%
收入合計	15,955.5	18,310.2	-2,354.7	-12.86%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30.4	92.9	-62.5	-67.28%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15,985.8	18,403.1	-2,417.3	-13.14%
支出總額	(11,177.2)	(11,826.5)	649.3	-5.49%
所得稅前利潤	4,808.7	6,576.6	-1,767.9	-26.88%
所得稅費用	(789.7)	(1,391.2)	601.5	-43.24%
年度利潤	4,019.0	5,185.4	-1,166.4	-22.49%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	3,980.7	5,153.5	-1,172.8	-22.76%

收入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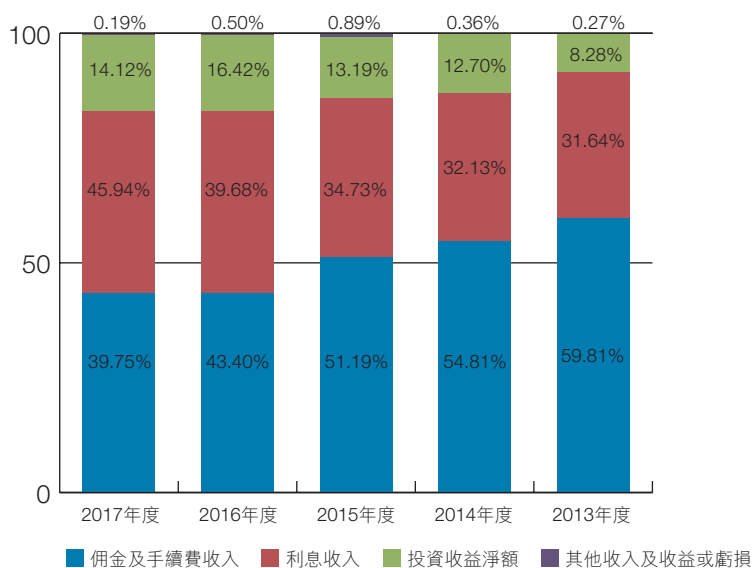
2017年，本集團實現總收入和其他收益人民幣159.86億元，同比下降13.14%。其中，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比39.75%，同比減少3.65個百分點；利息收入佔比45.94%，同比增加6.26個百分點；投資收益淨額佔比14.12%，同比減少2.30個百分點。本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9.75%	43.40%	51.19%	54.81%	59.81%
利息收入	45.94%	39.68%	34.73%	32.13%	31.64%
投資收益淨額	14.12%	16.42%	13.19%	12.70%	8.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0.19%	0.50%	0.89%	0.36%	0.27%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結構對比直觀展示如下：

集團近五年收入結構佔比變化圖



從收入結構變化來看，公司以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主的輕資本業務佔比逐年降低，以利息收入和投資收益淨額為主的重資本業務收入佔比逐年上升，公司發展轉型成果逐漸顯現，公司收入結構逐步均衡。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本集團2017年度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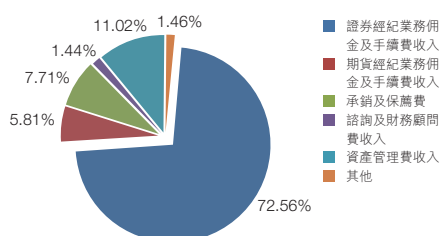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611.3	5,994.4	-1,383.1	-23.07%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69.5	381.1	-11.6	-3.04%
承銷及保薦費	490.0	930.6	-440.6	-47.35%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91.7	136.5	-44.8	-32.82%
資產管理費收入	700.1	453.1	247.0	54.51%
其他	92.5	91.6	0.9	0.98%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	6,355.1	7,987.2	-1,632.1	-20.4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69.9	279.3	-9.4	-3.37%
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	6,085.2	7,707.9	-1,622.7	-2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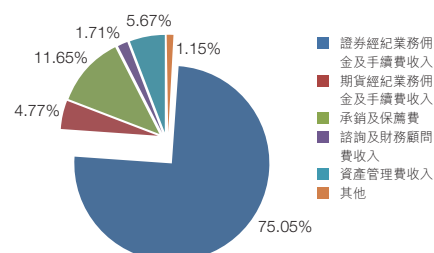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下圖列示2017年和2016年本集團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構成情況：

2017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情況



2016年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構成情況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佣金及手續費淨收入人民幣60.85億元，同比減少21.05%，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減少所致。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13.83億元，減少23.07%；主要是因為2017年中國股市日均股基交易量下降，平均佣金率下滑導致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投資銀行業務承銷及保薦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4.41億元，下降47.35%，主要是因為2017年公司股票及公司債承銷規模下降的影響。

投資銀行業務的投資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費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0.45億元，下降32.82%，主要是公司諮詢及財務顧問業務規模下降導致的。

資產管理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同比增收人民幣2.47億元，增長54.51%，主要是因為資產管理業務受托理財規模大幅增加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利息收入

2017 年度，本集團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 73.44 億元，同比增長 0.58%。本集團 2017 年度利息淨收入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利息收入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與銀行結餘	1,989.8	2,539.3	-549.5	-21.64%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4,196.8	4,380.0	-183.2	-4.1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7.4	382.8	774.6	202.35%
利息收入總額	7,344.0	7,302.0	42.0	0.58%
利息支出	4,357.6	4,840.3	-482.7	-9.97%
利息淨收入	2,986.4	2,461.7	524.7	21.3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幣 7.75 億元，增長 202.35%，主要因為股票質押回購規模同比大幅上升。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與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同比減收人民幣 5.50 億元，減少 21.64%，主要是因為客戶保證金規模下降帶來的減收所致。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利息收入同比減少人民幣 1.83 億元，減少 4.18%，主要是因為融資融券業務日均規模及融資利率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 4.83 億元，減少 9.97%，主要因為 2017 年客戶保證金規模下降，支付給客戶的利息支出減少所致；同時 2017 年存量債券融資成本較 2016 年下降，融資利息支出下降。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投資收益淨額

2017年度，本集團實現投資收益淨額人民幣22.56億元，同比減少25.31%。本集團2017年度投資收益淨額的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來自下列各項之投資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71.9	1,899.6	-327.7	-17.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49.6	374.7	74.9	19.99%
衍生工具	81.8	514.0	-432.2	-84.0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2	0.0	43.2	不適用
其他	109.9	232.7	-122.8	-52.77%
合計	2,256.4	3,021.0	-764.6	-25.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收益同比較少人民幣3.28億元，減少17.25%，主要是因為2017年股市行情波動較大，公司處理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率下降。

衍生工具投資收益主要是權益類互換及期貨投資收益，本公司衍生工具主要用於對衝現貨風險。

其他投資收益主要為指定為應收款項類投資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波動引起。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營業費用

2017年，本集團營業費用（不考慮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65.50億元，同比下降2.34%。本集團2017年度營業費用的主要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營業費用				
折舊及攤銷	216.5	201.5	15.0	7.44%
僱員成本	4,100.5	4,427.2	-326.7	-7.38%
其他經營支出	1,550.6	1,825.6	-275.0	-15.06%
減值損失	682.1	252.5	429.6	170.14%
合計	6,549.7	6,706.8	-157.1	-2.34%

折舊及攤銷同比增加人民幣0.15億元，上升7.44%，主要是因為公司物業及設備折舊和攤銷上升。

僱員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3.27億元，下降7.38%，主要是因為2017年業績下降相應計提的獎金減少所致。

其他營業支出同比減少人民幣2.75億元，下降15.06%。主要是因為變動費用下降等所致。

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8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30億元，具體列示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減值損失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撥付／（撥回）	3.3	-5.7	9.0	-157.8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	1.9	11.3	-9.4	-83.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639.3	191.5	447.8	233.84%
融資融券業務減值損失	17.5	0.0	17.5	不適用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18.2	55.4	-37.2	-67.15%
應收款項類投資	1.9	0.0	1.9	不適用
合計	682.1	252.5	429.6	170.14%

2017年公司資產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82億元，主要是市場波動較大，根據公司會計政策，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39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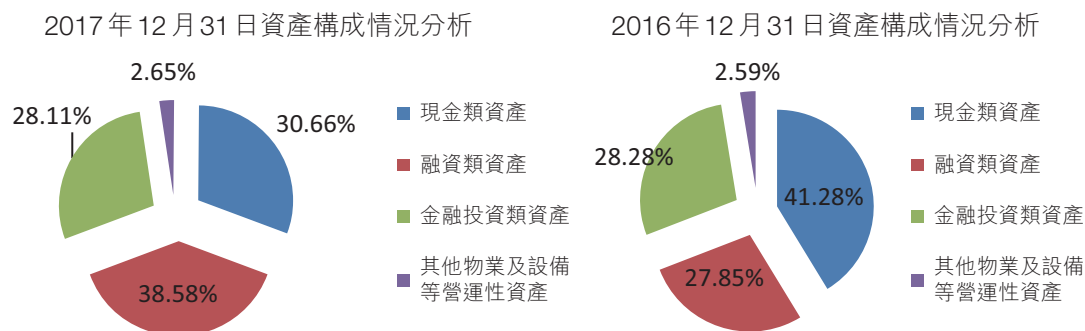
2. 資產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548.15億元，同比增長3.63%。其中，現金類資產為人民幣781.17億元，同比減少23.04%；融資類資產為人民幣983.20億元，同比增長43.57%；金融投資類資產為人民幣716.23億元，同比增長3.00%；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應收利息等為人民幣67.55億元，同比增長6.19%。本集團主要資產總額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資產總額				
現金類資產	78,116.8	101,497.5	-23,380.7	-23.04%
融資類資產	98,319.8	68,482.8	29,837.0	43.57%
金融投資類資產	71,623.3	69,539.0	2,084.3	3.00%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6,755.1	6,361.2	393.9	6.19%
合計	254,815.0	245,880.5	8,934.5	3.63%

下圖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集團資產總額的構成情況：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現金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類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233.81億元，減少23.0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0.66%。本集團現金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現金類資產				
銀行結餘	59,741.7	69,064.0	-9,322.3	-13.50%
結算備付金	12,538.5	25,363.4	-12,824.9	-50.56%
交易所及非銀行 金融機構保證金	5,836.6	7,070.1	-1,233.5	-17.45%
合計	78,116.8	101,497.5	-23,380.7	-23.04%

現金類資產變動主要體現在銀行結餘和結算備付金方面，銀行結餘為人民幣597.42億元，同比減少13.50%，主要是因為客戶資金下降。

結算備付金人民幣125.39億元，同比下降50.56%，主要是客戶備付金減少。

融資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融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98.37億元，增長43.57%，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38.58%。本集團融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融資類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60,063.7	55,476.6	4,587.1	8.2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256.1	13,006.2	25,249.9	194.14%
合計	98,319.8	68,482.8	29,837.0	43.57%

融資客戶墊款為人民幣600.64億元，同比增長8.27%，主要是因為集團融資業務增長所致。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82.56億元，同比增長194.14%，主要是因為集團股票質押回購規模大幅增長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金融投資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20.84億元，上升3.00%，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8.11%。下表列示出本集團金融投資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金融投資類資產				
應收款項類投資	4,984.1	3,643.1	1,341.0	36.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60.8	36,524.1	-2,463.3	-6.74%
交易性金融資產	23,249.7	27,117.8	-3,868.1	-14.2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60.6	2,245.5	3,515.1	156.54%
衍生金融資產	22.9	8.5	14.4	169.41%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45.2	0.0	3,545.2	不適用
合計	71,623.3	69,539.0	2,084.3	3.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24.63億元，減少6.7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13.37%，主要由於公司股權投資和分級基金投資規模下降所致。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16,151.4	14,608.0	1,543.4	10.57%
股權證券	3,293.4	5,095.1	-1,801.7	-35.36%
基金	3,778.7	4,939.3	-1,160.6	-23.50%
其他投資	10,837.3	11,881.8	-1,044.5	-8.79%
合計	34,060.8	36,524.1	-2,463.3	-6.74%

股權證券同比減少人民幣18.02億元，主要是因為投資規模下降，以及持有的證券市值下降所致。

基金同比減少人民幣11.61億元，主要因為公司分級基金A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交易性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同比減少人民幣38.68億元，下降14.26%，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9.12%。本集團交易性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債務債券	15,773.5	19,597.1	-3,823.6	-19.51%
股權證券	3,449.7	1,678.8	1,770.9	105.49%
基金	4,026.5	5,841.9	-1,815.4	-31.08%
合計	23,249.7	27,117.8	-3,868.1	-14.26%

債務債券減少人民幣38.24億元，主要是同業存單規模下降所致；股權證券增加人民幣17.71億元，主要由於公司投資股票規模增加所致；基金減少人民幣18.15億元，主要由於公司基金做市業務以及開放式基金投資規模下降所致。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可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同比增加人民幣35.15億元，增長156.54%，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26%。本集團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組合構成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轉換債券	273.6	266.2	7.4	2.78%
股權證券	3,215.2	653.6	2,561.6	391.92%
基金	498.9	0.0	498.9	不適用
其他投資	1,772.9	1,325.8	447.1	33.72%
合計	5,760.6	2,245.5	3,515.1	156.54%

股權證券增加人民幣25.62億元，主要由於公司開展「金大宗」業務投資股票規模增加所致。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為人民幣67.5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4億元，增長6.19%，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的2.65%。下表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類資產組合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物業及設備等運營性資產				
物業及設備	381.1	397.9	-16.8	-4.22%
商譽	223.3	223.3	0.0	0.00%
其他無形資產	385.8	354.2	31.6	8.92%
遞延稅項資產	168.0	239.6	-71.6	-29.88%
應收賬款	1,002.8	774.7	228.1	29.44%
預付稅項	565.6	662.7	-97.1	-14.65%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4,028.5	3,708.8	319.7	8.62%
合計	6,755.1	6,361.2	393.9	6.19%

遞延稅項資產減少人民幣0.72億元，主要是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應收賬款增加主要是應收交易所清算款大幅增加所致。

3. 負債項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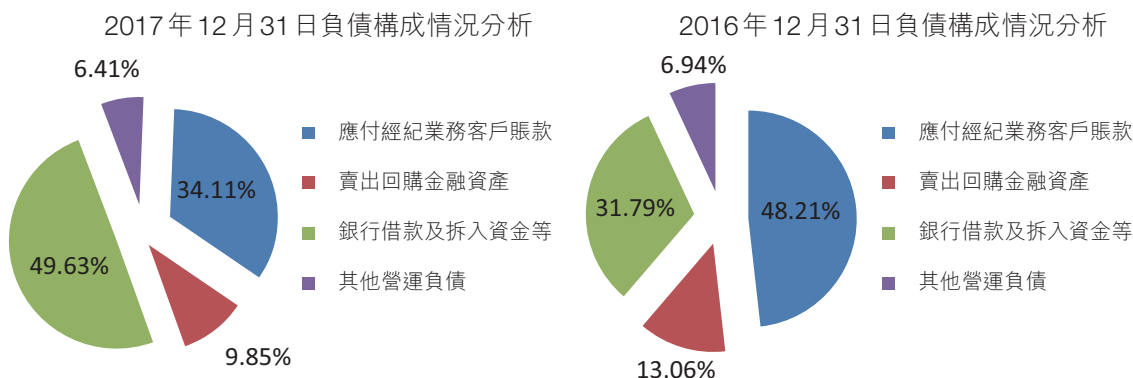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899.29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02億元，增長1.28%。公司融資業務規模增長，財務槓桿水平提高，擴大融資規模，利用多種渠道進行融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為人民幣647.87億元，同比下降28.34%；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187.16億元，同比下降23.59%，主要是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規模下降；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為人民幣942.59億元，同比增長58.11%，主要是新發行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所致。本集團主要負債總額變動情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負債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4,787.1	90,404.2	-25,617.1	-28.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716.2	24,494.7	-5,778.5	-23.59%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94,259.1	59,615.9	34,643.2	58.11%
其他運營負債	12,166.1	13,011.8	-845.7	-6.50%
合計	189,928.5	187,526.6	2,401.9	1.28%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下圖列示截止所示日期本集團負債總額的構成情況：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銀行借款及拆入資金等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3,050.3	1,785.4	1,264.9	70.85%
應付融資款	29,454.5	11,518.1	17,936.4	155.72%
應付債券	61,754.3	46,312.4	15,441.9	33.34%
合計	94,259.1	59,615.9	34,643.2	58.11%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為人民幣30.50億元，同比增加70.85%，主要是新增拆入資金和香港子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融資款同比增加人民幣179.36億元，主要由於公司發行收益憑證規模增大所致。

應付債券同比增加人民幣154.42億元，全部是本集團發行的未到期公司債。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其他營運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其他營運負債				
應計僱員成本	3,389.6	4,036.8	-647.2	-1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8,302.5	8,169.0	133.5	1.63%
所得稅負債	63.7	54.5	9.2	16.88%
交易性金融負債	268.5	713.5	-445.0	-62.37%
衍生金融負債	135.2	38.0	97.2	255.79%
遞延稅項負債	6.6	0.0	6.6	不適用
合計	12,166.1	13,011.8	-845.7	-6.50%

應計僱員成本同比減少人民幣6.47億元，同比下降16.03%，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績效下降使得業績提成基數減少所致。

交易性金融負債同比減少人民幣4.45億元，同比下降62.37%，主要是因為收益互換產品和掛鈎股指收益憑證規模下降。

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0.97億元，同比增長255.79%，主要是公司開展場外期權業務導致衍生金融負債規模增加。

4. 權益項目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48.86億元，同比增長11.19%。下圖列示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團權益構成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增減額	同比增長率
股本	10,137.3	9,537.3	600.0	6.29%
儲備	38,498.8	33,876.3	4,622.5	13.65%
未分配利潤	15,876.9	14,575.0	1,301.9	8.93%
非控制性權益	373.4	365.4	8.0	2.19%
合計	64,886.4	58,353.9	6,532.5	11.19%

本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A股發行，按照每股人民幣6.81元的價格，公開發行6億股A股。發行之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37億股，其中包括36.91億H股及64.46億A股。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5.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相關的一組資產及業務，不同業務分部所承擔的風險和得到的回報不同，本集團業務可分為四條線：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和海外業務。我們按七個業務分部呈列我們的財務業績。其中，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三個業務分部反映了我們經紀、銷售和交易業務線的財務業績；資產管理和私募股權投資兩個業務分部反映了我們投資管理線的財務業績。此外，我們的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我們的自有銀行存款和資金管理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有關總部管理職能的僱員成本及行政支出。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11,172.2	69.89%	12,512.1	67.99%
期貨經紀	849.7	5.32%	754.2	4.10%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1,922.3	12.02%	2,574.6	13.99%
投資銀行	521.0	3.26%	1,092.2	5.93%
資產管理	1,060.0	6.63%	916.8	4.98%
私募股權投資	168.0	1.05%	156.9	0.85%
海外業務	472.3	2.95%	434.1	2.36%
其他	470.5	2.94%	306.3	1.66%
分部間抵消	-650.1	-4.07%	-344.1	-1.87%
總計	15,985.9	100.00%	18,403.1	100.00%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6,671.6	59.69%	7,493.9	63.37%
期貨經紀	539.2	4.82%	505.0	4.27%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2,315.9	20.72%	1,856.5	15.70%
投資銀行	292.4	2.62%	604.7	5.11%
資產管理	776.4	6.95%	650.9	5.50%
私募股權投資	65.1	0.58%	59.4	0.50%
海外業務	335.7	3.00%	288.9	2.44%
其他	630.1	5.64%	710.9	6.01%
分部間抵消	-449.2	-4.02%	-343.9	-2.91%
總計	11,177.2	100.00%	11,826.5	100.00%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的分部業績(即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各分部的業績按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扣除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計算。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證券經紀	4,500.6	93.59%	5,018.2	76.30%
期貨經紀	310.5	6.46%	249.1	3.79%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	-393.6	-8.19%	718.1	10.92%
投資銀行	228.6	4.75%	487.4	7.41%
資產管理	283.6	5.90%	265.9	4.04%
私募股權投資	102.9	2.14%	97.5	1.48%
海外業務	136.6	2.84%	145.3	2.21%
其他	-159.6	-3.32%	-404.6	-6.15%
分部間抵消	-200.9	-4.18%	-0.2	0.00%
總計	4,808.7	100.00%	6,576.6	100.00%

(六) 或有負債

無

(七) 投資狀況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初始投資成本 ／名義金額	公允價值	投資收益	公允價值 變動金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9,941.8	-931.5	636.1	-258.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83.0	-1,022.1	1,571.9	-78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81.3	-12.8	8.5	13.7
衍生金融工具	7,342.7	-112.2	60.6	21.2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八)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 (1) 銀河期貨，註冊資本人民幣12億元，本公司持有83.32%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代理國內所有期貨品種的交易，提供投資諮詢、資產管理等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河期貨總資產為人民幣165.7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8.54億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32億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口徑，下同），淨利潤人民幣2.31億元。
- (2) 銀河創新資本，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份，主要業務範圍為使用募集資金進行項目投資及投資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河創新資本總資產為人民幣14.5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0.78億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52億元。
- (3) 銀河國際控股，註冊資本港幣32.61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通過多家全資子公司在香港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研究投資銀行、資產管理、財富管理以及貸款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河國際控股總資產為人民幣92.08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1.59億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46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9億元。
- (4) 銀河金匯，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證券資產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河金匯總資產為人民幣27.37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2.09億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3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28億元。
- (5) 銀河源匯，註冊資本人民幣15億元，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主要業務範圍為使用自有資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銀河源匯總資產為人民幣15.63億元，淨資產為人民幣15.38億元；2017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60億元，淨利潤人民幣0.32億元。

(九) 公司控制的結構化主體情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併了37家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包括資產管理計劃及合夥企業等。對於本集團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以及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管理人的合夥企業，在綜合考慮對其擁有的投資決策權及可變回報的敞口等因素後，認定對部分資產管理計劃及部分合夥企業擁有控制權，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2017年12月31日，上述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49.68億元。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十) 其他

1. 報告期內，公司營業部、分公司新設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共有36家分公司及470家證券營業部。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2016年11月獲批的《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67家分支機構的批覆》（京證監許可[2016]79號），完成了全部67家證券營業部新設工作。

2017年7月，公司取得了北京證監局《關於核准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45家分支機構的批覆》（京證監許可[2017]53號），目前新設工作正穩步推進，截至2017年底共有43家新設營業部取得《經營證券期貨業務許可證》。

公司持續進行營業網點佈局調整和優化，報告期內完成分支機構同城遷址共計40家，其中分公司4家，證券營業部36家，分別是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吉林分公司、貴州分公司、嘉興環城南路證券營業部、寧波柳汀街證券營業部、杭州余杭丘山大街證券營業部、衢州須江路證券營業部、紹興柯橋鹽湖路證券營業部、上海臨潼路證券營業部、上海肇嘉浜路證券營業部、上海黃浦區馬當路證券營業部、上海自貿試驗區基隆路證券營業部、廣州番禺萬博四路證券營業部、廣州花城大道證券營業部、江門發展大道證券營業部、深圳龍翔大道證券營業部、廈門民族路證券營業部、武漢武珞路證券營業部、青島開發區證券營業部、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南京花神大道證券營業部、常熟珠江東路證券營業部、合肥徽州大道證券營業部、安慶集賢南路證券營業部、贛州登峰大道證券營業部、大連一德街證券營業部、佳木斯西林路證券營業部、天津成都道證券營業部、滄州永安南大道證券營業部、翼城解放街證券營業部、重慶萬象城證券營業部、重慶民族路證券營業部、成都益州大道證券營業部、貴陽長嶺北路證券營業部、白銀紅星路證券營業部、柳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宜良花園街證券營業部、曲靖交通路證券營業部、墨江雙胞大道證券營業部。

公司擁有470家證券營業部。證券營業部分布在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中，廣東省76家、浙江省64家、上海市39家、北京市31家、江蘇省30家、山西省21家、福建省20家、山東省19家、遼寧省18家、四川省15家、湖北省14家、安徽省14家、重慶市11家、河南省11家、湖南省10家、河北省9家、雲南省8家、江西省8家、黑龍江省7家、陝西省5家、廣西壯族自治區5家、新疆維吾爾自治區5家、內蒙古自治區5家、甘肅省4家、天津市4家、青海省4家、寧夏回族自治區4家、吉林省3家、貴州省3家、海南省2家、西藏自治區1家。營業部情況詳見附錄一。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擁有36家分公司，詳見附錄二。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賬戶規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落實賬戶規範管理長效機制，嚴格遵守公司制定的《客戶賬戶管理實施細則》、《客戶資料管理實施細則》及《櫃檯經紀業務操作流程》等制度規範，實現賬戶信息集中核查及影像集中管理，確保新開賬戶符合合格賬戶標準；嚴格按照操作流程辦理休眠賬戶激活及不合格賬戶規範手續，保證賬戶規範業務有序開展。

報告期內，各營業部無風險處置賬戶，公司原有不合格賬戶規範及小額休眠賬戶激活等工作有序進行。其中，規範不合格資金賬戶21戶，報告期末不合格資金賬戶1,813戶；激活小額休眠資金賬戶4,024戶，年度新增小額休眠賬戶0戶，報告期末小額休眠資金賬戶2,035,202戶（其中：參照休眠賬戶管理的純資金賬戶536,944戶）。另外，公司報告期末司法凍結資金賬戶137戶，增加26戶。

	2016 年末 (人民幣 賬戶統計)	2017 年末 (人民幣 賬戶統計)	變動情況
休眠資金賬戶	2,039,226 (其中純資金戶 538,411)	2,035,202 (其中純資金戶 536,944)	激活 4,024 戶，2017 年中國結算未 做證券賬戶休眠工作，因此 無新增休眠賬戶。
不合格資金賬戶	1,834	1,813	減少 21 戶
司法凍結等資金賬戶	111	137	增加 26 戶
風險處置賬戶	0	0	

3. 報告期內業務創新及風險控制情況

(1) 業務創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獲得開展「銷售實物貴金屬製品」業務所需的全部資質，預計2018年正式開展相關業務。公司積極推動WFOE業務發展，成為新加坡淡馬錫富敦投資管理公司發行首隻私募產品唯一的交易、外包、托管和代銷合作夥伴，這是國內第一支面向合格投資者發行的外資私募基金，公司也成為第一個完成外資私募產品的一整套發行流程準備工作的國內券商。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2) 業務創新風險控制

為保障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公司積極採取了各項風險控制措施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具體包括：

①積極開展前期風險管理準備

在創新業務開展前期，公司風險管理部與相關業務部門積極配合，共同研究創新業務風險點，全程參與風險評估、風險控制流程設計、風險控制指針設置、風險管理配套制度制訂、風險處置方案制訂以及相應的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等工作，為創新業務安全運行奠定基礎。

②建立健全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體系

公司在風險管理政策、辦法等綜合性制度以及市場、信用、操作、流動性等各類型風險管理辦法基礎上，針對具體的創新業務，通過配套制定一系列風險管理指引、風險管理細則、風險管理工作流程等，明確業務風險控制標準，規範業務風險管理流程。同時，結合行業態勢、監管要求以及業務發展實際情況，不斷修訂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流程體系，為防範業務風險、提高業務效率提供保障。

③完善三級許可證管理

公司建立並不斷完善以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董事會對總裁、總裁對各業務條線的三級授權模式為核心的風險許可證管理體系。公司重視創新業務風險授權，針對創新業務品種，公司首先進行全面風險評估，根據其風險特性確定授權層級，並進一步通過業務規模、風險價值、止損限額、風險敞口、集中度等指標，制定具體的風險限額。業務開展過程中，風險管理部與相關業務部門嚴格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管理，跟蹤分析授權執行情況，及時發現並處置風險。同時，根據創新業務不同發展階段的風險水平變化，及時調整完善相關授權，以適應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需求。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格局和趨勢

2017年，資本市場在穩中求進的主基調下平穩有序運行，服務實體經濟功能不斷完善，市場深度與廣度不斷拓展。市場規模、投資者結構、雙向開放以及制度建設方面均出現積極信號，新的發展空間已經打開。預計2018年行業監管將呈現邊際改善的態勢。在擴大直接融資、落實外資准入政策、引導各類長期資金有序入市、推進滬倫通等政策下，資本市場將持續擴容，行業發展的政策紅利依舊存在。在深化新三板改革、支持私募基金發展、圍繞「一帶一路」建設開展金融創新、鼓勵金融科技發展等政策下，券商將持續穩步推進業務轉型，不斷變革傳統業務、拓展財富管理、直投、期貨等創新業務，積極運用金融科技。在監管機構鼓勵「扶優限劣」的導向下，大型券商憑藉雄厚的資本、強大的風控和創新能力，在競爭中優勢將更加明顯。此外，行業「創新發展」再次被作為一項要求提出，未來的創新將以合規經營和風險控制為前提，圍繞實體經濟發展的需要來進行，創新將為行業注入新的活力。

(二)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將堅持「打造航母券商、建設現代投行」的戰略目標，推進「雙輪驅動、協同發展」新的業務模式。公司將抓住當前證券行業對外開放的機遇期，積極應對激烈的競爭形勢，適應經濟新常態和證券市場發展的新趨勢，以為實體經濟服務作出發點和落腳點，按照「集中統籌+條線管理」管理體制，堅持提升核心競爭力，從完善機制、整合資源、補充短板等多方面著手，落實行業監管要求，回歸證券業務本源，將自身發展和社會責任協調一致，務求轉型發展取得實效，推進公司各項業務步入「穩中求進」可持續發展之路。

(三) 經營計劃

2018年，嚴監管、去槓桿、防風險和提高直接融資比重、促進多層次資本市場健康發展將是公司經營的政策環境。公司全面貫徹黨的十九大精神，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堅守行業地位為底線，牢固樹立轉型才能發展的理念，堅持合規經營，有效防範風險，緊緊圍繞金融服務實體經濟這一根本目標，擘劃業務藍圖，務實發展基礎，堅定不移推進「雙輪驅動，協同發展」業務模式落地，扎實推進海外併購，完善內部體制機制，加快推進「五個中心」建設，鍛造銀河特色互聯網服務模式，固優勢、補短板、填空白，緊抓機遇、開拓創新、不懈拼搏，奮力打開公司轉型發展新局面。重點做好以下工作：制訂公司新階段發展戰略、理順經營管理體制、保持大經紀業務行業領先、重塑大投行戰略定位和業務價值、提升大資管業務主動管理能力、增強大投資業務收益穩定性、提升研究院業務質量和市場影響力、扎實推進海外併購工作、增強IT技術支持能力、提高資產負債管理水平、持續加強合規風控。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四）可能面對的風險

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

2017年，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總體防範了嚴重風險事件的發生，保障了經營活動安全開展。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在證券市場中因證券價格、利率、匯率等變動而導致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的風險，包括證券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等。

（1）證券價格風險

證券價格風險指因證券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匯率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公允價值變動導致公司持倉損失的風險。

公司的證券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自營投資、做市等業務持倉。為有效控制風險，公司主要採取以下措施：一是通過構建證券投資組合，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進行有效的風險對沖；二是統一管理持倉的風險敞口，通過業務部門內部風控崗和風險管理部兩道防線，實施獨立的風險監控、分析、報告，及時發現和處置風險；三是實施風險許可證管理，控制風險敞口規模、集中度、損失限額等指標，並不定期調整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業務狀況或風險承受能力；四是採用VaR等量化手段，結合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方法對組合的相對風險和絕對風險進行評估。

報告期內，公司積極運用包括風險對沖、限額管理等手段，有效監測管理公司證券持倉風險，公司自營業務風險總體在可承受範圍內。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投資總組合 VaR 約為人民幣 1.07 億元，僅佔淨資本的 0.21%。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的風險。公司涉及利率風險的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及債券等。公司利用敏感性分析作為監控利率風險的主要工具。同時，公司通過配置固定收益品種投資組合的久期、凸性等來降低組合的利率風險。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利率風險可控。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3)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非本國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目前公司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為主，外幣資產、負債及收入的佔比較小，公司實際面臨的匯率風險不大。但今後隨著公司海外業務的逐步拓展以及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匯率風險將逐步顯現。

公司將同步跟進研究，採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對沖管理匯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因融資方或交易對手未能按期履行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損失的風險。公司主要採用事前評估和事後跟蹤的辦法管理信用風險。一方面，公司建立交易對手信用評級和信用額度管理機制，以此設定業務准入門坎以及客戶信用資質區分標準，並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時調整其信用額度；另一方面，在業務存續期，定期評估和監控信用風險，防止風險過度集中，並持續跟蹤影響客戶信用資質的重大事項，對其信用敞口進行密切監控，及時發現、報告、處置違約風險。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信用債持倉中 57.39% 為 AAA 級信用品種，42.61% 為 AA、AA+ 級信用品種，未有交易對手違約。報告期內，受市場行情波動影響，融資融券業務發生 945 筆強制平倉操作，規模為人民幣 1.21 億元，均為執行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合同約定的正規處置流程，公司發生損失人民幣 328.91 萬元。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和權益互換業務均未發生實際損失。公司總體信用風險在可承受範圍內。

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公司日常運營過程中出現資金短缺導致無法正常履行支付、結算、償還、贖回等與金融負債有關的義務的風險。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公司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實時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風險的統一管理；將債務融資及槓桿率等要求納入風險授權，逐步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監控報告公司流動性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開展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授信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流動性風險可控，各項財務指標優良，流動性風險監管指標持續滿足監管要求。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4.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因公司流程不完善、人員操作不恰當、系統故障等內部問題，或由自然災害、欺詐等外部事件帶來損失的風險。為有效管理操作風險，公司建立健全內控機制，定期在全公司範圍內開展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有效性評估工作；風險管理部專設操作風險管理團隊，協助規範、優化相關業務流程，識別、分析、監控操作風險，並實行風險事件和損失數據的統一管理；此外，公司通過內部培訓、監督、考核等方式不斷強化各崗位人員的行為適當性與操作規範性，並推進完善系統功能建設。

報告期內，公司總體的操作風險可控。

（五）動態風險控制指標監控和補足機制建立情況

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組織體系完善，風險控制指標的管理、監控、壓力測試、內部審計檢查及其他相關工作均由各相關部門指定專人專崗負責。2017年，公司使用新版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對日常淨資本及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動態監控，該系統按照中國證監會2016年發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及配套規則開發完成，系統運行更為穩定、數據提取更為及時準確，實現了公司淨資本及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的實時、動態監控和預警。為預防公司大額到期債務等因素對期末風險控制指標的衝擊和影響，通過提前測算和預測期末淨資本及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及時採取短期借款、發行長期債券等有效措施，防範可能發生的風險控制指標超標風險。2017年的動態監控表明，公司各項淨資本及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監管規定。通過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機制，根據市場、業務發展的需要，定期和不定期地進行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分析未來可能出現的狀態對公司淨資本及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的影響，並制定相應的應對措施，確保各項風險控制指標達標。

2017年，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修訂後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以及新版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的運行情況，修訂發佈了《公司風險控制指標動態監控系統操作實施細則》和《公司淨資本及流動性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制度進一步完善。

公司建立了淨資本動態補足機制和長期補足規劃。公司通過發行收益憑證、兩融收益權轉讓等方式籌措短期資金提高流動性覆蓋率，並通過發行長期公司債等方式補充長期可用穩定資金，提升淨穩定資金率。2017年，公司依照2014年末制定的未來三年資本規劃，保持公司資本規模與行業市場地位相匹配，堅持財務穩健原則，確保公司業務發展與抗風險能力的動態平衡。公司做好資本配置和債務融資安排，當資本充足目標持續下降或存在潛在大幅下降因素時，根據市場條件公司適時啟動融資計劃，以保障資本充足水平。2017年1月，公司A股IPO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9.54億元，進一步增強淨資本實力。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六) 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為主體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層機構，按照「三道防線」建立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基層機構，將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統一體系，對其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垂直管理。

1. 董事會及下設專門委員會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是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董事會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行使部分風險管理職能。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公司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和基本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擬定公司總體的風險限額，對重大風險事項進行評估，對合規與風險管理實施情況和相關高管的工作進行評價，並向董事會定期提出改進和完善建議，督促經營管理層執行風險管理政策。

(2)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負責 (i) 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項的披露，審核公司重大會計政策及實際執行情況，監督公司重大財務決策和年度預算執行情況；(ii) 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系統；(iii) 制訂本公司內部審計發展規劃，審批年度審計計劃；(iv) 在董事會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工作；(v) 監督管理層對審計意見的整改落實情況；(vi)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vii) 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及罷免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viii) 檢查並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ix) 制定委聘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執行以及 (x)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2. 監事會

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的監督責任，依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

3. 經營管理層

經營管理層承擔風險管理的主要責任，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履行以下風險管理職責：(i) 制定風險管理制度並適時調整；(ii) 建立健全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iii) 制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以及重大風險限額，確保其有效落實；(iv) 定期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和各類重要風險管理狀況，解決風險管理中存在的問題並向董事會報告；(v) 建立涵蓋風險管理有效性的全員績效考核體系；(vi) 建立完備的信息技術系統和數據質量控制機制；及 (vii) 風險管理的其他職責。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是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的負責人，由董事會聘任，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實施，組織風險管理工作與內控體系建設，對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向監事會、董事會、總裁、監管機關或自律組織報告潛在的違法違規行為。

4. 各部門、分支機構和子公司

公司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第一責任，執行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瞭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應對和報告相關風險。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置了專／兼職的風險管理人員和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

風險管理部負責在首席風險官的領導下推動全面風險管理工作，協調各部門針對各風險類型的風險管理工作。其中，針對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風險類型，獨立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相關風險，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工作。

法律合規部負責對公司法律風險和合規風險、洗錢風險進行識別、評估和報告，為公司提供法律專業支持服務，協助、指導和檢查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與法律合規風險管理的相關工作，為公司合規經營提供保障。

計劃財務部負責公司的資金調配與流動性管理，對淨資本進行計量、監控和報告，建設符合監管要求的風險監管指標動態監控系統，並負責系統的日常運行管理工作。

審計部負責對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審查和評價，發現問題時督促相關責任人及時整改，並跟蹤檢查整改措施的落實情況。

紀檢監察室負責實施公司黨的紀律檢查和對經營管理進行監察，協助黨委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倡廉工作。

人力資源部、信息技術部、結算管理部、總裁辦公室等職能部門在其各自職權範圍內履行風險管理職責，主要負責對人力資源流失、信息技術、結算、對外投資和公司聲譽等風險進行識別、評估、監控和報告。

各子公司根據母公司的風險偏好和制度框架，母公司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要求，結合自身的資本實力、風險承受能力、業務複雜程度等，建立自身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度流程、信息技術系統和風控指標體系，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子公司應全面瞭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相關的各類風險，及時識別、評估、監控、應對和報告相關風險。



第四節 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

四、會計政策變更原因及影響的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新金融工具準則」)對金融工具的分類、計量、終止確認進行了規範並提供了指引，對本集團的影響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和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銜接規定，對於金融資產分類與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影響，公司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財務數據，但應當對2018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或其他綜合收益進行調整。

新金融工具準則引入主要基於報告主體的業務模式和資產現金流量特徵的金融資產分類方法。包括混合合同在內的所有金融資產，將分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進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和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減值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經評估，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上述新金融工具準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與2018年1月1日之淨資產的影響金額不重大。

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已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經評估，本集團預期採用該修訂的收入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一、公司主營業務及業務審視

報告期內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公司業務的未來發展以及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二、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及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部分。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重要事項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一七、其他期後事項」部分。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請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八)履行社會責任情況」部分。公司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請見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八)履行社會責任情況」部分、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一六、其他重大事項」部分及本報告「第九節企業管治報告一九、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部分。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人士的關係，請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一六、員工及薪酬情況」部分以及本節「十五、其他披露事項—(八)履行社會責任情況」部分。

上述內容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二、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公司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的發展，在綜合分析企業經營發展實際、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利潤分配政策的研究論證和決策過程中，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制定了利潤分配政策包括現金分紅政策：「充分考慮對投資者的回報，每年按當年實現的上市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的規定比例向股東分配股利。利潤分配政策需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除公司因重大投資而不進行現金分紅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應當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充分考慮分紅後公司淨資本是否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中關於淨資本風險控制指標的規定，如果因分紅導致風險控制指標出現預警，應當調整分紅比例。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發生變化並對公司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者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由董事會提出專項議案，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變更事項時，公司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分紅年度	每10股送紅股數(股)	每10股派息數(人民幣元)(含稅)	每10股轉增數(股)	現金分紅的數額(人民幣元)(含稅)	分紅年度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元)	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的比率(%)
2017年	0	1.20	0	1,216,471,050.84	3,980,730,433.74	30.56
2016年	0	1.55	0	1,571,275,107.34	5,153,546,221.82	30.49
2015年	0	3.28188	0	3,130,010,721.86	9,835,510,426.14	31.82

2017年初本公司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3,717,443,538.77元，加上2017年度本公司實現的淨利潤人民幣3,540,969,721.81元，減去公司2017年實施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分配的現金股利人民幣1,571,275,107.34元，本公司2017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5,687,138,153.24元。根據《公司法》、《證券法》、《金融企業財務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按照10%的比例分別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以及交易風險準備金合計人民幣1,062,290,916.54元後，2017年可供投資者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14,624,847,236.70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綜合考慮公司長遠發展和投資者利益，公司2017年擬派發現金股利為人民幣1,216,471,050.84元（含稅），佔2017年合併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56%。若以2017年末總股本10,137,258,757股進行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20元（含稅，實際派發金額因尾數四捨五入可能略有差異）；若本公司於股權登記日因配售、回購等原因，使得公司股本總數發生變化，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的金額將在人民幣1,216,471,050.84元（含稅）的總金額內作相應的調整。本次現金股利分配後當年本公司未分配的利潤人民幣13,408,376,185.86元結轉入下一年度。公司上述利潤分配預案制訂合規、透明，符合公司章程及審議程序的規定，決策程序和機制完備，充分保護了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已經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尚需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議案經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將於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即不晚於2018年8月31日）。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日及為決定有權出席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本公司將就本次H股派發股息的基準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日期及股息派發日期另行通知。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三、債券發行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共人民幣313.4億元，該等公司債券於上交所上市。詳見下表：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規模 (人民幣， 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品種一)	17銀河F1	145356.SH	2017/2/27	2019/2/27	25.0	4.6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一期公司債券(品種二)	17銀河F2	145357.SH	2017/2/27	2017/11/27	25.0	4.6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品種一)	17銀河F3	145428.SH	2017/3/23	2019/3/23	17.6	4.9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二期公司債券(品種二)	17銀河F4	145429.SH	2017/3/23	2019/9/23	25.0	4.98%	每年付息兩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三期公司債券(品種一)	17銀河F5	145516.SH	2017/4/28	2019/4/28	46.3	4.9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三期公司債券(品種二)	17銀河F6	145517.SH	2017/4/28	2020/4/28	47.2	4.9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四期公司債券(品種一)	17銀河F7	145752.SH	2017/8/29	2018/5/29	19.3	4.79%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四期公司債券(品種二)	17銀河F8	145753.SH	2017/8/29	2018/8/29	18.0	4.79%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五期公司債券(品種一)	17銀河F9	145862.SH	2017/10/20	2019/10/20	40.0	5.03%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五期公司債券(品種二)	17銀河10	145863.SH	2017/10/20	2018/7/20	10.0	4.77%	到期一次還本 付息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六期公司債券	17銀河11	150019.SH	2017/12/6	2019/12/6	40.0	5.53%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開發行短期公司債共人民幣38.7億元，該等公司債券於上交所上市。詳見下表：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規模 (人民幣， 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品種一)	17銀河D1	145419.SH	2017/3/23	2017/9/23	13.7	4.8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7年第一期短期公司債券(品種二)	17銀河D2	145420.SH	2017/3/23	2017/12/23	25.0	4.88%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 (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共人民幣90.0億元，該等公司債券於上交所上市。詳見下表：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規模 (人民幣， 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7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17銀河G1	143158.SH	2017/7/10	2020/7/10	50.0	4.5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7年公司債券(第二期)	17銀河G2	143294.SH	2017/9/18	2020/9/18	40.0	4.69%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4) 報告期後融資情況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發行規模 (人民幣， 億元)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一)	18銀河F1	150090.SH	2018/1/17	2020/1/17	35.0	5.5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品種二)	18銀河F2	150091.SH	2018/1/17	2021/1/17	15.0	5.6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一)	18銀河F3	150146.SH	2018/2/12	2020/2/12	12.0	5.6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 2018年公司債券(第二期)(品種二)	18銀河F4	150147.SH	2018/2/12	2021/2/12	10.0	5.70%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 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18銀河G1	143492.SH	2018/3/14	2021/3/14	25.0	5.1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上交所

發行上述債券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四、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節「三、債券發行」部分及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一六、其他重大事項」部分所披露之外，於報告期內，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者贖回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五、董事名單

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公司的董事名單詳見本報告「第八節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部分。

六、董事、監事服務合約

公司所有董事和監事，均未與公司或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委任函。陳共炎董事長的董事委任函自2016年10月起，劉瑞中董事的董事委任函自2017年9月起，王珍軍董事及劉丁平董事的董事委任函自2018年2月起，其他董事的董事委任函自2015年6月29日起，各董事任期均至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為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還需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獨立董事任期的規定。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七、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董事、監事（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概無在公司或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八、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公司董事在與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不持有任何權益。

九、董事、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報告期末，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該安排的其中一方是本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且該安排的目的或其中一個目的是使任何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通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而獲益。

十、董事、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及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和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公司所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通知本公司和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十一、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內並未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公司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十二、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報告期內直至本報告披露日期止的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惠及本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購買及維持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面對若干法律行動時提供適當的保障。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十三、股票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十四、本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大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之間所訂立的重要合約的詳情，請見本報告「第六節其他重要事項—四、重大關聯交易」部分。

十五、其他披露事項

（一）優先認股權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目前公司無優先認股權安排。

（二）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公司獲得的資料以及董事所知，本公司H股的公眾持股量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三）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重大會計差錯更正的原因及影響

無。

（四）稅項減免資料

A 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對於公司個人股東，持股期限（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轉讓交割該股票之日前一日持有時間）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率為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市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個人持股1年以內（含1年）的，上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待個人轉讓股票時，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證券登記結算公司應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財稅【2012】85號文的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於居民企業股東，現金紅利所得稅由其自行繳納。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對於QFII，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上市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QFII股東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五）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

有關儲備、可供分配利潤的儲備變動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六）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公司為多個行業中的各類機構和個人客戶提供服務。公司的客戶包括跨國集團、中小企業、高淨值客戶和零售客戶，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大陸，隨著公司未來拓展海外市場，預期將為更多海外客戶服務。2017年，公司前五大客戶產生的收入佔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的4.08%。

鑒於公司的業務性質，公司無主要供貨商。

（七）物業及設備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物業及設備情況參見本報告財務報表及附註。

（八）履行社會責任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的經營理念，遵守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有效推進企業文化建設，在切實保障股東權益、努力實現國有資產保值增值的同時，積極承擔對國家、員工、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的責任，促進公司與社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2017年，本集團向社會共計捐助人民幣3,747萬元，其中子公司和分支機構捐助人民幣199萬元。

1. 公司積極倡導環保理念和踐行低碳節約

在全球嚴峻的氣候環境問題背景下，公司積極響應國家綠色發展的號召，一方面自身管理恪守國家《環境保護法》、《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在排放物、資源消耗、綠色出行方面積極倡導環保理念並付諸於行動，始終將綠色經營貫穿公司經營管理全過程；另一方面，公司著力於發展綠色金融，借助金融手段，優化社會資源配置，幫助企業去產能、向可持續發展轉型，助推綠色產業發展。2017年，公司未發生重大環保問題，未發生因環境問題而導致的環境訴訟案件、重大罰款或非經濟處罰。

公司屬於低能耗、輕污染的以商務辦公為主的金融企業，日常資源消耗主要為辦公用電、公務用車使用的汽油、自來水以及辦公用紙，排放物主要來自能源消耗所產生的碳排放、生活污水、日常辦公產生的辦公及生活垃圾等無害廢棄物。

2017年，公司搭建了ESG管理指標體系，通過環境部分指標，著手開展全公司層面的資源使用及排放物處置的集中管理，統一收集全公司口徑環境數據，通過多次培訓宣傳，向下級單位普及ESG管理及規範環境數據管理工作，構建公司環境管理的基礎。

在規範綠色運營方面，公司鼓勵客戶非現場開戶及交易。2017年，僅非現場開戶就節約開戶合同紙張約73噸。公司推進辦公室資源節約，投入人民幣42萬元將總部8,718.54平米辦公場所照明設備由普通熒光燈改裝為LED節能光源，節電50%，一年可節約11.6萬度電。公司亦採取多項節能環保措施，包括推進無紙化辦公，加強老舊電子設備的重複利用，深化公務用車改革等。

公司積極倡導和推動綠色金融，積極參與行業各項標準的制定及推動市場發展的各項工作，並將其與公司具體業務相結合，將綠色債券作為公司債券業務創新的重點，積極開拓綠色債券承銷業務，旨在通過推動市場綠色項目的發展，間接地保護自然環境及生態資源，在助推綠色產業健康有序發展、服務綠色企業及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等方面均做出了積極嘗試。2017年，公司發行綠色債券6隻，總承銷金額人民幣35億元。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2.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以市場化為導向，依法保護員工合法權益，推進人力資源科學管理

- (1) 公司招聘工作堅持公開招聘、平等競爭、全面考核、擇優錄用的原則。被錄用員工均嚴格根據《勞動合同法》與公司簽訂《勞動合同書》，明確公司與員工的責任和義務，杜絕童工和強制勞工情況。公司本部已連續第五年實施校園招聘，2017年共招錄19名應屆畢業生進入本部工作；接收安置軍轉幹部2名。2017年，公司通過社會招聘的方式，共吸納354名業務發展所需的優秀人才進入本部和分支機構。
- (2)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關愛員工健康安全，維護員工合法權益，為員工個人成長創造條件。公司工會堅持圍繞公司發展大局，把員工的意願和需求作為工作的出發點和落腳點，生活上關心員工疾苦，思想上注重交流、溝通，努力當好職工「貼心人」。公司設立職工代表大會，員工以職工代表大會的方式積極參與公司管理，員工自治，維護自身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民主管理制度的健全完善。
- (3)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人事相關的各類法律法規，努力完善人力資源相關制度，具備適用於本部和分支機構的職務職級體系、績效考核、薪酬分配等管理制度。公司積極進行培訓創新，打造和深化學習型組織建設，為公司發展提供智力支持。公司高度重視保障經營場所及員工人身安全，注重員工在工作中的身心健康，保障員工身心愉悅地投入工作。

3. 公司努力提升對客戶的服務水平

公司堅持新發展理念，按照國家提出的金融要面向居民投資者和面向企業服務的要求，正確處理發展中的重大關係，從優化業務架構、提升服務質量、回應客戶反饋、豐富服務手段、延伸服務觸角、保護投資者權益、服務實體經濟等方面著手，深耕金融服務。

- (1) 公司審時度勢，適時調整業務發展模式和配套管理體制，提出要向「雙輪驅動、協同發展」的業務模式轉型，將「財富管理」、「投資銀行」作為公司轉型發展的兩個輪子，同時強化全方位協同機制。
- (2) 公司繼續深化統一的經紀業務客戶管理和服務體系，並開設投行客服總部，通過將客服工作獨立精細管理，進而加強客戶溝通，關注和及時響應客戶需求，改進和提升服務質量。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3) 公司設立客戶投訴處理領導小組及工作小組統籌管理經紀業務客戶投訴，相關部門分工負責。公司還主動承擔調解和處理投資者矛盾糾紛首要責任，配合做好投資者專項補償工作。2017年，公司普通存量客戶回訪滿意度達81.47%，客戶電話評價滿意度達90.66%。
- (4) 公司順應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多種交易手段，客戶可通過互聯網、移動終端(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等)、電話、櫃檯和網點內交易終端等多種方式完成交易。目前，公司正致力於通過產品創新、渠道創新、服務創新及營銷創新，運用互聯網運營服務理念，持續提升客戶體驗，豐富適合互聯網營銷的產品，提供具有公司特色、滿足個性化需求的綜合金融服務。2017年，公司個人投資者非現場交易比例超過98.85%，其中網上交易佔比61%。在2017年新簽約的投資者(包括個人、機構、產品類投資者)中，92.78%¹的客戶通過網上開戶。
- (5) 為了給更多的地區提供便捷、精準的金融服務，建立與利益相關方高效溝通訴求的渠道，服務更廣大客戶，2017年，公司在全國新設110家證券營業部²，證券營業部總數達到470家，覆蓋除台灣省以外的全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截至2017年底，本公司是全國證券營業網點最多的證券公司，服務境內經紀業務客戶970萬戶。境外網點(香港)和28家期貨業務營業網點為客戶提供了延伸服務。
- (6) 公司積極踐行尊重和保護投資者³權益的社會責任，將做好投資者保護作為一項促進市場健康發展的重要工作。通過健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加大打擊非法集資的力度、防範非法證券活動、強化中小投資者教育等扎實有效的工作，務實推進投資者保護。2017年10月，公司投資者教育平台(edu.chinastock.com.cn)獲得由中國證監會授予的「全國證券期貨投資者教育基地」稱號。2017年，公司向平台投送視頻、海報、圖文等各類投教產品近40份，其中有關適當性新規解讀、適當性原創系列手繪海報、退市及可轉債知識介紹等作品通過「百川眾學」平台發佈，並積極配合完成一期「上交所微課」，共同交流投教工作經驗。2017年，隨著適當性新規的正式實施，公司以「落實適當性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為年度投教活動主題。2017年，公司配合上交所對上市公司線上集體接待日活動進行宣傳，並舉辦兩場「我是股東」券商專場活動。公司配合深交所開展6次「投資者之聲」調研及問卷調查活動。作為協辦單位，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共同成功舉辦了打非宣傳月啟動儀式暨「遠離非法證券活動，傳遞正能量」健康跑活動。

1 為剔除銷戶數的網上開戶數量佔新簽約數量比例。

2 以取得許可證為準。

3 本小節「投資者」為廣義資本市場的投資者，即公司的客戶或潛在客戶。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7) 積極響應國家對金融機構應履行的社會責任要求，指導公司轉型發展，切實發揮現代投資銀行作用，以為實體經濟服務作為出發點和落腳點，從服務實體經濟中發現真正的金融需求，不斷提高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與水平。2017年，公司旗下銀河國際控股與聯昌集團私人有限公司達成股份買賣協議，進一步深化公司「一帶一路」工作。公司也多次與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開展業務交流。

4. 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對市場和股東負責

公司以正確把握證券公司功能定位為核心，著力提升專業能力，全力保障交易安全，嚴格控制系統風險，強化依法合規經營，做經濟發展的穩定器，不做金融麻煩的製造者，對市場負責，對股東負責。

- (1) 加強公司與投資者⁴之間溝通。2017年，公司完成A股上市後，股東結構、股東數量均發生較大變化，公司進一步細化並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創新工作方法，致力於完善公司與投資者之間順暢的信息溝通渠道，向市場和投資者正確傳達公司的聲音，同時為投資者瞭解公司打開通道。
- (2) 實行陽光採購。在合規採購方面，公司在建立健全採購管理制度的基礎上，對外部供應商的甄選、評估和合作進行流程化和規範化管理，對供應商的守法情況、商業信譽和產品或服務品質等制定明確的要求。公司採購管理部門同重要的供應商保持多層次的聯繫，對入圍供應商加強資格審查並根據項目需要進行供應商現場調查，拒絕資質不良的供應商進入公司，並定期組織對供應商目錄中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供應商開展評價，平均每兩年重新評估一次符合要求的供應商。2017年，公司修訂了《公司本部採購管理辦法》，年內通過招投標和商務談判簽訂合作協議的供應商124家。
- (3) 確保系統安全運行。公司實施了「兩地三中心」安全高效的技術架構，建立起連接兩地三中心和所有分支機構的二級冗餘網絡結構，並在此基礎上建設了集中交易中心和數據中心，確保交易通道和環境安全。公司加大投入，組織進行防火牆、防病毒、安全認證、滲透測試等信息安全基礎建設，對整個信息系統進行了風險評估，加強了對計算機病毒、網絡攻擊的安全防護，通過層層設防，確保信息系統整體安全。在近幾年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測評中，公司連續取得了96分以上的高分。

⁴ 本小節「投資者」為狹義的銀河證券的投資者，即銀河證券的股東及銀河證券的潛在投資者。



第五節 董事會報告

- (4) 依法合規運營。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要求，以《公司章程》、《合規管理制度》、《合規守則》、《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管理制度》為核心的5項基本合規管理制度以及其他多項合規管理具體規章，建立董事會及下設的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下屬各單位（指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負責人及合規管理人員、全體工作人員在內的多層次合規管理體系。2017年，公司未發生欺詐交易法律訴訟案件，未發生上升到法律訴訟環節的洗錢交易事件。
- (5) 全面風險管理。公司始終致力於推行風險管理創造價值的理念，通過對各類風險的識別、評估、監控、分析、應對等，逐步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公司經營活動面臨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等。公司採取有效措施，積極主動應對，總體防範了嚴重風險事件的發生，保障了經營活動安全開展。
- (6) 反腐倡廉。公司高度重視員工廉潔問題，注重職業道德培養，堅決反對貪污、賄賂、腐敗等事件的發生，通過前期防範、過程監督及後期審核整改完善反貪污、賄賂、腐敗的工作，於2017年公司未發生違反舞弊賄賂法律訴訟案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共炎

2018年3月28日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一、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2017年，公司未新增《上交所上市規則》中要求披露的涉案金額超過人民幣1,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10%以上的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公司2016年年報披露的三項重大訴訟，其中一項已終審判決，對此2016年年報已披露，其餘兩項訴訟進展情況及2017年新增一項訴訟情況如下：

1、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訴威海中天房地產有限公司等八家單位及個人委托貸款合同糾紛案

本案目前尚在一審中。

2、因于小磊非法吸收公眾存款罪引發的民事糾紛

2016年1月26日，唐臘頭向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2017年4月19日，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裁定，駁回唐臘頭再審申請。

2017年7月20日，公司收到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郵寄送達的唐臘頭起訴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及公司起訴狀資料，唐臘頭再次提請訴訟，以營業部及公司未盡到管理責任為由，請求法院判令營業部及本公司賠償其損失人民幣8,614,000元。2017年10月31日，南京市建鄴區人民法院作出一審判決，駁回唐臘頭訴訟請求。據公司目前瞭解情況，唐臘頭未提起上訴，一審判決已生效。

3、青海銀行訴瀋陽大北關街營業部等四家單位及個人國債交易糾紛案

2017年2月28日，青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2003年曾委托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瀋陽青年大街證券營業部購買國債，營業部在其不知情情況下將國債賣出並將資金收益交付大連長富瑞華集團有限公司使用為由，要求本公司瀋陽大北關街證券營業部、大連長富瑞華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國債資金本金及收益、違約金以及為實現債權產生的費用共計人民幣9,800餘萬元。

本公司瀋陽大北關街證券營業部是本公司成立後重新設立的營業部，與此同時，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仍存續，已更名為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同時將有關資料轉報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律訴訟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二、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收購人處罰及整改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未被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處罰或公開譴責。

報告期內，公司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交易所、金融期貨交易所、財稅、外匯和審計等部門的行政處罰。

三、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本報告期內，公司、公司控股股東銀河金控、公司實際控制人匯金公司均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或者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的狀況。

四、重大關聯交易

公司發生的主要日常關聯交易如下：報告期內，有關會計準則下的關聯交易情況詳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關聯方交易」。該等關聯交易中，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交易（附註53(a)(1)）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見下文）。其他關聯方交易不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集團嚴格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開展關聯／連交易，本集團的關聯／連交易遵循公平、公開、公允的原則，關聯／連交易協議的簽訂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所進行的非豁免關連交易如下：

（一）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3年5月2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簡稱「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1)證券經紀服務、(2)代理銷售服務、(3)交易席位出租及(4)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本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向銀河金控集團收取手續費及佣金，並就該等服務中所涉及的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本集團所收取的手續費和佣金以及所支付的利息由雙方參考當時市價並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協商釐定。框架協議於H股上市日（即2013年5月22日）生效，為期三年。2015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了《證券及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將框架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18年12月31日，同時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協議續展）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所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3,000萬元、人民幣58,000萬元和人民幣64,000萬元；本集團就託管資金向銀河金控集團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萬元、人民幣6,000萬元和人民幣8,000萬元。由於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集團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及金融服務的收支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17 年度上限	2017 年度實際 交易額
收入		
證券經紀服務		1,461
代理銷售服務		3,969
交易席位出租		2,167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		540
總計	58,000	8,137
費用		
利息支出		115
總計	6,000	115

說明：

1. 證券經紀服務收入為收取銀河金控及銀河資本的代理買賣證券業務收入；
2. 代理銷售收入為應收取銀河基金及銀河資本旗下管理產品的代理銷售金融產品業務收入；
3. 席位出租收入為應收取銀河基金旗下管理基金的出租交易席位佣金收入；
4. 其他相關證券及金融服務收入為向銀河資本旗下管理產品收取的託管費收入、管理費及業績報酬等；
5. 利息支出為應支付給銀河金控、銀河基金和銀河資本的保證金利息支出。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二) 本公司與銀河基金之間的《購買公募基金及專戶、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

2016年2月24日，本公司與銀河基金訂立《購買公募基金及專戶、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1)購買或贖回銀河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及專戶，並向銀河基金支付認／申購費或贖回費，以及(2)與銀河基金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並向銀河基金支付融資利息。認／申購或贖回價款為基金產品於認／申購或贖回日的單位淨值，而認／申購或贖回費乃參考市場平均費率水平而定。融資利息應按照本公司《銀行間市場債券投資業務操作實施細則》的規定，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框架協議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為期三年，並可在符合相關法律和《聯交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銀河基金為銀河金控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本公司向銀河基金購買公募基金及專戶的交易上限(包括認／申購金額及認／申購費)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基金贖回公募基金及專戶的交易上限(包括贖回金額及贖回費)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基金抵押的債券資產價值上限均為人民幣2,020百萬元；銀河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基金支付的融資利息上限均為人民幣1.8百萬元。

由於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本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須經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6年3月24日召開的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該項持續關連交易。報告期內，公司發生該框架協議下的關聯交易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2017 年度上限	2017 年度實際 交易額
購買或贖回公募基金及專戶的交易		
公募基金及專戶的認／申購金額 (包括認／申購費)	200,000	52,099
公募基金及專戶的贖回金額 (包括贖回費)	200,000	52,137
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		
本公司向銀河基金抵押的債券資產價值	202,000	—
銀河基金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金額	200,000	—
本公司向銀河基金支付的融資利息	180	—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三)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

2016年6月27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質押式正回購業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於框架協議之期限內，與銀河金控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並向銀河金控支付融資利息。融資利息應按照本公司《銀行間市場債券投資業務操作實施細則》的規定，本著公平交易的原則並根據當時市場價格協商確定。框架協議於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抵押的債券資產價值上限均為人民幣560百萬元；銀河金控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金額上限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支付的融資利息上限均為人民幣1.75百萬元。

由於年度上限（單獨計算或與本公司與銀河基金之間的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合併計算）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報告期內，公司發生該框架協議下的關聯交易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交易類型	2017年度上限	2017年度實際 交易額
債券質押式正回購交易		
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抵押的債券資產價值	56,000	44,000
銀河金控向本公司提供的融資金額	50,000	40,040
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支付的融資利息	175	39

(四) 本公司與銀河金控之間的《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

2017年6月6日，本公司與銀河金控訂立《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銀河金控集團提供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服務，包括：(1) 固定收益類證券產品、(2) 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3) 權益類產品、(4) 融資交易、(5) 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本公司與銀河金控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並以與獨立第三方及進行類似交易的當時市場價格或市場費率進行。該等交易的定價受中國嚴格監管且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框架協議在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和銀河金控的股東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止，可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續期三年。由於銀河金控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與銀河金控集團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不包括融資交易）總流入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30億元、人民幣750億和人民幣870億元，總流出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70億元、人民幣700億元和人民幣790億元。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付利息）均為人民幣105億元。

由於年度上限按《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適用百分比率計算高於5%，因此，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該項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銀河金控集團開展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7 年度上限	2017 年度實際 交易額
銀河金控集團流入本集團的資金總額	6,300,000	772,401
1. 固定收益類產品現金流入		772,401
2. 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現金流入		
3. 權益類產品現金流入		1,000
4. 其他相關業務和管理事項交易現金流入		
從本集團流出到銀河金控集團的資金總額	5,700,000	734,491
1. 固定收益類產品現金流出		733,378
2. 固定收益產品相關的衍生產品現金流出		
3. 權益類產品現金流出		1,113
4. 其他相關業務和管理事項交易現金流出		
銀河金控集團通過質押式回購交易向本集團提供融資 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應付利息）	1,050,000	15,022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公司在報告期內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時，遵循了在訂立交易時制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持續關連交易：

- (1) 屬本公司的日常業務；
- (2) 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3) 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核數師根據其實施的工作對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如下結論：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尚未經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對於涉及由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c. 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 d. 就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未留意到任何事項導致我們認為該等交易的金額超出了相關公告中披露的2017年全年總值上限。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一) 租賃事項

報告期本集團與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房屋租賃合同，2017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2,208.86萬元；本集團與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合作協議（機房租賃），2017年度租金為人民幣1,910.96萬元；本集團與中國聯通簽署房屋租賃合同，租期五年，合同總金額為人民幣5,376.31萬元。以上合同款項按季或按月支付。除此之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租賃（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內的此類事項。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二) 擔保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否	擔保是否 逾期	擔保逾期 金額	是否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關 聯方擔保	關聯 關係
				日期(協 議簽署 日)				已經履行 完畢					
無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無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無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3,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3,000.0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3,000.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4.62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擔保情況說明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關於向銀河證券申請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請示〉的議案》，同意向銀河金匯提供淨資本擔保人民幣30億元，以滿足其業務發展的需要。該議案已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截至2017年末，該擔保尚未履行。

(三)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與北京昆侖聯通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署軟件採購合同人民幣2,420.00萬元，公司與上交所技術有限責任公司簽署數據中心服務合同人民幣1,029.33萬元；除此之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重大採購事項(金額人民幣1,000萬元以上)及以前期間延續至報告期內的此類事項。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六、其他重大事項

1. 報告期內各單項業務資格的變化情況

無。

2. 報告期內收購、兼併或分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無兼併或分立情況。

2017年3月2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聯昌併購項目」有關事項的議案》，同意公司注資銀河國際控股，以銀河國際控股為主體實施本次收購，收購資金通過優先注資及其他適當方式予以安排。2017年6月6日，銀河國際控股與聯昌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簽訂了買賣協議，銀河國際控股同意以166,964,921新加坡元對價（取決於待完成審計調整（如有））附條件地收購完成時相當於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普通股股份。2018年1月18日，銀河國際控股與聯昌集團私人有限公司書面同意修改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本次交易完成的所有先決條件已按訂約各方約定及買賣協議達成或豁免，因此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初步對價的支付已於2018年1月18日進行。完成後，銀河國際控股與聯昌集團私人有限公司各持有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的50%已發行股本。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6日及2018年1月18日之公告。

3. 向子公司增資

(1) 2016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增加香港子公司註冊資本金的議案》，為了能夠更好的支持銀河國際控股各項業務發展，擬增加其註冊資本金港幣40億元，增資後其註冊資本金將達到港幣50億元。增資資金將根據銀河國際控股經營情況和實際需求分批注入。2017年8月18日，中國證監會《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資有關意見的覆函》（機構部函[2017]2035號），對本公司向銀河國際控股首期增資2.89億美元無異議。2017年8月30日，公司按照國家外匯管理部門中相關規定，辦理外匯登記、資金劃轉有關手續。

(2)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向母公司銀河證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金的報告〉的議案》，同意向銀河金匯增資人民幣5億元，其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0億元。2017年4月11日，上述增資已經完成。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向銀河金匯再次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同意向銀河金匯增資人民幣10億元，增資後其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20億元。截至報告期末，上述增資未完成。

(3)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申請報告〉的議案》，同意向銀河源匯增資人民幣11.5億元，其註冊資本達到人民幣15億元。2017年4月11日，上述增資已經完成。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4. 發行股份及募資情況

2017年1月，公司按照發行價每股人民幣6.81元向符合條件的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首次公開發行6億股A股，並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上市，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40.86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39.54億元，將用於增加本公司資本金，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將本次募集資金全部使用完畢，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0元，且募集資金專戶已於2017年11月23日完成銷戶。

5. 報告期內公司及分支機構面臨的行政監管措施及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持續提升風險事件處置的及時性、適當性和有效性，並進一步完善公司相關制度及業務流程，防範合規風險。具體情況如下：

(1) 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被河北證監局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行政監管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收到河北證監局《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措施的決定》（[2017]3號）。河北證監局針對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內部控制不完善的問題，決定對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採取責令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的行政監管措施。

針對該監管措施，公司採取了以下整改措施：對公司秦皇島證券營業部實施了現場檢查，並要求全體分支機構進行對照自查，進一步加強分支機構櫃檯權限管理及印章管理，嚴格執行資金存取流程，防範員工道德風險事件發生。

(2) 推薦業務被全國股轉公司採取「要求提交書面承諾」的自律監管措施

報告期內，公司收到全國股轉公司《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自律監管措施的決定》（股轉系統發[2017]62號，以下簡稱「《決定》」）。《決定》指出，公司作為北京瑞星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辦券商，在核查過程中未關注到該公司在《公開轉讓說明書》中使用非最終審定版的《審計報告》的財務數據，導致《公開轉讓說明書》財務報表中部分數據填寫有誤，公司未能履行勤勉盡責義務，未能保證申請掛牌文件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全國股轉公司決定對公司採取「要求提交書面承諾」的自律監管措施。

收到《決定》後，公司對相關責任人員進行了嚴肅的批評教育，在新三板業務部門組織了多次學習培訓，提高相關人員規範意識，強化業務人員對監管規則的貫徹執行。同時，公司根據該事件暴露出來的問題和最新的監管動態進一步強化執行了一系列旨在提高項目文件質量的制度，包括《新三板掛牌業務對外報送文件質量控制管理細則》、《關於進一步加強新三板業務文件質量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此外，公司在實踐中進一步細化審核標準、底稿製作標準、文件質量評價與獎懲機制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等，進一步完善項目承做單位內部工作相互提醒、相互督促和交叉覆核機制，確保掛牌申請文件內容的準確性，以杜絕類似錯誤的發生。

(3) 少數從業人員（主要為證券經紀人）存在買賣股票交易行為

2017年4月13日，中國證監會向公司下發《關於對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採取責令改正、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措施的決定》（機構部函[2017]42號），指出公司存在從業人員買賣股票交易行為的問題，責令公司改正、增加內部合規檢查次數並提交合規檢查報告。

針對監管機構指出的問題，公司認真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一是持續開展從業人員執業規範合規培訓，通過現場與非現場、自學與他訓、學習與考試等相結合的方式展開多層次多方面的合規培訓和警示，要求從業人員簽署合規承諾，提高從業人員合規意識。二是進一步提高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對從業人員投資行為合規監督管理的有效性，要求及時報備、更新、持續管理本單位從業人員信息及賬戶開立情況。三是擴大核查範圍，提高核查頻率，進一步完善核查工作流程，通過中證登系統每半年核查全體人員（含證券經紀人）證券賬戶開立情況，實時查詢新入職員工證券賬戶開立情況，要求從業人員將證券賬戶轉托管或指定在公司營業部。四是通過監控系統加強對員工投資行為日常監測，及時發現異常交易行為並處理。五是強化違反投資規範人員的處罰機制，對逾期未將賬戶轉托管或指定在公司營業部、未申報的人員進行通報批評，對通報後仍未遵守公司規定或存在違規投資行為的，按照公司《員工處罰辦法》嚴肅處理。

(4) 個別營業部員工未報備實際使用的手機並為客戶交易下單

報告期內，公司在日常核查時，發現溫州大南路營業部客戶經理張超名下多名客戶存在使用同一手機號下單的異常情況，經進一步核查並約談張超本人，確認張超存在報備的手機號碼與其實際使用不一致的情形，張超同時承認與張光森存在共同使用同一手機號的情況，存在使用該手機號代部分客戶操作，以及通過該手機號並借用他人賬戶買賣股票的情形。

公司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當事人張超簽署的「合規承諾函」條款，對相關責任人進行了嚴肅處理，責令客戶經理張超辭職並解除勞動合同，取消張超2016年合規獎勵金，分別對營業部合規經理和市場營銷部總監採取扣罰部分2016年績效獎的處理，並針對上述處理情況及時通過CISP系統上報自查自糾情況報告。此外，公司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加強員工執業行為管理：一是加強員工手機管理，要求員工報備所有在用的手機號碼及關聯號碼，便於系統監控；二是加大員工培訓頻次以起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到警鐘長鳴的作用；三是加大對交易所各類客戶異常交易重點函件內容的查詢分析工作，同時根據分析結果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四是再次通過數據分析對同一員工名下多客戶交易行為信息一致性進行排查並加強客戶回訪工作。

(5) 公司溫州大南路營業部收到行政處罰決定書

報告期內，公司溫州大南路營業部收到中國人民銀行溫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行政處罰決定書，該營業部因存在未按照規定履行客戶身份識別義務、未按照規定報送可疑交易報告、未對被立案調查的客戶進行重新風險識別等行為，被處以罰款人民幣40萬元，營業部總經理與合規經理也一併被罰款，共計人民幣2.7萬元。

針對該行政處罰，公司採取如下處理措施：發文對該營業部及相關人員通報批評，並給予2017年度合規考核扣分的處罰；同時要求公司本部各部門、各子公司和分支機構全體工作人員應以此為戒，高度重視反洗錢工作，切實防範洗錢風險。

(6) 子公司銀河期貨被採取行政監管措施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子公司銀河期貨收到北京證監局下發的《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2017]56號》，銀河期貨因存在個別資產管理計劃未經公司風控系統把關和交易員確認、直接由投資顧問下單至交易所櫃檯系統的不規範操作被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銀河期貨收到《行政監管措施決定書》後，嚴格按照監管機構要求進行全面整改，重新梳理財富管理中心各項內部管理制度和流程，提高風控管理工作水平，並按監管機構要求時限提交書面整改報告。

報告期內，銀河期貨上海分公司因經辦人員未嚴格落實資產管理業務風險提示要求被上海證監局採取責令改正的行政監管措施。銀河期貨嚴格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認真整改，建立健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制度，明確崗位職責，梳理審核流程，並於2017年12月12日向上海證監局提交了書面整改報告。



第六節 其他重要事項

七、其他期後事項

1. 2018年1月19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將本公司認定為交易對手方，請求本公司償還四筆協議回購交易項下融資款共計人民幣144,670,000元，償還融資利息共計人民幣398,337.86元，並自四筆回購交易到期結算日起按日計算償付補息及罰息。據查，與太平基金進行債券質押式協議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公司子公司銀河金匯定向資產管理產品—「銀河匯達易禾109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該產品為本公司經紀客戶，本公司為該產品提供交易指令申報服務。太平基金因無法就違約處置方案與產品委託人協商達成一致提請仲裁。
2. 銀河國際控股於2017年6月6日與聯昌集團私人有限公司簽訂買賣協議，以166,942,921新加坡元對價附條件地收購完成時相當於聯昌證券國際私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50%的普通股股份。交易的完成及初步對價150,268,429新加坡元的支付已於2018年1月18日進行。

八、證券監管部門對公司的分類評價結果

在中國證監會對證券公司的分類評價中，2015年公司被評為A類AA級，2016年公司被評為A類A級，2017年公司被評為A類AA級。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一、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本次變動前		發行新股	本次變動增減(+,-)			其他	小計	本次變動後	
	數量	比例(%)		送股	公積金轉股				數量	比例(%)
一、有限售條件股份	5,846,274,124	61.3	-	-	-	-	-	-	5,846,274,124	57.7
1、國家持股	-	-	-	-	-	-	-	-	-	-
2、國有法人持股	5,479,635,441	57.5	-	-	-	-	-	-	5,479,635,441	54.1
3、其他內資持股	366,638,683	3.8	-	-	-	-	-	-	366,638,683	3.6
其中：境內非國 有法人持股	345,558,683	3.6	-	-	-	-	-	-	345,558,683	3.4
境內自然人持股	21,080,000	0.2	-	-	-	-	-	-	21,080,000	0.2
4、外資持股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份	3,690,984,633	38.7	600,000,000	-	-	-	+600,000,000	4,290,984,633	42.3	
1、人民幣普通股	-	-	600,000,000	-	-	-	+600,000,000	600,000,000	5.9	
2、境內上市的外資股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資股	3,690,984,633	38.7	-	-	-	-	-	3,690,984,633	36.4	
4、其他	-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總數	9,537,258,757	100	600,000,000	-	-	-	+600,000,000	10,137,258,757	100	

說明：公司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6億股，均為新股，無老股轉讓。本次發行完成後總股本10,137,258,757股，其中：A股股本6,446,274,124股，H股股本3,690,984,633股。

二、股東情況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共115,211戶，其中A股股東114,426戶， H股股東785戶。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共124,108戶，其中A股股東123,340戶， H股股東768戶。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0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單位：股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期內增減	期末持股數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東性質
					股份狀態	數量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7,132,376	5,160,610,864	50.91	5,160,610,864	無	0	國有法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037,700	3,688,481,616	36.39	0	無	0	境外法人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	114,381,147	1.13	114,381,147	無	0	國有法人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110,000,000	1.09	110,000,000	無	0	境內非國有法人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	90,514,398	0.89	90,514,398	無	0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上海中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0	60,000,000	0.59	60,000,000	無	0	境內非國有法人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轉持一戶	+58,726,267	58,726,267	0.58	58,726,267	無	0	國有法人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424,897	38,379,809	0.38	38,379,809	無	0	國有法人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0	28,983,000	0.29	28,983,000	無	0	境內非國有法人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17,840	28,317,840	0.28	0	無	0	國有法人

註： 1.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為代表多個客戶持有。

2. 公司已於2017年1月23日在上交所掛牌上市，根據財政部《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轉持方案的批覆》(財金函)[2016]181號，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等國有股東按照規定將部分股權轉由社保基金會持有，履行了國有股轉持義務。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股東名稱	持有限售條件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688,481,616	境外上市外資股	3,688,481,616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8,317,840	人民幣普通股	28,317,84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分紅－個人分紅－005L－FH002 滬	7,778,000	人民幣普通股	7,778,000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證全指證券公司 指數分級證券投資基金	5,126,869	人民幣普通股	5,126,869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4,952,980	人民幣普通股	4,952,980
中國工商銀行－上證5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4,926,000	人民幣普通股	4,926,000
陝西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陝國投●唐興20號證券 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4,808,063	人民幣普通股	4,808,063
林文生	4,623,048	人民幣普通股	4,623,048
華潤深國投信託有限公司－華潤信託●恒盈1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3,557,100	人民幣普通股	3,557,100
華鑫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華鑫信託●華鵬69號集合 資金信託計劃	3,527,800	人民幣普通股	3,527,800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未知上述股東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或構成一致行動人。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 條件股份數量	有限售條件股份可 上市交易情況		限售條件
			可上市交易時間	新增可上市交 易股份數量	
1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5,160,610,864	2020-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36個月
2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4,381,147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3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4	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14,398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5	上海中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6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38,379,809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7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8,983,000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8	中山中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9,241,213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9	深圳市國有免稅商品(集團)有限公司	13,468,849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10	王建國	12,080,000	2018-01-23	0	自本公司A股上市之日起12個月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無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報告期末，據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以下人士（並非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於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的 股份數目(股)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A股/ H股總數的 百分比(%)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 股份
匯金公司(附註2)	A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倉
銀河金控(附註2)	A股	實益擁有人	5,160,610,864	50.91	80.06	好倉
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及4)	H股	實益擁有人	219,524,000	2.17	5.95	好倉
王義禮(附註3)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倉
焉雨晴(附註4)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19,524,000	2.17	5.95	好倉
BlackRock, Inc. (附註5)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263,942,151	2.60	7.15	好倉
	H股	受控制的法團的權益	16,554,000	0.16	0.45	淡倉

附註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公司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附註2：截至報告期末，匯金公司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約78.57%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銀河金控直接持有的5,160,610,864股A股權益。

附註3：王義禮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19,524,000股H股權益。

附註4：焉雨晴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50%的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Wenz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219,524,000股H股權益。

附註5：BlackRock, Inc. 透過其控制的多間實體持有263,942,151股H股好倉及16,554,000股H股淡倉。另外，有631,408股H股好倉及6,616,500股H股淡倉乃涉及衍生工具，類別為：非上市衍生工具—以現金交收。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報告期末，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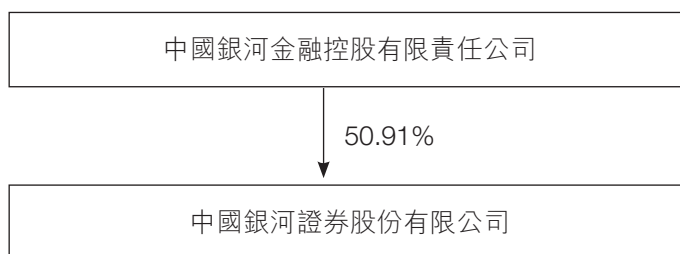
三、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一）控股股東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陳共炎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8日
主要經營業務：	證券、基金、保險、信託、銀行的投資與管理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主要的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其他情況說明：	無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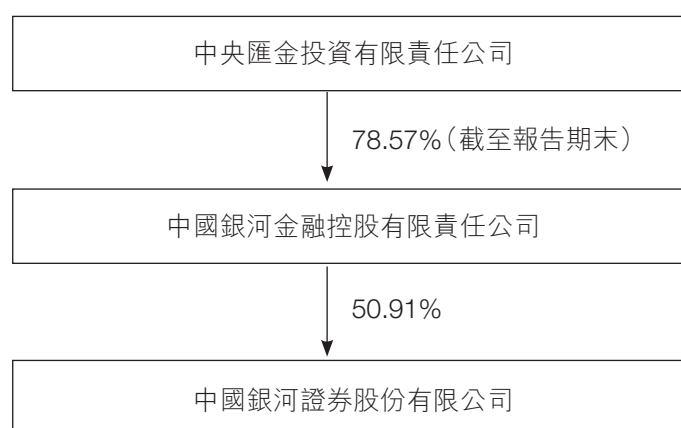
第七節 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1. 法人

名稱：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丁學東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16日
主要經營業務：	接受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 國務院批准的其他相關業務
其他情況說明：	無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註：2018年2月，銀河金控與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施整合的工商變更手續完成，匯金公司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的股權比例由78.57%變更為69.07%，財政部直接持有銀河金控的股權比例由21.43%變更為30.93%。

四、控股股東履行承諾情況

經本公司向銀河金控查詢，銀河金控向本公司確認，報告期內，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按照銀河金控簽署的不競爭承諾的要求開展業務。

本公司將與銀河金控就銀河金控及其受控制實體遵守不競爭承諾事宜保持持續溝通。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初持股數	年末持股數	年度內股份增		報告期內從公司 獲得的稅前 報酬總額 (人民幣萬元)	是否在公司關 聯方獲取報酬
								減變動量	增減變動原因		
陳共炎	執行董事、董事長、 執行委員會主任	男	56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312.18	否
顧偉國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總裁	男	59	2010年4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98.20	否
吳承明	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	男	55	2009年8月21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94.65	否
杜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是
施洵	非執行董事	男	60	2011年8月1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否
劉丁平	非執行董事	男	56	2018年2月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否
羅林	獨立董事	男	68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6.00	否
吳毓武	獨立董事	男	57	2013年1月25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4.00	否
劉瑞中	獨立董事	男	67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6.00	否
王珍軍	獨立董事	男	61	2018年2月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0	否
李朝陽	職工董事	男	59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328.01	否
陳靜	監事會主席	女	55	2017年3月3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95.27	否
鐘誠	監事	男	55	2005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14.46	否
劉智伊	職工監事	女	54	2013年5月22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23.78	否
陳繼江	職工監事	男	52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20.10	否
陶利斌	外部監事	男	41	2016年10月18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12.00	否
李祥琳	副總裁	男	51	2016年8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92.47	否
衛筱慧	副總裁	女	55	2017年3月3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292.47	否
尹岩武	資產管理業務線 業務總監	男	44	2012年12月31日	-	0	0	0	-	294.77	否
祝瑞敏	首席財務官	女	48	2012年4月23日	-	0	0	0	-	294.65	否
吳建輝	首席人力官	男	48	2011年11月18日	-	0	0	0	-	300.74	否
李樹華	首席風險官/ 合規總監	男	46	2011年11月18日	-	0	0	0	-	294.65	否
羅黎明	執行委員會委員、 互聯網與IT總監	男	42	2017年6月30日	2018年6月28日	0	0	0	-	167.18	否
吳國舫	執行委員會委員、 業務總監	男	47	2017年12月20日	-	0	0	0	-	21.76	否
張景華(報告 期後離任)	非執行董事	男	62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2月9日	0	0	0	-	0	否
劉鋒(報告期 後離任)	獨立董事	男	55	2011年4月22日	2018年2月9日	0	0	0	-	29.00	否
遲福林(報告 期內離任)	獨立董事	男	67	2015年6月29日	2017年9月29日	0	0	0	-	18.00	否
汪六七(報告 期內離任)	股權融資業務 線業務總監	男	47	2012年3月23日	2017年11月27日	0	0	0	-	294.77	否
合計	/	/	/	/	/	0	0	0	/	4,555.11	/

註： 1. 職務欄中有多个職務時，僅標註第一個職務的任期。

2. 公司未授予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票及股票期權。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期初、期末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3.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為預估預提數，他們的最終薪酬正在確認過程中，待確認之後另行披露。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公司時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2016 年度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已完成相關報酬清算）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姓名	陳共炎	顧偉國	陳靜	李祥琳	汪六七	尹岩武	祝瑞敏	吳建輝	李樹華	吳承明	李朝陽
2016 年度從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總額	122.42	313.56	334.05	112.95	316.3	344.39	316.3	344.39	316.3	372.47	579.17
姓名	陳繼江	劉智伊	劉鋒	吳毓武	羅林	遲福林	陶利斌	陳有安	俞文修	朱永強	封和平
2016 年度從公司獲得 的稅前報酬總額	245.52	257.25	29	24	26	24	2.5	178.57	231.6	262.19	9.5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現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簡歷

姓名	主要工作經歷
----	--------

執行董事(3名)

陳共炎	1962年6月出生，自2016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6年5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自2016年8月起擔任匯金公司副總經理；自2011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會長。陳共炎先生於2005年7月至2011年9月任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此前，陳先生於1998年2月至2005年7月於中國證監會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8年2月至1998年10月任信息中心負責人，於1998年10月至2000年10月任政策研究室助理巡視員，2000年10月至2004年11月任機構監管部副主任，2004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主任及機構監管部副主任。陳先生於1993年5月至1998年2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理事及副總裁，於1988年2月至1993年5月任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諮詢研究員、副研究員，於1982年8月至1985年8月任安徽省銅陵縣委黨校教員。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得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同濟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	---

顧偉國	1959年3月出生，自2010年3月和4月起分別擔任本公司總裁和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經營管理工作；自2012年5月起兼任本公司副董事長。顧偉國先生亦自2011年2月起擔任中國銀河國際控股董事；2012年12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任；自2011年6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自2016年7月起任銀河國際控股董事長；自2015年1月起擔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顧先生於1987年8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前身為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歷任投資研究所編輯部副處長、信貸一部綜合處處長、監察室副主任、委託代理部總經理和中間業務部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科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2007年1月起在本公司工作，2008年10月至2010年7月擔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2009年9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副總裁，2010年4月至2010年10月擔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長。顧先生於1982年1月獲遼寧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1987年9月獲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財政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	--

吳承明	1963年12月出生，自2009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2012年8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董事會日常事務及公司信息披露和信息報送，並自201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吳先生於1985年8月至2009年6月歷任財政部條法司涉外法規處副處長、條法司三處副處長、處長、行政覆議處處長。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銀河金控董事，其間，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兼任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吳先生於1985年7月獲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	--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非執行董事(4名)

杜平 1963年3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2月起擔任銀河金控總經理，自2015年6月起任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天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杜先生於1993年2月至2003年9月歷任交通銀行總行辦公室處長、深圳分行副行長、新加坡分行總經理，200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杜先生於1986年7月獲武漢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9年7月獲武漢大學刑法學碩士學位，2011年6月獲上海理工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施洵 1958年1月出生，自2011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9月起擔任銀河金控董事。施先生於1983年8月至1986年9月擔任南通輕工機械廠助理工程師，1986年10月至1998年1月擔任南通市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主任助理，1998年2月至2007年9月歷任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副處長，上海專員辦處長，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上交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0638)副總經理，其間，2008年11月至2011年11月兼任江西瑞奇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華聞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施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丁平 1962年9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1984年7月加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1984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幹部；自1992年2月至1998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屬海南省信託投資公司幹部、副總經理。劉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於宏源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總部總經理；自2000年6月至2005年1月於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07年6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證券部副總經理及漢唐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清算組組長；自2011年3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6)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84年7月自遼寧財經學院基建經濟系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7月自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7年6月自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取得管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97年12月獲得高級經濟師資格。

李朝陽 1959年1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1981年1月至1986年12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浙江省分行信託科科長、桐鄉縣支行副行長、浙江省信託投資公司總經理；1997年1月至2000年7月任中國長城信託投資公司杭州證券營業部總經理；2000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杭州解放路證券營業部總經理、杭州管理部總經理；2008年1月至2011年5月任本公司杭州管理部總經理、浙江代表處主任；2011年6月至2016年8月今任本公司浙江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職工董事。李先生於1986年12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並於1997年7月結業於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研究生課程進修班。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

羅林 1950年9月出生，自2015年6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1979年8月至1994年2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處長、處長、籌資部副主任；1994年3月至2010年10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財會局副局長、西北信貸局局長、雲南省分行行長、資金局局長、貸款委員會專職評審委員。羅先生於1979年8月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主修基點財務專業，並於1998年4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貨幣銀行學碩士學位。1998年11月被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授予高級會計師。

吳毓武 1961年4月出生，自2013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2002年1月起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教授，2018年1月起任宏華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1995年7月至2002年1月，吳先生歷任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院會計學助理教授及會計學副教授。吳先生於1982年7月獲華南工學院建築工程專業學士學位，1987年10月獲加拿大肯高迪亞(Concordia)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5月、1990年5月及1992年5月分別獲美國紐約大學統計與運籌學碩士學位、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博士學位。

劉瑞中 1953年7月出生，自2017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1982年9月至1984年9月任安徽省銅陵市財經專科學校教師；1986年12月至1992年5月任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信息部副主任；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中國國際期貨經紀公司信息部主任；1993年5月至1997年7月任北京商品交易所常務副總裁；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任深圳特區證券公司顧問；2007年至2013年擔任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00年起至今任北京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神華期貨有限公司、冠通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以及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儀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4044)獨立董事。劉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安徽大學經濟系，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86年12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系，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珍軍 1957年5月出生，自201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1975年12月至1987年10月任中國人民銀行山東黃縣支行幹事、副行長，1987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10月至1991年1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煙臺市分行辦公室主任；1991年12月至1993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山東分行監察室副處級監察員；1993年2月至1993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人事部綜合處副處長；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辦公室綜合處長；1995年1月至2008年8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及黨委辦公室主任；2008年8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行長；2016年10月至2017年7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區總監。王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專業；1998年5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貨幣銀行學專業；1999年6月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金融學專業，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監事(5名)

陳靜

1963年1月出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陳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工會委員會主席。陳女士從1997年3月至2000年3月歷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技術發展部副經理、經理。從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陳女士歷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中心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陳女士從2007年1月至2007年8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兼客戶資產存管中心總經理；從2007年8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從2012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從2012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工會委員會主席。從2015年12月起至今，陳女士任銀河源匯董事長。陳女士於1984年7月獲得華中工學院(現為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2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學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0年12月被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鐘誠

1963年4月出生，於2005年12月當選為監事，並於2007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鐘先生亦自2005年8月起擔任銀河金控監事，2011年7月起擔任銀河期貨監事、監事長。鐘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92年11月於財政部外匯外事司外匯處歷任辦事員、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2年11月至2000年7月擔任新華通訊社香港分社行政財務部計劃財務處助理調研員，2000年9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務院派駐國家開發銀行監事會副處長、處長、專職監事，2003年12月至2005年12月擔任國務院派駐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專職監事。鐘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學院財務會計系。鐘先生經財政部專業技術職務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經濟師。

劉智伊

1964年10月出生，於2013年5月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劉女士於1990年7月至1993年6月擔任北京物資學院會計系助教、講師，1993年6月至1997年6月擔任中洲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1997年7月至2000年9月擔任中國人保信託投資公司審計、法律事務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2000年9月至2007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審計總部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審計部(原審計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劉女士於1987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1990年7月獲天津財經學院(現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經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評審為高級會計師。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陳繼江 1966年5月出生，於2015年6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陳先生1989年8月至1992年6月任首都師範大學化學系團總支書記；1992年7月至1995年11月任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1995年12月至1999年5月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業務總部員工、人事部副經理；1999年6月至2002年6月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黨委組織部組織處副處長(主持工作)、系統團委書記；2002年7月至今歷任本公司黨委組織部組織處副處長、人力資源部系統人事處副處長、處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主持工作)、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公司機關黨委常務副書記、公司工會副主席、公司紀委委員、黨委辦公室主任。陳先生1989年7月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化學系，1997年11月被國家人事部授予金融經濟師資格。

陶利斌 1977年11月生，於2003年6月至2005年4月擔任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講師，2009年1月至今擔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投資系講師、副主任、副教授，2016年10月至今擔任公司監事。陶利斌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獲金融學學士學位，2003年6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統計與金融系，獲金融學碩士學位，2008年9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獲金融學博士學位。陶先生於2012年12月獲得副教授職稱。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8名)

李祥林 1967年10月出生，文學碩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1992年5月至1993年5月任國務院僑務辦公室科員；1993年5月至2001年3月歷任華夏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機構管理部經理、南京營業部總經理、交易部高級經理、研究所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裁辦公室主任、天津分公司總經理；2001年5月至2009年9月歷任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北京管理總部總經理、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裁；2009年9月至2014年12月歷任宏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兼北京資產管理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兼北京資產管理分公司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6年8月，任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6年8月起至今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2016年12月起任銀河期貨董事長。李先生1989年7月獲南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1992年6月獲中國人民大學文學碩士學位，2006年7月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衛筱慧

1963年3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會計師。現任本公司黨委委員。衛女士1991年2月至1996年9月歷任深圳市石化集團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科長、集團二級企業朝陽諮詢公司副總經理、信息廣告公司董事副總經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12月歷任國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資金財務部總經理、電子商務總部總經理、經紀事業部副總裁兼市場開發部總經理；2004年1月至2005年9月借調至原南方證券接管組，分管國際業務部、計劃財務部、南方證券香港公司（代理董事局主席職責）、審計專項工作；2005年9月至2016年12月在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歷任黨委委員、合規負責人、首席風險官、首席審計官、副總裁，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兼任中投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衛女士於2006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94年10月全國統考合格並獲中國財政部頒發會計師資格。

尹岩武

1974年3月出生，法律、數量與計算金融學專業雙碩士。現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銀河金匯董事、董事長。負責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研究和機構業務。1997年7月至2003年3月在中國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工作；2003年9月至2005年5月在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就讀；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在美國West Asset Management公司負責投資分析工作；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在美國EARNEST Partners LLC工作，並任該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200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風險管理部工作；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擬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線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2014年9月起任銀河金匯董事、董事長。尹先生於1997年7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2003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2005年5月獲得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數量與計算金融學專業碩士學位。

祝瑞敏

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學博士。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工作。祝女士自2008年7月至2012年4月在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財務部總經理、公司助理總經理、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4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長春稅務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9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吳建輝

1970年11月出生，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執行委員會委員，銀河創新資本董事。1997年4月至2005年12月歷任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人事教育部考核任免處員工、人力資源部培訓開發處副經理（主持工作）、綜合信息處副經理（主持工作）、長期激勵處經理；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助理總經理，其間兼任中銀保險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4月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7月起任銀河創新資本董事；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人力官；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赴貴州省遵義市掛職，任遵義市委常委、副市長。吳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蘭州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97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2005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2005年10月被國資委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羅黎明

1976年9月出生，計算機專業博士，被聘為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證券分技術委員會委員、證標委信息披露領域專業工作組首席專家、中國證券業協會IT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互聯網與IT總監。羅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2年5月在常州市證券公司（現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歷任運維工程師、程序員、項目組長、項目經理，自2002年5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世華國際金融信息有限公司歷任項目經理、開發部經理，自2005年10月至2013年2月在吉貝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歷任諮詢顧問、高級諮詢顧問、項目經理、高級項目經理、部門總監、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自2013年3月至2015年2月在中國證監會任規劃發展委員會研究員，自2015年2月至2016年4月在中證機構間報價系統公司歷任技術開發部總監兼系統運維部總監、信息技術部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自2016年4月至2017年6月在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任IT總監。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吳國舫

1971年7月出生，法學博士。現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業務總監。吳先生2000年7月起先後任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制工作委員會國家法行政法室幹部、副主任科員；2002年5月起先後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法規處幹部、三級助理、副處長、處長，綜合處處長兼誠信建設處處長，兼任創業板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第一、二、三屆委員；2012年4月起先後任中國證監會發行監管部審核三處處長、審核五處處長；2011年7月至2012年7月掛職任北京市中關村管委會主任助理；2015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中國證監會法律部副主任。

李樹華

1971年10月出生，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現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1999年7月至2010年2月歷任中國證監會會計部綜合處主任科員、審計處副處長、綜合處副處長、財務預算管理處處長、綜合處處長；2010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10年4月起任本公司合規總監；2011年11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風險官／合規總監；2012年12月起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1993年7月獲西南農業大學（現西南大學）審計學專業管理學學士學位，1996年7月獲廈門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1999年8月獲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董事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在股東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陳共炎	銀河金控	董事長	2016年5月	至今
顧偉國	銀河金控	董事	2011年6月	至今
杜平	銀河金控	總經理	2015年2月	至今
鐘誠	銀河金控	監事	2005年8月	至今
施洵	銀河金控	董事	2017年9月	至今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陳共炎	匯金公司	副總經理	2016年8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會長	2011年6月	至今
顧偉國	中國證券業協會	理事	2012年4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融資融券業務 專業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16年4月	至今
	中國行為法學會金融法律行為研究會	副會長	2015年12月	至今
	上交所第四屆理事會 政策諮詢委員會	委員	2016年9月	至今
	銀河國際控股	董事、董事長	2011年2月	至今
杜平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月	至今
	銀河達華低碳產業(天津)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6月	至今
劉鋒	加拿大麥吉爾(McGill)大學	兼職教授	2006年1月	至今
	首創金融資產交易信息服務股份 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吳毓武	香港中文大學	教授	1995年7月	至今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8年1月	至今
遲福林	中國(海南)改革發展研究院	院長	1993年6月	至今
劉瑞中	北京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總經理	2000年1月	至今
	華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06年4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陳靜	神華期貨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0年5月	至今
	冠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深圳市富泰和精密儀器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4年8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場外市場專業 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2013年4月	2017年12月
	中國金融工會全國委員會銀河 金控工作委員會	副主任	2013年7月	至今
	中國金融工會第四屆經費審查委員會	常務委員	2013年7月	至今
	中國計算機用戶協會	常務理事兼雲應用 分會理事長	2010年1月	至今
鐘誠 劉智伊 陳繼江 陶利斌	中國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會	第五屆理事會 常務理事	2017年3月	至今
	銀河期貨	監事長	2011年7月	2018年11月
	北京國家會計學院	兼職教授	2012年9月	2020年12月
	北京市金融街人力資源協會	副會長	2014年7月	2017年7月
李祥琳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金融學院投資系 副主任、副教授	2009年1月	至今
	北京開元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總經理， 執行董事	2011年5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資產管理業務 專業委員會委員	2011年9月	至今
	北京證券業協會	經紀業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	2016年12月	至今
衛筱慧	霍山縣扶孤助學會	會計主管、理事	2009年6月	至今
	中投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2015年9月	2016年12月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汪六七	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3年9月	至今
	民進中央經濟委員會	委員	2015年9月	至今
尹岩武	北京證券業協會資產管理業務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4年1月	至今
祝瑞敏	中國證券業協會	財務會計與風險 控制專業委員 會委員	2011年8月	至今
吳建輝	中國人才研究會金融人才專業委員會	副理事長	2013年1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人力資源管理專 業委員會副主任 委員	2013年10月	至今
李樹華	中國證券業協會	第一屆證券公司 合規專業委員 會委員	2011年3月	至今
	中國證券業協會	證券公司專業 評價專家	2011年1月	至今
	中國金融會計學會	副秘書長	2006年9月	至今
	北京證券業協會	第一屆證券公司 合規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3年2月	至今
	財政部	企業內部控制標準 委員會委員	2017年2月	至今
	財政部	企業信息化委員會 專家委員	2006年8月	至今
	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金融會計委員會	諮詢專家	2007年5月	至今
	中國中青年財務成本研究會	理事	2005年7月	至今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任職人員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在其他單位 擔任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羅黎明	中國證券業協會	互聯網證券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8年1月	至今
	全國金融標準化技術委員會	證券分技術委員會 委員、證標委信息 披露領域專業 工作組首席專家	2015年4月	至今
吳國舫	中國證券業協會	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2018年1月	至今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決定。薪酬數據根據各自職責和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制定了《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公司根據相關監管要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持續完善績效、薪酬等管理制度。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報告期內預估預提的薪酬金額情況詳見本節「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一）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部分。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報告期內，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的報酬（稅前）合計人民幣4,555.11萬元。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四、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遲福林	獨立董事	離任	2017年8月14日，公司獨立董事遲福林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向公司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申請辭去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職務，同時一併辭去其所擔任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委員職務，遲福林先生辭職後不再擔任公司任何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由於遲福林先生辭任將導致公司獨立董事低於法定人數，遲福林先生的辭職於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劉瑞中	獨立董事	選舉	2017年9月29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瑞中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陳靜	執行委員會委員、 副總裁	離任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陳靜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同意陳靜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副總裁。
陳靜	監事、監事會主席	選舉	2017年5月5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選舉陳靜女士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選舉陳靜女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議選舉陳靜女士擔任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選舉陳靜女士為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衛筱慧	執行委員會委員、 副總裁	聘任	2017年3月3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衛筱慧女士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同意聘任衛筱慧女士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
羅黎明	執行委員會委員、 互聯網與IT總監	聘任	2017年6月3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羅黎明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互聯網與IT總監的議案》，同意聘任羅黎明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互聯網與IT總監。
吳國舫	執行委員會委員、 業務總監	聘任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聘任吳國舫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同意聘任吳國舫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業務總監。
汪六七	執行委員會委員、 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	離任	2017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提請審議免去汪六七先生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的議案》，同意汪六七先生因個人原因提出的辭職申請，免去其在公司擔任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
劉丁平	非執行董事	聘任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劉丁平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的議案》，選舉劉丁平先生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景華	非執行董事	離任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劉丁平先生為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由於年齡原因，張景華先生不再擔任公司非執行董事。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王珍軍	獨立董事	聘任	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關於提請股東大會選舉王珍軍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選舉王珍軍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劉鋒	獨立董事	離任	2018年1月24日，公司董事會收到劉鋒先生的辭任函。劉鋒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提出辭任公司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職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由於劉鋒先生辭任將導致公司獨立董事低於法定人數，劉鋒先生的辭職於2018年2月9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新任獨立董事之日起正式生效。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五、近三年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無

六、員工及薪酬情況

(一) 員工人數及構成

(一) 員工情況

1. 員工人數

本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9,03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1,069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10,099
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426

2.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人數
證券經紀	7,500
期貨經紀	492
投資銀行	312
資產管理	149
自營交易	42
私募股權投資	25
投資研究	100
清算	102
法律／風控／稽核	373
信息技術	464
計劃財務	313
行政管理	227
合計	10,099

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類別	數量(人)
博士研究生	2,897
碩士研究生	3,454
大學本科	2,974
大專及以下	774
合計	10,099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二）員工薪酬

公司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津貼、績效獎金和福利構成。基本工資是薪酬構成中相對固定的部分，是員工基本收入，基本工資的薪等與員工職等對應。津貼包括管理職務津貼、專業技術人才津貼等，是基本工資的補充。績效獎金從年度利潤中提取，根據考核結果進行分配發放。公司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建立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等法定福利，同時為提高員工的福利保障水平，公司還為員工提供企業年金、補充醫療保險等福利。

（三）培訓計劃

為持續提升公司員工的專業能力和職業素質，助力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公司制定統籌兼顧、分層分類、重點突出的培訓計劃。報告期內，根據《關於成立銀河研究院及銀河研究院臨時院務會成員任職的通知》（銀河證券〔2017〕523號），2017年8月員工培訓管理工作由人力資源部劃歸研究院。

為了對公司重點工作提供有效的人力資源支持，公司加強對中高級經營管理人才戰略思維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和專業技術水平的培養，積極實施後備人才儲備工程，啟動公司青年骨幹員工選撥培養工作，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隊。公司同時強化對各業務條線職業素質和專業能力的培訓，加強各專業人員綜合素質、執行能力和創新能力。

（四）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41.38萬標準工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3,939.21萬元

七、委託經紀人從事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相關情況

證券經紀人與公司簽訂的是委託代理合同，經紀人是接受公司委託，在公司授權範圍內代理從事經紀業務相關的客戶招攬、客戶服務等活動的公司員工以外的自然人。公司對經紀人採取集中管理的方式，公司總部制定證券經紀人管理辦法和配套制度，建立證券經紀人管理平台，對證券營業部和證券經紀人的資質審批、註冊登記、業務培訓、績效考核、風險控制等進行集中管理，證券營業部負責經紀人的日常管理。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證券經紀人人數為1,143人。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公司治理相關情況說明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況

作為在香港及中國上市、註冊在國內的公司，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地和國內的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依法合規運作，始終致力維護和提升公司良好的社會形象。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規定，形成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之間分權制衡、各司其職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了公司的規範運作。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及時、完整，投資者關係管理高效務實，公司治理科學、嚴謹、規範。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遵守了全部守則條文，並達到了《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名的的大多數建議最佳常規條文的要求。

(二) 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情況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建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制定並嚴格執行《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內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記和報備工作。

(三) 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的職責

公司嚴格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守則作為企業管治政策。就企業管治而言，董事會具有如下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公司遵守相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5月5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7年5月5日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6月22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7年6月22日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2017年9月29日	http://www.sse.com.cn www.hkexnews.hk www.chinastock.com.cn	2017年9月29日

股東大會作為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根據《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規定，依法行使權力。公司嚴格按照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3次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和決議內容如下：

1. 2017年5月5日，召開2017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陳靜女士為監事。
2. 2017年6月22日，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16年年度報告、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17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提名聘請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向銀河金匯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方案的議案、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17-2019年度上限的議案、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並聽取了2016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3. 2017年9月29日，召開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選舉劉瑞中先生擔任獨立董事。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一)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優勢，進一步提高董事會的決策效率和決策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關注中小股東權益，保障了董事會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

目前，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3名執行董事（陳共炎先生、顧偉國先生、吳承明先生），4名非執行董事（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劉丁平先生、李朝陽先生），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珍軍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劉瑞中先生），獨立董事人數超過公司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陳共炎先生為公司董事長，顧偉國先生為公司副董事長。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彼此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董事會成員變更情況如下：遲福林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7年9月29日起生效；張景華先生因年齡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劉鋒先生因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事項而辭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自2018年2月9日起生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劉瑞中先生自2017年9月29日起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劉丁平先生自2018年2月9日起當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珍軍先生自2018年2月9日起當選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確認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收到每名獨立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繼續確認獨立董事的獨立身份。

公司根據2013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董監高責任險，管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職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法律風險和監管風險，進一步促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充分履職、勤勉盡責。

(二) 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統計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 的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陳共炎	否	15	12	4	3	0	否	2
顧偉國	否	15	14	1	1	0	否	3
杜平	否	16	16	2	0	0	否	3
施洵	否	16	16	2	0	0	否	3
張景華(離任)	否	16	16	1	0	0	否	3
吳承明	否	15	15	0	0	0	否	3
劉鋒(離任)	是	16	15	2	1	0	否	1
羅林	是	16	15	2	1	0	否	2
吳毓武	是	16	15	1	0	1	否	3
遲福林(離任)	是	11	5	5	6	0	是	0
李朝陽	否	16	15	1	1	0	否	2
劉瑞中	是	5	5	0	0	0	否	0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董事會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 16 次董事會會議，以通訊會議，現場會議結合通訊召開方式，具體如下：

- (1) 2017 年 3 月 3 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陳靜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衛筱慧女士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
- (2)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召開 2017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報告〉的議案》。
- (3) 2017 年 3 月 23 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聯昌併購項目」有關事項的議案》。
- (4)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公司 2016 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公司 2016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 2016 年度總裁工作報告的議案》、《董事會 2016 年度工作報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2016 年度履職報告》、《獨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報告》、《關於提名聘請公司 2017 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及〈風險偏好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修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建議稿）〉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書〉（建議稿）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向母公司銀河證券申請增加註冊資本金的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關於向銀河證券申請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請示〉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申請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聽取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2016 年度履職報告、《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 2016 年度工作的報告》。
- (5)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6)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與銀河金控集團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 2017-2019 年度上限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7) 2017 年 6 月 12 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臨時），聽取了《關於〈2016 年度領導班子工作要點經營業績得分〉的報告》，對副職領導人員及市場化招聘經營管理人員 2016 年度經營業績進行評分。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 (8) 2017年6月28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定〈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
- (9) 2017年6月30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聘任羅黎明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互聯網與IT總監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關於銀河證券本部、銀河證券南昌沿江中路營業部、銀河金匯、銀河創新資本與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辦公場地租賃協議的議案》。
- (10) 2017年8月14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 (11) 2017年8月30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2017年度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向銀河金匯再次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向銀河金匯再次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議案》、《關於推薦劉瑞中先生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 (12) 2017年9月29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劉瑞中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議案》。
- (13) 2017年10月30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三次會議(定期)，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 (14) 2017年11月27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提請審議免去汪六七先生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線業務總監的議案》、《關於撥付2017年扶貧捐贈款項的議案》、《關於2015-2016年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 (15) 2017年12月20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臨時)，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關於提請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吳國舫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
- (16) 2017年12月20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三次非執行董事會議，就董事會建設、公司經營管理相關事項進行溝通、交流。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無

(五)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公司非執行董事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4名，任期均為三年。

(六) 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職責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以確保為良好的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

董事會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總監；根據總經理（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負責督促、檢查和評價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與執行情況等。

公司管理層負責組織實施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貫徹執行公司財務預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等。

本公司董事長和總經理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和授權的分佈平衡。目前，董事長由陳共炎先生擔任，總經理由顧偉國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分工明確，各自的職責權限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清晰列示。董事長亦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陳共炎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履行職責，並就董事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進行充分討論，確保董事獲得其決策所需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確保公司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程序，確保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總經理顧偉國先生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七) 董事培訓情況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培訓對象
2017年2月22日	反洗錢知識培訓	陳共炎、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李朝陽
2017年4月5日	董事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企業管治－董事與公司秘書的角色	陳共炎、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李朝陽
2017年4月11日	股東大會相關培訓	陳共炎、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遲福林、李朝陽
2017年5月18日	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概況、問題及要求；上市公司再融資新政及相關問題解讀；一帶一路背景下中國企業跨境投資的風險控制；海外融資環境及風險控制	施洵、張景華、吳承明、李朝陽
2017年9月19日－22日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2017年第四十四期聯席成員強化持續專業發展講座：併購與融資	羅林
2017年10月31日	香港上市公司融資及相關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關連交易簡介、香港上市企業的監管架構、理念及最新動向	陳共炎、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劉瑞中、李朝陽
2017年12月6日	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十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監管概況、問題及要求；北京轄區上市公司年報監管要求；會計準則最新變化及影響	杜平、張景華、吳承明
2017年12月13日	從近期證監會處罰的熱點案例談公司治理	劉瑞中
2017年12月20日	上市公司規範運作	陳共炎、顧偉國、杜平、施洵、張景華、吳承明、劉鋒、羅林、吳毓武、劉瑞中、李朝陽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構成及其運作情況

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於2018年2月9日召開的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修訂公司章程，其中，「風險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會在議事規則規定的職責權限範圍內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對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目前，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成如下：

專門委員會名稱	主任	委員
戰略發展委員會	陳共炎	執行董事：陳共炎、顧偉國、吳承明 非執行董事：杜平、施洵、劉丁平、李朝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珍軍、羅林、吳毓武、劉瑞中
風險管理委員會	施洵	執行董事：顧偉國、吳承明 非執行董事：杜平、施洵、劉丁平、李朝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珍軍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劉瑞中	非執行董事：施洵、李朝陽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珍軍、羅林、吳毓武、劉瑞中
審計委員會	羅林	非執行董事：施洵、劉丁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珍軍、羅林、吳毓武、劉瑞中

註：

1. 劉瑞中先生於2017年9月29日擔任獨立董事，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並於2018年2月9日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
2. 遲福林先生於2017年9月29日離任獨立董事，亦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委員。
3. 張景華先生於2018年2月9日離任非執行董事，亦不再擔任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4. 劉鋒先生於2018年2月9日離任獨立董事，亦不再擔任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任；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委員。
5. 劉丁平先生於2018年2月9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6. 王珍軍先生於2018年2月9日擔任獨立董事、戰略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一) 戰略發展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對戰略發展規劃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公司戰略性資本配置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各類業務的協調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重大組織調整和機構佈局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預審公司重大投資、資產處置、融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戰略發展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戰略發展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主要就國際化佈局、子公司增資、年度工作計劃、利潤分配方案等重要事項進行了深入研究和審慎論證，向董事會提出了相關建議，有效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

戰略發展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7年3月7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工作計劃的議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資本性支出預算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增資申請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銀河金匯〈關於向銀河證券申請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請示〉的議案》、戰略發展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報告、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7年3月16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聯昌併購項目」有關事項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2017年8月14日，召開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裁）工作細則〉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紅管理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向銀河金匯再次增加註冊資本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向銀河金匯再次增加淨資本擔保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陳共炎	3	2
顧偉國	3	3
杜平	3	3
施洵	3	3
張景華(離任)	3	3
吳承明	3	3
劉鋒(離任)	3	2
羅林	3	2
吳毓武	3	2
遲福林(離任)	3	1
李朝陽	3	3
劉瑞中	0	0

(二) 風險管理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審定公司風險管理方針及風險準則，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蓋面；審議合規管理和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指導並監督公司風險管理、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制訂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檢查其實施情況；檢查並監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公司經營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對負責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進行評價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預審了公司年度及半年度合規報告、風險管理報告、反洗錢工作報告，為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書的修訂提出建議，並對公司章程、公司合規管理制度進行預審，有效地協助董事會開展工作，為董事會決策提供支持。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7年3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六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審議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風險管理報告的議案》、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報告、《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偏好〉及〈風險偏好辦法〉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制度〉的議案》、《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建議稿）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董事會對總裁授權書〉（建議稿）的議案》、《關於提請董事會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落實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工作方案的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聽取了《關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2016年度工作的報告》。
- (2) 2017年8月1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中期合規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2017年10月2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7年12月2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關於修訂〈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施洵	4	4
顧偉國	4	4
杜平	4	4
張景華（離任）	4	4
吳承明	4	4
劉鋒（離任）	4	4
李朝陽	4	4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三)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根據公司經營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公司經營需要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就高級管理人員的數量和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長提名的總經理（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人選以及總經理（總裁）提名的副總經理（副總裁）、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其他專門委員會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擬訂高級管理人員的發展計劃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與薪酬管理制度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組織擬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評價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組織擬訂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激勵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以及由於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等原因導致的賠償金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查公司的基本薪酬管理制度與政策並對其執行效果進行評估等；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主要就高管人員薪酬及考核、董事及高管人選任職資格和條件等事項進行認真討論和研究，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專業支持。委員會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7年3月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陳靜女士不再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關於提請聘任衛筱慧女士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副總裁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7年3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 (3) 2017年5月11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2016年度副職領導人員及市場化經營管理人員考核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7年6月2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聘任羅黎明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互聯網與IT總監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5) 2017年8月1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對劉瑞中先生的簡歷和條件初步審查，同意推薦劉瑞中先生擔任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
- (6) 2017年11月2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2015-2016年高管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7) 2017年12月2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聘任吳國舫先生擔任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公司業務總監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3. 委員出席會議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劉鋒(離任)	7	7
羅林	7	7
吳毓武	7	7
劉瑞中	2	2
施洵	7	7
李朝陽	7	6
遲福林(離任)	5	2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審計委員會

1. 委員會職能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為：審查公司會計信息及其重大事項的披露；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處理任何有關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的問題；監督年度審計工作，就審計後的財務報告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斷，提交董事會審議；在董事會的領導下開展關聯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工作；審計和評價公司內部控制；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審計計劃實施情況，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檢查、評價；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審計委員會的具體職責，請參見《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該規則已在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公佈。

2. 委員會工作摘要和會議情況

審計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主要研究和審議了2016年度報告及2017年度中期報告、2016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公司各季度報告等事項，聽取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進展情況和審計結果彙報，聽取各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報告等。

審計委員會會議情況如下：

- (1) 2017年3月7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和部門財務計劃的請示》、《關於建立公司關聯交易管理信息平台的請示》、《關於聘任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請示》；聽取了《關於2016年第四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的報告》、外部審計機構關於2016年度審計工作情況的彙報；預審了《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討論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計委員會2016年度履職報告；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2017年3月23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社會責任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3) 2017年4月2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 (4) 2017年5月1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第一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的報告》；預審並同意將《關於與銀河金控簽署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框架協議並設定2017-2019年度上限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 (5) 2017年6月22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銀河證券本部、銀河證券南昌沿江中路營業部、銀河金匯、銀河創新資本與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的辦公場地租賃協議的議案》、《關於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6) 2017年8月1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聽取審計師關於2017年度中期報告審閱情況的彙報；審議通過了《2016年度審計管理建議書》、《關於2017年第二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的報告》；預審並同意將《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7) 2017年10月2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預審並同意將《關於審議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提交董事會審議。
- (8) 2017年10月26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2017年第三季度關聯方信息工作的報告》。

3. 委員出席情況

委員姓名	應出席會議次數	實際出席會議次數
羅林	8	8
劉鋒(離任)	8	8
吳毓武	8	8
劉瑞中	2	2
施洵	8	8
張景華(離任)	8	8
遲福林(離任)	6	3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五、監事會運作情況

(一) 監事會召開情況

監事會根據相關法規及《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履行職責。2017年，監事會召開了6次會議，相關情況如下：

1. 2017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推薦陳靜女士為公司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2. 2017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一次會議（定期），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2016年度工作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財務決算方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合規報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社會責任報告》。
3. 2017年5月5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提議選舉陳靜女士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4. 2017年8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二次會議（定期），審議《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提請審議〈關於公司2017年上半年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5.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三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提請審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6. 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三屆監事會2017年第四次臨時會議，審議《關於提請審議〈專職監事鐘誠先生2015、2016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議案》。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監事姓名	職務	本年應參會次數	實際參會次數	現場參會次數	其中
					電話參會次數
陳靜	監事會主席	5	5	5	0
鐘誠	監事	6	6	6	0
劉智伊	職工監事	6	6	6	0
陳繼江	職工監事	6	6	6	0
陶利斌	外部監事	6	6	4	2
年內召開監事會會議次數				6	
現場會議次數				6	

(三) 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監督活動中發現公司是否存在風險

監事會在報告期內的監督活動中，沒有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四) 監事培訓情況

培訓日期	培訓內容	培訓對象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 第一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	鐘誠、陳繼江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北京轄區上市公司 第十期董事監事專題培訓	陳靜、劉智伊、陶利斌

六、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均能夠保持獨立性，不存在影響公司自主經營的情形。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七、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根據《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層成員績效管理辦法》和《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暫行辦法》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是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分配的管理機構。公司按照年度整體工作要點分解並制定高級管理人員個人年度工作要點，並以個人年度工作要點完成情況作為考核依據。在現有法律框架內，公司實行的是年度績效薪酬激勵機制，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績效薪酬根據公司整體業績情況、個人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因素進行分配。

八、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及執行情況

（一）董事會關於內部控制責任的聲明

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與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的合法合規及內部規章制度的有效執行，防範經營風險和道德風險，保障客戶及公司資產的安全、完整，保證公司業務記錄、財務信息和其他信息的可靠、完整、及時，提高公司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

由於內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僅能對達到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而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隨公司內外部環境及經營情況的改變而改變。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對本集團內部控制進行了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內部控制。

董事會將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控制環境和內部控制結構，使內部控制為公司的整體決策提供依據。隨著國家法律法規的逐步深化和公司業務的不斷發展，公司的內部控制和內部機制將進一步健全和完善，推動公司治理的深入發展。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建立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依據

依據財政部、證監會、審計署、銀監會、保監會聯合發佈的《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和上交所發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公司建立健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體系，在會計核算、財務管理、財務報告、會計信息系統等方面均建立了相應的規章制度；通過設置科學的財務會計組織架構、配備合格的財務會計專業人員、使用規範的財務會計管理系統、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和合理的會計估計等，確保公司編製的財務報告符合會計準則要求，並能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等有關信息。

報告期內，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健全，運行情況良好。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本集團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三) 內部控制建設情況

公司自設立以來一直注重內部規章制度和管理體制的建設。本公司已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相關要求進一步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把內部控制的建設始終貫穿於公司經營發展過程之中。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已建立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內部控制體系，能夠合理保證公司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

報告期內，公司及時跟進監管動態，依據監管部門有關規定和最新要求，對公司相關業務制度和配套細則、合規管理及風險管理制度進行修訂，確保各項業務在合法合規、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健康發展。

公司已按照監管要求建立健全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觀察名單及限制名單管理實施細則、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備案等相關制度，加強敏感信息管理、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嚴格觀察名單、限制名單管理和跨牆行為審批及監督，嚴格遵守業務限制規定，有效防範敏感消息的不當使用和傳播。與此同時，公司還按照法律、法規、兩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建立了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及內幕信息的對外披露制度，明確重大信息報告與披露責任、內部報告和對外披露的程序以及重大差錯問責制度等，確保所披露信息真實、準確、完整，確保公司所有投資者均有平等的機會並及時獲得公司有關信息。

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請見本報告「第四節經營情況討論與分析—三、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六)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建設情況」部份。本公司認為，報告期內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有效進行。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四) 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

公司設有內部控制監督機制。公司審計部根據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對公司主要單位財務收支活動和經營管理內部控制狀況進行審計，每年度對公司系統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評價。內控缺陷一經識別，公司將採取整改措施。

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兩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設計與運行的有效性進行了自我評價。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存在內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本集團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九、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合規、稽核部門報告期內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一) 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合規管理體系建設情況如下：

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及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要求，進一步調整完善公司合規管理組織，建立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合規總監、法律合規部、下屬各單位（指各部門、分支機構、子公司）負責人及合規管理人員、全體工作人員在內的多層次合規管理組織體系，並相應明確了各自應當履行的合規管理職責。

董事會決定公司的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管理的有效性承擔責任。董事會下設合規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合規管理的基本理念和覆蓋面，審議合規管理總體目標和基本政策並提出意見，負責指導並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建設，審議合規管理的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提出意見等。

監事會負責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合規管理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以及對發生重大合規風險負有主要責任或者領導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落實合規管理目標，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負責建立健全合規管理組織架構，遵守合規管理程序，配備充足、適當的合規管理人員，並為其履行職責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技術支持和保障；對發現的違法違規行為及時報告、整改，落實責任追究等。

合規總監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負責管理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法律合規部對合規總監負責，向合規總監報告，協助合規總監開展合規管理工作，負責公司合規管理工作的具體組織和實施，履行各項合規管理職責。

公司下屬各單位負責人負責落實本單位的合規管理目標，對本單位合規運營承擔責任。公司在下屬各單位配備專兼職合規管理人員，具體負責落實本單位合規管理職責，開展合規管理工作。

全體工作人員對自身經營活動範圍內所有業務事項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負責，履行各項合規管理職責。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合規管理組織體系，強調業務一線合規管理職責，在各相關業務線／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配備了專兼職合規管理人員，充分落實一線合規責任，實現合規管理全面覆蓋。

報告期內，公司按照中國證監會《證券公司和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合規管理辦法》、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管理實施指引》要求，制定、修訂並發佈《公司章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管理制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管理制度》、《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考核辦法》、《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離牆管理辦法》、《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觀察名單及限制名單管理實施細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離牆牆上人員管理實施細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合規管理實施細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實施細則》、《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合規管理細則》以及《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規守則》等。

（二）合規部門完成的檢查情況

報告期內，根據監管部門要求、市場重大風險事件及公司管理反映出的突出問題，公司重點開展的合規檢查包括：針對投資銀行業務開展的合規檢查，針對融資融券業務和股票質押業務的合規檢查，針對全體分支機構基礎管理和重點業務的全年合規檢查、分支機構開展的專項合規風控檢查、新設營業部檢查，針對各業務線及分支機構的反洗錢檢查、投資者適當性管理工作檢查，以及針對子公司的合規檢查等。

（三）審計部門完成的檢查稽核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內部審計繼續堅持以風險為導向、以內部控制為核心和以增值為目的的審計宗旨，重點對公司本部、證券營業部和監管機構關注的高風險業務進行了審計。報告期內，公司審計部共組織完成了185個審計項目，包括對公司年度內控自我評價、年度合規有效性評估，對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關聯交易內控審計、反洗錢管理審計，對新三板業務總部、研究部負責人離任審計共7項；對分公司內控審計和對其負責人離任審計項目6項；對證券營業部內控審計130項，對證券營業部負責人經濟責任審計37項；對突出事項開展專項審計5項。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十、其他

(一) 股東權利

公司嚴格按照《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確保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享有平等的地位，充分行使股東權利。公司全體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公司股東大會，回答股東的問題。

(二) 遵守證券交易守則

公司已就董事、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公司已就遵守《標準守則》的事宜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皆確認於報告期內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守則。

(三)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以下所載的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應與本報告中獨立審計師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兩者的責任聲明應當分別獨立理解。

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反映公司經營成果的財務報表。就董事所知，並不需要報告的可能對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四) 審計機構聘任情況及薪酬

經公司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公司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分別負責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審計服務及審閱服務。

是否改聘會計師事務所：否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簽字會計師、服務年限：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文啟斯和馬曉波(2011年審為王鵬程、鄭葳，2012年審為顧珺、傅彬彬，2013年為顧珺和馬強，2014年為呂靜和馬強，2015年為呂靜和馬強，2016年為文啟斯和馬強)、7年；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名稱、服務年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5年。

會計師事務所報酬：根據公司2016年度週年股東大會決議，公司2017年度外部審計費用為人民幣506萬元(含稅，不含稅金額為人民幣478.2萬元)，其中A股一季度和三季度商定程序費用為人民幣40萬元、中報審閱費用為人民幣136萬元，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30萬元。2017年度，本公司向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會計師行支付的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391萬元。

(五) 審計委員會之審閱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六) 公司秘書

吳承明先生及莫明慧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吳承明先生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莫明慧女士為達盟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吳承明先生。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截至報告期末，吳承明先生及莫明慧女士均接受了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七) 與股東的溝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股東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力。公司制定了相應制度確保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的合規性，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確規定了股東所享有的權利，確保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知情權，對所有股東均平等對待。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建議，專人負責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負責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股東的合理需求。同時，公司通過網站 www.chinastock.com.cn 建立了「投資者關係」欄目，刊登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等信息，作為促進與股東有效溝通的渠道。股東也可直接致電、郵件以及直接致函至公司辦公地址查詢相關信息，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上述查詢。具體聯繫方式詳見本報告「第二節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資料」部分。

公司歡迎所有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在允許的範圍內為股東出席會議提供便利。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會列席股東大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E.1.2守則條文，董事長、審計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提問，公司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所提出的相關問題。

股東可以根據《公司章程》第74條和第79條列明的程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公司章程》已公佈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本公司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安排董事會回答股東提問。



第九節 企業管治報告

(八) 投資者關係

公司建立了與投資者有效溝通的渠道，本著公開、公平的原則，以積極、主動的態度，合規開展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2017年，公司與國內外股東、潛在投資者、投行分析師、基金經理等廣大群體加強溝通聯絡，通過參加投行峰會、接待來訪、一對一或一對多電話會議及電話、郵件溝通等，全年接待各類投資者、分析師和基金經理超過320人次。同時，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有關高管人員親自參加業績推介發佈、分析師電話會議等，幫助投資者了解公司，及時為投資者答疑解惑，認真聽取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確保所有投資者能夠充分行使自己的權利，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進行信息披露，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保護投資者的利益。

(九)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守則條文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本公司瞭解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公司幫助良多，並視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為維持公司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在組成董事會時，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任期及其他。董事會成員的聘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具體人選時，盡可能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查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根據選任標準和程序，綜合考慮董事人選的專業背景、職業經歷、履職能力等，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包括獨立董事的獨立性)進行審查，並就聘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每年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所有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目標建議。

(十) 公司章程修訂

因本公司A股上市，本公司股份總數發生變化，因而修訂了公司章程中有關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的內容，該修訂已獲2017年6月22日召開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根據中國財政部制定的《中央金融企業將黨建工作要求寫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納入黨建工作有關條款，並已獲2017年9月20日召開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另外，本公司修訂了公司章程中有關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的合規職責，合規總監的職責、任免條件和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名稱及合規職責的相關規定，並明確了本公司可以對外投資設立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業務和另類投資業務，該等修訂已獲2018年2月9日召開的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獨立審計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143頁至第239頁的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進行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我們在該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中「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段落中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的規定，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根據該守則履行了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產生最大影響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整體意見時的過程形成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我們認為將結構化主體(尤其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屬於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將會影響財務報表的多個項目及相關披露,而此涉及重大判斷。

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貴集團於由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或同時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投資者)的結構化主體當中擁有的權益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貴集團於評估是否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會綜合考慮下列各項因素:該等結構化主體的主要業務及可變回報、貴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力及權益、所得投資收益及管理報酬,以及在哪些情況下可更換資產管理人。

我們執行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的評估範圍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納入合併範圍時採用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查閱有關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投資合同及服務協議,通過考慮下列因素,評估管理層的判斷是否適當:
- 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業務及如何產生可變回報;
- 貴集團於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權力,以及其可以什麼方式影響可變回報;
- 所得的可變回報,主要為投資收益及管理報酬;及
- 在哪些情況下可更換該等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減值

我們識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減值屬於關鍵審計事項。於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人民幣17,909百萬元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其中人民幣17,641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記錄，而人民幣268百萬元則按成本減減值記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可供出售權益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共低於其成本人民幣612百萬元，而此公允價值之減少記錄於投資重估儲備。管理層判斷，公允價值減至低於成本對當中若干金融資產而言屬重大或持續性下跌。因此，年內已就流動權益工具作出及記錄減值準備人民幣639百萬元。

非上市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人民幣268百萬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累計減值為人民幣148百萬元，但貴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管理層將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迹象，並考慮該等資產的賬面價值是否低於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我們執行管理層對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作出的減值評估有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層在確定可供出售權益證券減值時採用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

- 抽樣檢查管理層使用的數據並與市場數據作對比；
- 抽樣評估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及幅度；

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

- 抽樣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模型及輸入數據（包括財務信息及可比市場參數）的適當性。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以外的年報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包括該等其他信息，我們亦不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作為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一部分，我們的責任是閱讀該等其他信息，並通過閱讀該等信息考慮其是否與本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取的信息出現重大不一致，或表面上存在重大錯報。倘根據我們已經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該等其他信息中出現了重大錯報，我們有責任報告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需要報告的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對貴集團是否有能力進行持續經營作出評估，適當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圖清算貴集團、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選擇）。

治理層負責監督集團財務報告的編製流程。

審計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發表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我們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屬於高水平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能發現全部存在的重大錯報。錯報可以產生自舞弊或錯誤，當其單獨或整體上對使用者根據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產生合理預期的影響時被視為重大錯報。



第十節 獨立審計師報告

作為按照國際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審計過程中運用了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還：

- 識別及評估本綜合財務報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管理層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識別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由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的適當性做出結論，判斷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有責任在審計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對有關事項的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夠充分時修改審計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所獲取的審計證據。但是，未來事項或情況有可能導致貴集團終止經營。
- 評價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列報了相關交易及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部業務活動或實體財務信息的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審計計劃範圍，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的任何重大內控缺陷）及其他事項與治理層進行了溝通。

我們還就已遵守獨立性相關道德要求向治理層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

根據我們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我們將本年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過程中的重大事項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該等事項，或在極端情形中，如果合理預期披露該等事項會對公眾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則決定不在審計師報告中披露該等事項。

該獨立審計師報告中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文啟斯。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	6,355,074	7,987,206
利息收入	7	7,344,019	7,301,986
投資收益淨額	8	2,256,361	3,021,017
		15,955,454	18,310,20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	9	30,383	92,905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計		15,985,837	18,403,114
折舊及攤銷	10	(216,470)	(201,539)
僱員成本	11	(4,100,538)	(4,427,18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2	(269,874)	(279,334)
利息支出	13	(4,357,613)	(4,840,271)
其他經營支出	14	(1,550,578)	(1,825,640)
減值損失	15	(682,109)	(252,516)
支出總額		(11,177,182)	(11,826,483)
所得稅前利潤		4,808,655	6,576,631
所得稅費用	16	(789,681)	(1,391,224)
年度利潤		4,018,974	5,185,40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3,980,730	5,153,546
非控制性權益		38,244	31,861
		4,018,974	5,185,407
本公司股東每股收益(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 基本	17	0.39	0.54

載於第143頁至第23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度利潤	4,018,974	5,185,407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包括：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福利義務的重新計量	(6,648)	8,510
	(6,648)	8,51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52,179	(723,064)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處置收益	(335,878)	(845,878)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減值損失	639,320	191,458
與其後可能分類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88,905)	344,371
小計	266,716	(1,033,113)
海外業務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99,256)	76,31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所得稅後)	160,812	(948,29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4,179,786	4,237,11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141,542	4,205,255
非控制性權益	38,244	31,861
	4,179,786	4,237,116

載於第143頁至第23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381,079	397,904
商譽	20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21	385,796	354,24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23,916,025	6,989,0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5,186,366	17,681,691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1,419,541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5	2,736,282	3,069,402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6	484,838	429,396
銀行存款	27	—	900,000
遞延稅項資產	28	168,048	239,6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901,253	30,284,620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29	60,063,731	55,476,601
應收賬款	30	1,002,842	774,651
可收回稅項		565,577	662,699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31	4,028,350	3,708,74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2	14,340,106	6,017,1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18,874,475	18,842,448
持有至到期投資	24	2,125,632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5	2,247,865	573,710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	23,249,704	27,117,7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3	5,760,592	2,245,547
衍生金融資產	34	22,936	8,47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26	5,351,712	6,640,659
結算備付金	35	12,538,492	25,363,435
銀行結餘	27	59,741,699	68,164,034
流動資產總額		209,913,713	215,595,900
資產總額		254,814,966	245,880,52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36	10,137,259	9,537,259
儲備	37	38,498,827	33,876,325
未分配利潤	37	15,876,941	14,574,96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64,513,027	57,988,546
非控制性權益		373,406	365,353
權益總額		64,886,433	58,353,89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8	45,739,475	24,012,382
應付收益憑證	39	4,180,190	—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	3,156,971	2,981,00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1	25,370	—
遞延稅項負債	28	6,58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3,108,587	26,993,385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38	16,014,798	22,300,00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	3,050,331	1,785,422
應付收益憑證	39	25,274,330	11,518,1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3	64,787,132	90,404,209
應計僱員成本	44	3,389,597	4,036,81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0	5,145,580	5,188,003
即期稅項負債		63,683	54,52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1	243,121	713,502
衍生金融負債	34	135,150	38,0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5	18,716,224	24,494,653
流動負債總額		136,819,946	160,533,236
負債總額		189,928,533	187,526,621
權益和負債總額		254,814,966	245,880,520
流動資產淨值		73,093,767	55,062,66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7,995,020	85,347,284

載於第143頁至第23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已於2018年3月28日由公司董事會批准及許可，並代其簽署：

陳共炎

董事

顧偉國

董事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結餘	9,537,259	21,673,175	597,408	37,072	11,109,898	(35,148)	13,993,902	56,913,566	335,850	57,249,416
年度利潤	-	-	-	-	-	-	5,153,546	5,153,546	31,861	5,185,40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1,033,113)	76,312	-	8,510	-	(948,291)	-	(948,291)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033,113)	76,312	-	8,510	5,153,546	4,205,255	31,861	4,237,116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1,442,211	-	(1,442,211)	-	-	-
確認分派的股利(附註18)	-	-	-	-	-	-	(3,130,011)	(3,130,011)	-	(3,130,011)
付予非控股股東的股利	-	-	-	-	-	-	-	-	(2,056)	(2,056)
現有子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264)	(264)	(302)	(566)
於2016年12月31日結餘	9,537,259	21,673,175	(435,705)	113,384	12,552,109	(26,638)	14,574,962	57,988,546	365,353	58,353,899
年度利潤	-	-	-	-	-	-	3,980,730	3,980,730	38,244	4,018,9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266,716	(99,256)	-	(6,648)	-	160,812	-	160,812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266,716	(99,256)	-	(6,648)	3,980,730	4,141,542	38,244	4,179,786
發行新股份	600,000	3,486,000	-	-	-	-	-	4,086,000	-	4,086,000
發行新股份之交易成本	-	(131,786)	-	-	-	-	-	(131,786)	-	(131,786)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1,107,476	-	(1,107,476)	-	-	-
確認分派的股利(附註18)	-	-	-	-	-	-	(1,571,275)	(1,571,275)	-	(1,571,275)
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	-	-	-	-	-	-	-	(30,191)	(30,191)
於2017年12月31日結餘	10,137,259	25,027,389	(168,989)	14,128	13,659,585	(33,286)	15,876,941	64,513,027	373,406	64,886,433

載於第143頁至第23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			
所得稅前利潤		4,808,655	6,576,6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支出		4,357,613	4,840,271
折舊及攤銷		216,470	201,539
減值損失		682,109	252,516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9	(572)	(522)
匯兌虧損淨額	9	10,095	5,468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	8	(366,565)	(883,10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	8	(1,205,289)	(1,016,54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的利息收入		(159,552)	(204,453)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43,207)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299,757	9,771,801
融資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4,604,673)	14,661,5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99,659)	(1,910,9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5,268,156)	8,729,0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及衍生金融資產減少		338,563	9,575,559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少		—	689,234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減少/(增加)		1,233,505	(2,681,092)
客戶結算備付金減少/(增加)		11,861,786	(1,776,005)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10,437,922	32,680,70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應計僱員成本、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24,940,846)	(29,640,8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及衍生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347,863)	349,0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		(5,778,429)	(20,358,267)
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減少		500,000	—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		(28,568,093)	20,089,701
已付所得稅		(791,261)	(1,734,418)
已付利息		(1,180,823)	(2,013,316)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30,540,177)	16,341,96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			
投資收到的股利及利息		1,242,268	962,949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277,247)	(158,436)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6,334	3,01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638,097)	(25,557,693)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		22,184,261	20,472,909
購買持有到期投資		(3,545,173)	—
購買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769,767)	(573,71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到期		576,516	250,000
存入銀行的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72,745)	(1,835,638)
提取原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35,638	1,251,051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58,012)	(5,185,558)
籌資活動			
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4,086,000	—
發行新股份已付交易成本		(163,090)	—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6	40,192,366	18,716,702
償還債券	56	(24,832,690)	(22,830,000)
發行收益憑證所得款項	56	29,454,520	8,518,110
償還收益憑證	56	(11,518,110)	(10,867,870)
取得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6	2,550,331	1,785,422
償還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56	(1,785,422)	(1,190,515)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的所得款項	56	118,845	1,152,258
合併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權益的還款	56	(1,299,988)	(365,859)
支付債券利息	56	(2,356,509)	(2,369,423)
支付應付銀行款項及應付收益憑證利息	56	(709,058)	(1,001,564)
已付股利	56	(1,571,275)	(3,130,011)
付予非控制性股東的股利	56	(3,020)	(2,056)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32,162,900	(11,58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264,711	(428,39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11,071	8,415,414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249,388)	24,054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	9,026,394	8,011,071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包括：			
已收利息		7,752,488	7,066,023

載於第143頁至第239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本集團的一般信息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成立。於2013年5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發行H股。於2017年1月23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其600百萬股份的A股發售。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2-6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期貨經紀、機構銷售及投資研究、證券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服務、融資融券、資產管理及財富管理、股權投資管理。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銀河金融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銀河金控」)。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報，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發佈與編製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未變現虧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修訂版。修訂版規定實體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此外，倘該等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修訂版亦規定披露金融資產的變動。

尤其是，修訂版規定披露以下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子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允價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期初及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附註56。根據修訂版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附註56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未採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修訂及解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版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版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版	具有負補償特性之預付款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版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版	轉讓投資物業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2017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在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及金融資產的減值的新要求。

與本集團有關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重要規定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務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目標為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工具，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的現金流量的合約期限的債務工具通常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有關變動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所產生的信貸損失模式形成對比。預期信貸損失模式要求實體對預期信貸損失及於每個申報日期該等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進行入賬，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再無必要產生信貸事件。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有以下影響。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分類及計量

-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符合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且以目標為在公開市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等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持有。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資產其後將繼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於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基金及其他投資：股權證券及若干其他投資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選擇使用此計量方法。對於該等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在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其後將不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此項處理方式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現時處理方式，並將影響於本集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而不會影響全面收益總額。對於餘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本集團將不會選擇採用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方法。因此，餘下的權益金融資產以及不合資格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基金及其他投資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與該等餘下金融資產有關的投資重估儲備將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 附註23所披露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私募股權證券：所有該等金融資產均合資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但本集團不會選擇就該等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變動(即成本減減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將於2018年1月1日調整至未分配利潤。
- 附註25所披露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部分該等金融資產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並乃於旨在提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商業模式下持有。因此，該等金融資產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將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然而，部分該等金融資產未能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因此，其後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公允價值變動(即攤銷成本與公允價值之間的差異)將於2018年1月1日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將繼續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現時相同計量基準計量。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導致須提早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需作減值準備的其他項目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準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採納上述有關金融資產的新分類及計量基準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將分別令於2018年1月1日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及減少少於2017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3%。對2018年1月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總額的影響淨額少於2017年12月31日有關金額的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提供單一綜合模式，以供會計處理因與客戶的合約而產生的收益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會取代當前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在其生效後的有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須確認向客戶承諾的反映實體就商品或服務所換取的預期享有的代價金額的該等商品或服務的收益。特別是，該標準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方法：

- 步驟1：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步驟2：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為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步驟5：當實體達成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達成履約責任後，即相關特定履約責任所對應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實體確認收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已加入更多預期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精細披露。

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說明，包括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價與代理代價，以及許可申請指引。

本集團提供各種金融服務。收益包括附註6所披露的各種服務以及附註7所披露的若干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是本集團收益的一個重要部分，但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內。本集團已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餘下收益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不會對大部分服務收入的確認或計量造成重大影響。然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令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作出更多披露。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的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的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表外)及融資租賃(表上)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即所有表上項目)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分類亦將受到影響，乃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本集團分別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承租人確認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以及就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導致此等資產分類改變，取決於承租人是否單獨或在相關資產的相同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倘有關資產由其擁有)。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1,162百萬元(如附註49所披露)。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所有資產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彼等分類為低值或短期租賃。

此外，本集團現時將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44百萬元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租賃之權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之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該等按金之賬面值或會調整為攤銷成本，且有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之調整將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再者，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

遵循聲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解釋公告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編製基礎

除了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之外，於各報告期末，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的。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詳情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的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層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層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合併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所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在相關權益中的組成部分包括準備金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於每新歸屬相關權益後，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直接計入權益歸屬於公司的所有者。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及非控制性股東(如有)的資產及負債將終止確認。利得或損失於損益確認，而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i)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

購買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應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代表本集團基於內部管理的目的監控商譽的最小單位，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跡象顯示該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會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位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

本集團有關因取得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詳見下文「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本集團會就估計回扣及其他類似補貼扣減收益。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下文所述之指定條件時，本集團便確認該等收益。

提供服務合約的收益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完成階段釐定如下：

- (i)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在代理買賣證券交易日確認為收入。經紀業務產生的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承銷及保薦收入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的條款確認為收入；及
- (iii) 資產管理費收入在本集團有權根據資產管理協議收取費用時確認。

當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投資的股利收入。

利息收入參照未清償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益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包括根據經營租賃購買土地的成本)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倘收取租約優惠以訂立經營租約，則有關優惠確認為一項負債。優惠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惟倘具另一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本集團就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付款，本集團將根據評估各部份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以單獨評估各部份的分類，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若無法在租賃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則整項物業一般會按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之方式分類。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當期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當期匯率大幅波動則採用各交易日期之通行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項下累計(於適當時歸入非控制性權益)。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費用

不能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只有在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的附加條件並且能夠收到補助時才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是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辭退福利

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時，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確認為開支。

界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來計算提供福利之成本，並每年度報告期末進行精算評估。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資產上限變動之影響(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乃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在產生期間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重新計量乃即時於保留溢利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乃於計劃修訂期間在損益確認。淨利息乃根據界定福利負債或資產淨值按期初貼現率計算。

界定退休成本分類方式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計劃縮減及結算時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益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首兩項界定福利成本呈報於損益賬內的員工成本。削減收益及損失按照過去服務成本計算。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乃代表本集團界定福利計劃之實際虧損或盈餘。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盈餘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扣減計劃日後供款之形式所得之任何經濟利益之現值。

辭退福利乃於本集團實體不再能夠撤回所提供之終止福利時及當其確認相關重組費用時兩者之較早者確認為負債。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福利時預期將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准許將福利納入資產的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付僱員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費用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當期應付的稅項以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有別於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所得稅前利潤」，是由於應課稅利潤不計及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計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抵免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照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應會取得能利用可抵免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利潤時，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抵免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除企業合併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也不影響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於子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轉回且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能夠取得充足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預計會在可預見未來轉回的情況下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審查，並作出扣減直至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基於各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已執行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企業合併的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企業合併的會計方法內。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為提供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的樓宇)按照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資產估值成本在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分攤相關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剩餘價值比率及使用年期如下：

類別	估計剩餘價值比率	使用年期
租賃土地及樓宇	5%	20至40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0-4%	3至5年
汽車	4-5%	4至10年
辦公設備	無剩餘價值	5年
租賃裝修	無剩餘價值	租期(36個月至5年不等)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個別收購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使用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時在損益中確認。

電腦軟件的預計使用年期為3年。

商譽及金融資產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損失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產生減值損失。倘存在該跡象，則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損失金額(如有)。本集團會對使用年限不確定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如無法估計某項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一個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亦會將企業資產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以識別合理和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合。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扣減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分攤資產減值損失時，應當先抵減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再根據資產組中除商譽之外的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按比例抵減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抵減後的各資產的賬面價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該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如可確定的)、該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可確定的)和零。因此而導致的未能分攤的減值損失金額，應當按照相關資產組中其他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所佔比重進行分攤，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倘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值。轉回的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以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確認。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實時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指定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上述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於初始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金融資產按照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金融資產指須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限交付資產之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以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精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的一切費用及點作為實際利率的一部分、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其中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有作交易；(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

- 主要為在短期內出售而收購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或
- 金融資產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資產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公允價值按附註58所述方式釐定。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和固定到期日，在活躍市場有報價，且本集團管理層具有持有至到期的明確意圖和能力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本集團指定若干債務證券為持有至到期投資。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計量。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銀行結餘、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子公司款項及結算備付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折現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非歸類為(a)貸款和應收款項、(b)持至到期投資或(c)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工具。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活躍市場交易之本集團所持股本及債務證券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惟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之有報價股權投資除外。與利息收入有關之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之賬面值變動以實際利息法計算，而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於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則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積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參閱下述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損失之會計政策。

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之減值損失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需評估其他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明顯或長期跌至低於成本即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款項的經驗、其他抵押品公允價值變動及與拖欠應收款項相關之國家或地區經濟條件的可觀察的變化。

對於按照攤銷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則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減值損失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對於按成本列示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當前市場回報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確認。該減值損失在後續期間不會轉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按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直接扣減，惟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墊款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通過撥備賬扣減賬面值。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核銷。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賬款則計入損益。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時，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本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後期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透過損益轉回，惟轉回減值之日的投資賬面值不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證券，先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應轉回至損益。減值損失後任何公允價值的增加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投資重估儲備下累計。對於可供出售債務證券，倘投資公允價值的增加可客觀歸因於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則其後轉回減值損失至損益。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簽發的負債及股權工具按照合同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權工具的定義歸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於向外部人士收取所得款項時確認入賬，並且扣除發行的直接成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指在報告期間計算金融資產或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期存續期內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持有作買賣；或(ii)其獲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 主要為在短期內買入返售而收購的資產；或
- 初始確認後，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且近期有短期獲利實例；或
- 並非指定且實際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在下列情況下，交易性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可於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原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
- 金融負債為金融資產組或金融負債組或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組的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的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而分組數據則由內部按上述基準提供；或
- 金融負債為包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組成部分，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會按公允價值列賬，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於金融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並計入「投資收益淨額」項目(如有)。公允價值按附註58所述方式釐定。

按攤銷成本法計量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債券、應付收益憑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後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按衍生工具合同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確認，隨後在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除非衍生工具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否則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立即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則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於損益確認的合約。一般而言，單一金融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除非該等衍生金融工具與不同風險有關及未能隨時分開，且彼等各自獨立。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所得款項的抵押借貸。

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加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在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到期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尚不會導致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則持續入賬列為「交易性金融資產」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相應的負債計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獲得該項買入返售協議的金融資產已付代價入賬列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融出證券

本集團向客戶出借證券，根據融出證券協議須償付的現金抵押與該等協議產生的利息計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借予客戶的證券不會終止確認，且持續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當滿足下述兩項條件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互相抵銷後的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i) 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及(ii) 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實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本集團會持續地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復核。對會計估計的變更若僅影響修改估計的當期，則於當期確認，若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則須同時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的重大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所作並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評估本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企業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項要素：(a)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 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其所得回報的金額。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轉變，則本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企業構成控制。

對於本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本集團會考慮其決策權力範圍，並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及信貸加強措施所產生的可變回報是否足夠重大到表明本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當事人。如本集團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須合併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對於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其他股權相關投資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成本以下視作客觀減值憑證。評估是否股權投資及其他股權相關投資是否減值時，本集團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市場波動、個別投資性質、市場、經濟、行業及分部表現的過往數據，以及被投資公司財務信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23。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關鍵來源，其將可能造成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評估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限制出售的投資公允價值

對於法規下限制本集團在特定期間內處置的投資，倘市場參與者為該資產進行定價時將考慮限制，則其公允價值將參考有關上市股份的市場報價作出折讓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釐定。有關股份公允價值的估計涉及若干並無可觀察數據佐證的假設，該等假設出現變動可能影響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

詳情載於附註58。

5. 分部報告

向本公司董事會(作為「首席營運決策者」)所報告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信息主要集中於本集團所銷售產品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與本集團組織基礎一致，即提供不同產品並服務不同市場的不同業務各自作為單個戰略業務單位分開組織及管理。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

本集團經營分部具體細分如下：

- (a) 證券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買賣與經紀、向融資客戶提供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
- (b) 期貨經紀業務：該分部提供期貨買賣與經紀以及期貨信息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自營及其他證券交易業務：該分部提供本集團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服務；
- (d) 投資銀行業務：該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財務服務(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承銷)及財務顧問服務；
- (e) 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提供資產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 (f) 私募股權投資業務：該分部通過對非上市公司進行私募股權直接投資，並通過被投資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或出售所持股份退出私募股權投資賺取資本收益，或從被投資公司分得股利；
- (g) 香港業務：該分部主要指在香港經營的證券經紀、期貨經紀、證券研究、投資銀行、融資、借貸、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及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總部業務營運、投資控股、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和相關利息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參照收取第三方的價格進行，該基準於兩年內均無變化。分部利潤或虧損指分攤所得稅費用前各分部所賺得的利潤或所產生的虧損。該等計算值報告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供其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

分部資產或負債分配予各分部，惟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除外。分部間的結餘主要由於期貨經紀分部辦理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交易的期貨經紀交易，於綜合賬目時沖銷。分部業績不包括所得稅開支，而分部資產及負債分別包括預付稅款及即期稅務負債。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續)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國內地與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本集團的資產亦在此兩地。本集團境外業務分部的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來自香港業務，本集團分部收益及全部資產(境外業務分部除外)來自中國內地業務。並無經營分部獲併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向本集團提供10%以上收入。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的資料如下：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自營及其他 證券交易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私募股權 及另類投資	境外業務	可報告 分部合計	其他	抵銷	合併 合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外部	10,739,359	834,995	1,922,193	520,369	1,023,156	166,323	468,064	15,674,459	280,995	-	15,955,454
—分部間	410,989	1,531	-	-	36,797	-	-	449,317	200,808	(650,125)	-
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66	13,177	94	616	60	1,639	4,222	41,674	(11,291)	-	30,383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1,172,214	849,703	1,922,287	520,985	1,060,013	167,962	472,286	16,165,450	470,512	(650,125)	15,985,837
分部支出	(6,671,636)	(539,174)	(2,315,873)	(292,416)	(776,382)	(65,145)	(335,708)	(10,996,334)	(630,096)	449,248	(11,177,182)
分部業績	4,500,578	310,529	(393,586)	228,569	283,631	102,817	136,578	5,169,116	(159,584)	(200,877)	4,808,65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4,500,578	310,529	(393,586)	228,569	283,631	102,817	136,578	5,169,116	(159,584)	(200,877)	4,808,655
於2017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7,329,069	16,560,226	56,373,411	960,988	20,258,373	3,018,147	9,208,348	243,708,562	155,745,356	(144,807,000)	254,646,918
遞延稅項資產											168,048
本集團資產總額											254,814,966
分部負債	136,902,073	14,718,487	58,980,057	826,820	18,963,201	396,956	6,048,975	236,836,569	97,724,679	(144,639,296)	189,921,952
遞延稅項負債											6,581
本集團負債總額											189,928,533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50,493	16,725	3,149	1,476	1,373	394	4,047	177,657	38,813	-	216,470
減值損失	35,763	-	637,625	(351)	2,473	-	7,906	683,416	(1,307)	-	682,1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7,539	9,885	-	-	962	300	12,199	130,885	106,077	-	236,962
來自經營活動的利息收入	6,181,884	431,445	240,950	1	89,209	13,767	203,283	7,160,539	183,480	-	7,344,019
投資利息收入	-	-	825,968	-	259,548	20,151	-	1,105,667	-	-	1,105,667
利息支出	251,275	9,531	702,959	-	156,605	2	42,347	1,162,719	3,194,894	-	4,357,613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分部報告 (續)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自營及其他 證券交易	投資銀行	資產管理	私募股權 及另類投資	境外業務	報告 分部合計	其他	抵銷	合併 合計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收益及投資收益淨額											
— 外部	12,141,763	742,370	2,574,029	1,091,960	880,731	151,398	416,902	17,999,153	311,056	-	18,310,209
— 內部	310,402	2,108	-	-	31,582	-	-	344,092	-	(344,092)	-
其他收入及收益	59,936	9,688	577	198	4,514	5,500	17,242	97,655	(4,750)	-	92,905
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	12,512,101	754,166	2,574,606	1,092,158	916,827	156,898	434,144	18,440,900	306,306	(344,092)	18,403,114
分部支出	(7,493,914)	(505,044)	(1,856,485)	(604,729)	(650,945)	(59,426)	(288,892)	(11,459,435)	(710,948)	343,900	(11,826,483)
分部業績	5,018,187	249,122	718,121	487,429	265,882	97,472	145,252	6,981,465	(404,642)	(192)	6,576,631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5,018,187	249,122	718,121	487,429	265,882	97,472	145,252	6,981,465	(404,642)	(192)	6,576,631
於2016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41,341,356	20,796,587	54,787,793	1,385,971	5,996,991	1,784,594	5,485,816	231,579,108	106,608,073	(92,546,291)	245,640,890
遞延稅項資產											239,630
本集團資產總額											245,880,520
分部負債	133,237,157	18,983,110	53,075,280	221,325	5,228,792	388,799	4,256,213	215,390,676	64,575,870	(92,439,925)	187,526,62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133,893	18,869	2,405	1,539	838	159	2,832	160,535	41,004	-	201,539
減值損失	37,581	-	194,420	(5,873)	110	4,000	19,679	249,917	2,599	-	252,516
添置非流動資產	74,285	6,231	-	-	364	916	5,007	86,803	55,503	-	142,306
來自經營活動的利息收入	6,101,425	334,842	128,305	94,047	79,736	12,117	210,431	6,960,903	341,083	-	7,301,986
投資利息收入	-	-	654,640	-	250,395	19,474	-	924,509	-	-	924,509
利息支出	337,210	10,262	654,778	-	211,084	-	31,162	1,244,496	3,595,775	-	4,840,271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證券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611,251	5,994,403
承銷及保薦費	489,959	930,610
期貨及期權合約買賣及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369,484	381,069
諮詢及財務顧問費收入	91,659	136,487
資產管理費收入	700,098	453,080
其他	92,623	91,557
	6,355,074	7,987,206

7.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未計投資利息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交易所、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與銀行結餘	1,989,759	2,539,256
融資客戶墊款及證券借貸	4,196,795	4,379,9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57,465	382,760
	7,344,019	7,301,98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8.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來自以下各項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565	883,109
— 交易性金融資產	449,583	374,653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1,775)	30,350
— 交易性金融負債	(7,741)	—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904	(2,057)
— 衍生工具	81,777	513,969
來自以下各項的股利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381	296,484
來自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02,908	720,056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59,552	204,453
— 持有至到期投資	43,207	—
	2,256,361	3,021,017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或損失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補助金	9,024	30,106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	572	522
匯兌損失	(10,095)	(5,468)
其他	30,882	67,745
	30,383	92,905

政府補助金乃本集團自地區政府取得，以支持特定地點的業務。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7,273	167,8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9,197	33,673
	216,470	201,539

11.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3,080,003	3,054,048
社會福利	616,502	598,586
年金計劃供款	132,750	405,955
補充退休福利	16,559	104,940
提早退休福利	150	96
其他	254,574	263,558
	4,100,538	4,427,183

12.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證券、期貨買賣及經紀業務費用	223,849	253,439
承銷及保薦費	13,016	12,494
其他服務費用	33,009	13,401
	269,874	279,33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3. 利息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以下呈列下列負債的利息：		
— 應付債券	2,477,135	2,389,751
— 應付收益憑證	668,274	432,463
—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070	60,954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28,655	319,568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62,870	1,429,823
— 應付第三方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149,609	207,712
	4,357,613	4,840,271

1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核數師酬金	4,782	4,410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6,457	454,353
稅金及附加費	104,057	373,256
租賃物業的最低營運租金	521,891	492,599
通訊基礎設施費用	161,622	170,936
證券投資者保護資金	47,137	93,770
差旅費	87,485	89,183
水電開支	38,126	39,250
雜費	119,021	107,883
	1,550,578	1,825,640

15. 減值損失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以下資產的減值／(撥回)：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附註 22)	18,225	55,3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9,320	191,458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附註 25)	1,894	—
— 融資客戶墊款(附註 29)	17,543	62
— 應收賬款(附註 30)	3,277	(5,737)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1)	1,850	11,341
	682,109	252,516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38,972	1,134,573
香港利得稅	23,452	23,646
往年備抵不足／(超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999	(2,753)
小計	800,423	1,155,466
遞延稅項(附註28)	(10,742)	235,758
	789,681	1,391,224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適用稅率為25%。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所得稅開支法定稅率25%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除所得稅前利潤	4,808,655	6,576,631
按法定稅率25%的稅項	1,202,164	1,644,158
無法抵稅的支出	8,796	64,488
無須課稅的收入	(443,447)	(294,243)
子公司稅率差額的影響	(12,081)	(12,792)
先前未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	(3,750)	(7,634)
往年備抵不足／(超額)	37,999	(2,753)
年度所得稅開支	789,681	1,391,224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本公司股東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為基於期內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及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歸屬本公司股東的利潤	3,980,730	5,153,546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10,101,095	9,537,259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39	0.54

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的稀釋每股收益。

18. 股利

年內確認分派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股利：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確認分派的股利	1,571,275	3,130,011

於2017年6月2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已發行股份合計10,137,258,757股，派付2016年度每10股為人民幣1.55元(含稅)的股息人民幣1,571.28百萬元。

於2016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已發行股份合計9,537,258,757股，派付2015年度每10股為人民幣3.28188元(含稅)的股息(或合計人民幣3,130.01百萬元)。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董事已建議有關2017年12月31日的末期股息每10股人民幣1.20元(含稅)，或根據10,137,258,757股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為人民幣1,216.47百萬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物業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電子及 通訊設備	汽車	辦公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245,067	732,571	95,309	131,365	298,967	1,503,279
添置	–	53,091	2,489	12,192	49,911	117,683
處置／報廢	–	(58,248)	(2,446)	(8,150)	(34,643)	(103,487)
於2016年12月31日	245,067	727,414	95,352	135,407	314,235	1,517,47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20,339	560,716	80,994	101,982	188,741	1,052,772
年內折舊	10,690	76,905	4,241	14,590	61,440	167,866
處置／報廢	–	(56,602)	(2,419)	(7,403)	(34,643)	(101,067)
於2016年12月31日	131,029	581,019	82,816	109,169	215,538	1,119,571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14,038	146,395	12,536	26,238	98,697	397,904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245,067	727,414	95,352	135,407	314,235	1,517,475
添置	3,296	59,856	1,637	11,580	89,549	165,918
處置／報廢	–	(56,607)	(2,879)	(13,620)	(71,302)	(144,408)
於2017年12月31日	248,363	730,663	94,110	133,367	332,482	1,538,985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31,029	581,019	82,816	109,169	215,538	1,119,571
年內折舊	10,683	83,637	3,835	10,871	68,247	177,273
處置／報廢	–	(53,420)	(2,186)	(12,030)	(71,302)	(138,938)
於2017年12月31日	141,712	611,236	84,465	108,010	212,483	1,157,906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106,651	119,427	9,645	25,357	119,999	381,07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商譽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成本及賬面值，年初及年末	223,278	223,278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於 2007 年 1 月向中國銀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銀河證券」)收購證券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有關資產與負債及銀河期貨有限公司的權益。本集團確認收購成本高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金額為商譽。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證券經紀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截至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所以並無對任何包含商譽及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交易席位(見附註 21)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作出減值。

上述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的基準概述如下：

證券經紀業務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應用管理層所批准涵蓋三年期的財政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的貼現率為 12.31% (2016 年 12 月 31 日：12.36%)。超過三年期的現金流量假定後續恒定不變。所應用的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重要假設涉及現金流量估計，當中包括預算收入及毛利率，該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由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並無減值確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其他無形資產

	交易席位	電腦軟件	合計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303,910	216,349	520,259
添置	—	24,623	24,623
處置／報廢	—	(1,316)	(1,316)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910	239,656	543,566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	156,900	156,900
年內攤銷	—	33,673	33,673
處置／報廢	—	(1,248)	(1,248)
於2016年12月31日	—	189,325	189,325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303,910	50,331	354,241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303,910	239,656	543,566
添置	—	71,044	71,044
處置／報廢	—	(1,346)	(1,346)
於2017年12月31日	303,910	309,354	613,264
累計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	189,325	189,325
年內攤銷	—	39,197	39,197
處置／報廢	—	(1,054)	(1,054)
於2017年12月31日	—	227,468	227,468
賬面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03,910	81,886	385,796

交易席位主要包括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席位，本集團通過該等交易席位可於該等交易所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使用年限不確定的交易席位的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有的交易席位預期會無限期產生淨現金流入，故其使用壽命不確定。除非交易席位的可使用壽命確定有限，否則不計提攤銷。交易席位將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交易席位會個別或與附帶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一同進行減值評估。

交易席位或獲分配交易席位的現金產生單位按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均高於其賬面值。因此，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交易席位並無任何減值。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23,974,206	7,024,199
減：減值	(58,181)	(35,121)
	23,916,025	6,989,078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23,916,025	6,989,078
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票	12,346,091	5,717,300
債券	1,962,213	317,530
基金	53,748	9,073
減：減值	(21,946)	(26,781)
	14,340,106	6,017,122
按抵押品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14,340,106	6,017,1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	61,902	6,510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 15)	18,225	55,392
年末	80,127	61,90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收到的抵押品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126,708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9,910 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價值 變動	減值	賬面價值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1,029,810	(10,143)	—	1,019,667
基金	4,141,566	(362,820)	—	3,778,746
其他投資 ⁽¹⁾	9,347,495	772,258	—	10,119,753
按成本計量：				
私募股權債券 ⁽²⁾	415,700	—	(147,500)	268,200
	14,934,571	399,295	(147,500)	15,186,366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15,384,420	(252,661)	—	15,131,759
股權證券	4,055,743	(381,375)	(649,152)	3,025,216
其他投資 ⁽¹⁾	708,248	9,423	(171)	717,500
	20,148,411	(624,613)	(649,323)	18,874,4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價值 變動	減值	賬面價值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999,891	19,820	—	1,019,711
基金	5,017,333	(78,049)	—	4,939,284
其他投資 ⁽¹⁾	12,134,065	(608,885)	(13,684)	11,511,496
按成本計量：				
私募股權債券 ⁽²⁾	373,700	—	(162,500)	211,200
	18,524,989	(667,114)	(176,184)	17,681,691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債務證券	13,390,661	197,619	—	13,588,280
股權證券	5,190,367	(114,681)	(191,824)	4,883,862
其他投資 ⁽¹⁾	367,070	3,236	—	370,306
	18,948,098	86,174	(191,824)	18,842,448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1) 餘額包括本公司於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本公司與證金公司訂立的協議，於2015年，本公司向由證金公司管理的指定賬戶出資人民幣10,500百萬元。本公司有權按出資比例取得該指定賬戶的損益。本公司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估值報告釐定投資的公允價值總額，而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65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855百萬元)。

餘額主要指於以下各項的投資(i)本集團所發行及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本集團於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權益及就其面臨的風險並不重大；(ii)銀行理財產品；(iii)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或信託計劃)，上述產品主要是投資債務證券及公開買賣的股權證券及各類貸款。

- (2) 私募股權投資減值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年初	162,500	187,500
處置及轉出	(15,000)	(25,000)
年末	147,500	162,500

年內已就出售該等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8百萬元)私募股權證券確認收益人民幣3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7百萬元)。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大，因而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故該等證券價值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非流動金融資產預計不會於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變現。

24.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		
債務證券	1,419,541	—
	於12月31日	
流動		
債務證券	2,125,632	—

於2017年12月，該等證券的年利率介於3.85%至5.50%之間。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		
信託計劃 (i)	2,736,282	3,069,402
減：減值	—	—
	2,736,282	3,069,402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流動		
無抵押貸款 (ii)	2,249,759	573,710
減：減值	(1,894)	—
	2,247,865	573,710

- (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投資於非流動信託計劃，該等計劃由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及管理。該等信託計劃的相關資產為由銀行發行的資產抵押證券。該等計劃按實際年利率 5.93% 至 16.79% (2016 年 12 月 31 日：6.00% 至 14.00%) 計息。
- (ii)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等無抵押貸款按實際年利率 4.35% 至 6.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4.35% 至 8.00%) 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
- (iii) 無抵押貸款減值變動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	—	—
已確認減值損失 (附註 15)	1,894	—
年末	1,894	—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		
交易所保證金	453,443	397,920
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25,123	25,508
支付予深交所的保證金	5,780	5,780
其他	492	188
	484,838	429,396
流動		
付予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5,277,048	6,606,451
證金公司	74,664	34,208
	5,351,712	6,640,659

27.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非流動		
自有賬戶	—	900,000
流動		
自有賬戶	8,964,433	6,948,846
代客戶持有現金	50,777,266	61,215,188
	59,741,699	68,164,034

銀行結餘包括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及活期銀行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的非流動銀行結餘為剩餘期限在一年以上銀行存款。

本集團開設銀行賬戶存放日常業務交易所取得的客戶存款。本集團將該等賬戶的存款確認為應付經紀客戶賬款(附註 43)。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遞延稅項

就呈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已經抵銷。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遞延稅項資產	168,048	239,630
遞延稅項負債	6,581	—
	161,467	239,630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39,630	131,017
於損益計入／(扣除)(附註 16)	10,742	(235,758)
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88,905)	344,371
年末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1,467	239,630

以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當期及過往年度之變動載列如下：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僱員成本	減值 損失撥備	應計 利息支出	應計費用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應計 利息收入	其他	合計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	(152,154)	(199,136)	241,628	45,514	626,846	18,442	81,683	(520,528)	(11,278)	131,017
於損益(扣除)/計入	319,278	—	18,934	45,309	(196,692)	312	(76,983)	(352,188)	6,272	(235,758)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344,371	—	—	—	—	—	—	—	344,371
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7,124	145,235	260,562	90,823	430,154	18,754	4,700	(872,716)	(5,006)	239,630
於損益(扣除)/計入	44,176	—	(144,366)	118,574	(9,940)	(1,017)	(4,930)	(3,454)	11,699	10,742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88,905)	—	—	—	—	—	—	—	(88,905)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1,300	56,330	116,196	209,397	420,214	17,737	(230)	(876,170)	6,693	161,467

當有法定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所得稅(如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稅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未確認可扣減暫時稅項差異約人民幣 148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63 百萬元)，因為並無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9. 融資客戶墊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融資客戶貸款	59,473,426	54,821,652
其他貸款及墊款	690,963	738,064
減：減值	(100,658)	(83,115)
	60,063,731	55,476,601

- (1)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本集團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除附註 43 所披露之現金抵押品外，本集團還從經紀業務客戶獲得公允價值人民幣 177,186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71,312 百萬元) 的證券抵押品，用於保證金融資或證券借貸安排。該等證券抵押品並沒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就大多數保證金客戶所持有之現金及證券抵押品的公允價值高於其各自的賬面值。

根據與香港融資客戶的協議條款，本集團可根據與合資格金融機構的融資安排再抵押客戶證券。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0,622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300 百萬元)，而相應客戶墊款結餘為人民幣 2,480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959 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向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按照可收回情況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 (包括評估信貸質素及抵押品的變動) 釐定融資客戶墊款的減值撥備。

- (2) 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	83,115	83,053
已確認減值損失 (附註 15)	17,543	62
年末	100,658	83,115

由於客戶基礎龐大且多樣化，因此信用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應收賬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應收賬款來自：		
客戶證券交收	58,963	112,230
經紀及交易商	119,421	57,907
結算所(附註55)	298,733	69,946
承銷及保薦費	186,480	208,655
交易席位租賃租金	73,930	144,361
資產管理及基金代銷手續費	249,291	145,935
其他	32,528	49,120
小計	1,019,346	788,154
減：減值	(16,504)	(13,503)
合計	1,002,842	774,651

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一年內	846,326	597,057
一至兩年	6,899	175,989
兩至三年	148,614	1,605
三年以上	1,003	—
	1,002,842	774,651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	13,503	19,240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5)	3,277	(5,737)
核銷金額	(276)	—
年末	16,504	13,503

應收賬款的信貸期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應收賬款，以盡量降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定期監察過期結餘的情況。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預付稅款	4,162	4,374
應收利息	3,653,101	3,353,381
預付開支	132,209	128,399
其他	255,540	241,532
小計	4,045,012	3,727,686
減：減值	(16,662)	(18,940)
合計	4,028,350	3,708,746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	18,940	12,693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 15)	1,850	11,341
核銷金額	(4,128)	(5,094)
年末	16,662	18,940

32. 交易性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債務證券	15,773,451	19,597,108
股權證券	3,449,700	1,678,812
基金	4,026,553	5,841,851
小計	23,249,704	27,117,771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可轉換債券	273,604	266,196
股權證券	3,215,225	653,592
基金	498,858	—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628,543	717,056
其他投資	1,144,362	608,703
合計	5,760,592	2,245,547

34. 衍生金融工具

	於 12 月 31 日					
	名義金額	2017 年 資產	負債	名義金額	2016 年 資產	負債
股票收益互換	146,395	7,645	1,095	290,325	7,548	37,226
期權	1,051,060	15,291	134,055	103,696	929	776
股指期貨	3,242,325	30,024	23,512	195,581	2,980	73
減：交收		(30,024)	(23,512)		(2,980)	(73)
國債期貨	1,712,025	3,171	4,378	746,954	9,203	1,319
減：交收		(3,171)	(4,378)		(9,203)	(1,319)
商品期貨	120,885	114	2,027	70,642	535	3,382
減：交收		(114)	(2,027)		(535)	(3,382)
利率收益互換	1,070,000	1,025	844	20,000	—	—
減：交收		(1,025)	(844)		—	—
合計	7,342,690	22,936	135,150	1,427,198	8,477	38,002

- (1) 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用於經濟上對沖其投資倉位。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亦就自營交易的衍生工具訂立合約。
- (2)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本集團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及利率收益互換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末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及利率收益互換合約的淨頭寸為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結算備付金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結算所為下列各方所持結算備付金：		
— 自有賬戶	1,034,706	1,997,863
— 客戶賬戶	11,503,786	23,365,572
	12,538,492	25,363,435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本集團持有，該等結餘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

36. 股本

本公司的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已發行並繳足的普通股(千股)		
內資股	6,446,274	5,846,274
H 股	3,690,985	3,690,985
	10,137,259	9,537,259
股本(人民幣千元)		
內資股	6,446,274	5,846,274
H 股	3,690,985	3,690,985
	10,137,259	9,537,259

(1) 於 2017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 6.81 元之價格完成其 6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A 股發售。

(2) 股本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千股
普通股人民幣 10,137,259 元				
法定及已發行				
年初	9,537,259	9,537,259	9,537,259	9,537,259
年內增加	600,000	—	600,000	—
年末	10,137,259	9,537,259	10,137,259	9,537,25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儲備及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儲備之金額及年內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因按高於面值發行新股份而產生的股份溢價。

(b)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

(c) 折算儲備

折算儲備用於記錄折算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d)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按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及財務規則（「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淨利潤的10%須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公積金達到本公司股本的50%。撥出的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擴大業務規模及轉增資本。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為股本，則餘下的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資本化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倘經股東決議案批准，本公司亦可將淨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金融企業財務規則，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證券法，本公司須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分派前淨利潤的10%撥入交易風險準備金。

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亦須遵守法定規則，撥出盈利至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交易風險準備金。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分配利潤餘額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之歸屬於母公司的且不能用於利潤分配的盈餘公積人民幣13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7百萬元）。

(e)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記錄因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而產生的精算收益或虧損。

(f) 可供分配利潤

根據相關法規，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視作(i)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或(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未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應付債券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應付債券包括次級債券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發行的債券的詳情如下：

非流動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	1,491,875
2015年2月4日	2020年2月4日	4.80%	993,750	990,75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	5,800,000
2016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4.30%	299,300	298,700
2016年6月1日	2019年6月1日	3.10%	4,881,489	4,868,422
2016年6月1日	2021年6月1日	3.35%	596,720	595,760
2016年8月23日	2019年8月23日	2.89%	1,488,125	1,480,625
2016年8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3.14%	989,250	986,250
2016年9月19日	2019年9月19日	3.18%	3,500,000	3,5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	4,000,000
2017年2月27日	2019年2月27日	4.65%	2,495,625	—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3月23日	4.98%	1,756,530	—
2017年3月23日	2019年9月23日	4.98%	2,495,497	—
2017年4月28日	2019年4月28日	4.95%	4,621,810	—
2017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8日	4.99%	4,709,429	—
2017年7月10日	2020年7月10日	4.55%	4,971,698	—
2017年9月18日	2020年9月18日	4.69%	3,974,843	—
2017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3%	3,983,491	—
2017年12月6日	2019年12月6日	5.53%	3,981,918	—
			45,739,475	24,012,382

流動

發行日期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於2017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於2016年 12月31日 賬面金額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80%	—	1,200,000
2015年1月30日	2017年1月30日	5.90%	—	2,800,000
2015年2月4日	2018年2月4日	4.65%	1,499,375	—
2015年4月10日	2017年4月10日	5.80%	—	4,300,000
2015年4月24日	2018年4月24日	5.60%	5,800,000	—
2015年5月8日	2017年5月8日	5.70%	—	11,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	3.15%	4,000,000	—
2016年11月23日	2017年8月20日	3.50%	—	3,000,000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5月29日	4.79%	1,925,953	—
2017年8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4.79%	1,796,718	—
2017年10月20日	2018年7月20日	4.77%	992,752	—
			16,014,798	22,300,000

所有該等債券以人民幣計值。

就於2016年3月15日發行的債券而言，本集團有權選擇將債券的期限延長兩年，惟利率將因而上調300個基點。除此以外，該等債券並不附帶任何提早贖回或延期的選擇權。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應付收益憑證

應付收益憑證為中國證監會准許的一種特別的融資。

於2017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發行的應付收益憑證而言，彼等的票面利率為4.10%至5.60%(2016年12月31日：3.70%至5.45%)。彼等的本金及利息與任何具體證券並無關聯。

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		
應付第三方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3,068,041	2,740,456
應付利息	88,930	240,547
	3,156,971	2,981,003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流動		
應付第三方合併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款項	305,412	1,664,530
應付利息	1,604,394	1,491,163
互換交易的客戶保證金	1,134,205	273,196
應付融資客戶款項(附註55)	1,009,228	706,304
應付結算所款項(附註55)	60,478	113,175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323,989	166,506
應計開支	92,654	109,832
應付雜費	114,056	42,387
應付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44,696	64,652
應付股利	27,171	—
其他	429,297	556,258
	5,145,580	5,188,003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非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與股票指數掛鈎的應付收益憑證	18,054	—
參與股票收益互換的客戶款項	7,316	—
	25,370	—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與股票指數掛鈎的應付收益憑證	238,407	363,579
參與股票收益互換的客戶款項	4,714	349,923
	243,121	713,502

本集團發行的與股票指數掛鈎的金融工具及其持有人的回報與股票指數的表現掛鈎。

參與股票收益互換的客戶款項於相應衍生工具到期時向客戶支付，而其賬面餘額與相應股票收益互換的表現掛鈎。

4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有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¹⁾	990,541	679,820
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 ⁽²⁾	2,059,790	1,105,602
	3,050,331	1,785,422

(1) 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由在香港上市的股份擔保，該等股份作為融資客戶墊款的抵押品，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 2,202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272 百萬元）。短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125 至 155 個基點（2016 年 12 月 31 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145 至 155 個基點），於一個月內到期償還（2016 年 12 月 31 日：七日內）。

(2)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無擔保短期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 1.90% 至 2.50%（2016 年 12 月 31 日：1.55% 至 2.00%），於一個月內到期償還（2016 年 12 月 31 日：兩個月內）。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於要求時償還，惟若干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客戶交易活動而自客戶收取的保證金及現金抵押除外。僅超出規定保證金加規定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返還。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對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無附加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主要包括代客戶持有存置於銀行及結算所的現金，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包括就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款項約人民幣5,79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03百萬元)。

44. 應計僱員成本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薪金、獎金及津貼	2,913,795	3,558,906
社會福利	10,906	10,198
年金計劃供款	13,769	36,628
補充退休福利(附註)	308,056	295,645
提前退休福利	3,966	12,156
其他	139,105	123,281
	3,389,597	4,036,814

附註：補充退休福利

補充退休福利包括兩部分：1)本集團提供退休及醫療福利予2014年12月31日前退休且於評估日期仍然健在之合資格中國內地僱員；2)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某些現時僱員推出彼等退休後之額外補充福利，包括報銷高溫及防暑費用。因此，僱員服務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於過往期間及本期間之增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過往服務成本及現有服務成本。

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以及現有相關服務成本與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累計福利單位法計量。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補充退休福利現值的計算分別由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及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作出。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應計僱員成本

附註：補充退休福利（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補充退休福利的現值變動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	295,645	209,082
於損益扣除的金額：		
現有服務成本	5,431	5,375
過往服務成本	969	92,624
淨利息費用	10,159	6,941
福利支付額	(10,796)	(9,867)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扣除)的款項		
來自假設變動的精算虧損／(收益)	3,590	(2,854)
來自經驗調整的精算虧損／(收益)	3,058	(5,656)
年末	308,056	295,645

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淨利息計入員工成本。

該等計劃通常令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及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CLA2010-2013)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精算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下列日期作出的估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百分比
補充退休福利的貼現率	4.25	3.50
預計福利增長率	4.00	4.00
死亡率	根據中國人壽保險業經驗生命表 (於中國刊發的過往數據)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該等補充退休福利的久期為 18.0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5)。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界定福利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對退休金的影響	假設變動	福利責任	
		2017 年	2016 年
貼現率	減少 50 個基點	24,219	23,541
貼現率	增加 50 個基點	(21,603)	(21,000)
福利增長率	減少 50 個基點	(14,923)	(13,437)
福利增長率	增加 50 個基點	25,150	23,66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流動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按抵押品類型分析：		
債券	13,260,155	17,524,765
債權收益權	4,150,000	2,969,0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1,330,989
基金	1,306,069	2,669,899
	18,716,224	24,494,653
按抵押品市場分析：		
證券交易所	13,561,724	16,237,094
銀行間債券市場	1,004,500	3,957,570
場外	4,150,000	4,299,989
	18,716,224	24,494,6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按 3.63% 至 5.30% 之實際年利率計息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利率 2.40% 至 7.20%)。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銀行結餘－自有賬戶	7,991,688	6,013,208
結算備付金－自有賬戶	1,034,706	1,997,863
	9,026,394	8,011,0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不包括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所持有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973 百萬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36 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

(a) 本集團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主體

本集團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包括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及其他投資，本集團作為投資管理人或投資顧問及投資者。該等特別投資工具向投資者（包括本集團）發行份額，以資助其業務，主要投資各種債務及股權工具。

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持有權益人民幣 104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05 百萬元）直至投資期末。該等投資通常為該等計劃中次級的份額，並將用於吸收更多優先級虧損。於 2017 年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對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供款相等於承諾之最低投資額，而本集團的最大虧損限於該等投資的賬面值。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總資產為人民幣 14,968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6,306 百萬元），而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 3,373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405 百萬元），該等權益呈列於附註 40。

本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中擁有權益，其中本集團的回報與提供的服務成正比，本集團面臨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有關決策權是以代理人的身份代投資者執行，故並無將該等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由本集團管理而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規模為人民幣 329,407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46,721 百萬元）。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 539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948 百萬元）。

本年內，本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為人民幣 743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730 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於結構化主體的權益(續)

(b) 集團在第三方機構設立及管理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主要包括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持有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相應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 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的投資	合計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基金	3,778,746	4,026,553	498,858	—	8,304,157
— 信託計劃、結構性存款 及理財產品	1,713,040	—	6,543	2,736,282	4,455,865
— 資產管理計劃	195,870	—	342,708	—	538,578
— 其他	273,754	—	801,654	—	1,075,408
合計	5,961,410	4,026,553	1,649,763	2,736,282	14,374,008
於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交易性金 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的投資	合計
本集團所持權益賬面價值					
— 基金	4,939,284	5,841,851	—	—	10,781,135
— 信託計劃、結構性存款 及理財產品	1,687,165	—	717,056	3,069,402	5,473,623
— 資產管理計劃	339,680	—	608,703	—	948,383
合計	6,966,129	5,841,851	1,325,759	3,069,402	17,203,141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轉讓金融資產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若干交易，並於其中轉讓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予第三方或客戶。如該等轉讓符合終止確認的條件，本集團將於合適情況下終止確認所有或部份金融資產。如本集團已保留該等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等資產。

賣出回購協議

賣出回購協議是本集團將證券或債權收益權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的交易。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本集團仍然面臨這些轉讓證券及債權收益權實質上所有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收益。這些證券及債權不會從綜合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本集團保留了證券及債權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出售這些證券所獲得的價款被作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呈列於附註45。由於本集團轉讓的是這些證券現金流的合同權利，在合同期內，本集團並沒有合同權力去售出或再抵押這些轉讓證券。

下表提供並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的相關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及相關負債概要：

於2017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9,468,724	9,718	6,264,794	4,396,482	-	20,139,718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761,674)	(8,990)	(5,795,560)	(4,150,000)	-	(18,716,224)
淨頭寸	707,050	728	469,234	246,482	-	1,423,494

於2016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允 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491,255	135,422	13,748,457	3,236,857	1,330,989	29,942,980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8,844,057)	(102,897)	(11,247,710)	(3,000,000)	(1,299,989)	(24,494,653)
淨頭寸	2,647,198	32,525	2,500,747	236,857	31,000	5,448,327

證券借貸安排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於2017年12月31日，其借出分類為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合共人民幣6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根據證券借貸協議，股權證券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法定擁有權已轉讓予客戶。儘管客戶可於借貸期間出售有關證券，惟彼等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本集團歸還該等證券，且有關期間上限為180天。由於本集團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證券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9.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就所租用物業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將於下述期限到期的總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457,136	455,280
超過一年及不超過五年	637,447	637,101
五年以上	67,112	206,934
	1,161,695	1,299,315

物業租賃經協商後協定，固定租期為1年至13年(2016年12月31日：1年至14年)。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租賃承諾。

50. 資本承諾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已訂約但未就租賃裝修計提	7,255	15,512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

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共炎	—	1,663	109	1,350	3,122
顧偉國	—	1,658	109	1,215	2,982
吳承明	—	1,676	109	1,162	2,947
非執行董事：					
杜平(1)	—	—	—	—	—
李朝陽	—	661	1,222	1,397	3,280
施洵(1)	—	—	—	—	—
張景華(1)(2)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福林(3)	180	—	—	—	180
劉瑞中(4)	60	—	—	—	60
劉鋒(5)	290	—	—	—	290
羅林	260	—	—	—	260
吳毓武	240	—	—	—	240
監事：					
陳靜(6)	—	1,656	109	1,188	2,953
陳繼江	—	712	92	1,397	2,201
劉智伊	—	747	94	1,397	2,238
陶利斌	120	—	—	—	120
鐘誠	—	677	71	1,397	2,145
	1,150	9,450	1,915	10,503	23,018

(1) 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2) 於2018年2月9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3) 於2017年9月2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2017年9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於2018年2月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於2017年3月3日獲委任為監事。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姓名	袍金	薪金及津貼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陳共炎(1)	—	558	32	634	1,224
陳有安(2)	—	1,224	33	529	1,786
顧偉國	—	1,633	75	1,428	3,136
吳承明	—	1,686	73	1,966	3,725
非執行董事：					
杜平(3)	—	—	—	—	—
李朝陽	—	626	1,038	4,128	5,792
施洵(3)	—	—	—	—	—
張景華(3)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遲福林	240	—	—	—	240
劉鋒	290	—	—	—	290
羅林	260	—	—	—	260
吳毓武	240	—	—	—	240
監事：					
陳繼江	—	686	87	1,682	2,455
封和平(4)	95	—	—	—	95
劉智伊	—	719	87	1,766	2,572
陶利斌(5)	25	—	—	—	25
俞文修(6)	—	1,223	46	1,047	2,316
鐘誠	—	668	68	1,684	2,420
	1,150	9,023	1,539	14,864	26,576

(1) 於2016年10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於2016年4月25日辭任執行董事。

(3) 本公司上述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全部或部分由股東及其他關連人士承擔，包括銀河金控及中央匯金。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酬金。

(4) 於2016年10月18日辭任監事。

(5) 於2016年10月18日獲任為監事。

(6) 於2016年10月13日辭任監事。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相關的酬金。

上述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上述監事的酬金主要為與其作為本公司監事的服務相關的酬金。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1.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根據中國相關規例，若干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中，有部份表現酌情獎金根據以後年度經營業績情況實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一般不少於3年。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發表日期，上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薪酬尚未落實。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最終酬金與上述所披露金額的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主要管理人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終薪酬尚未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落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最終酬金與上述所披露金額的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已根據2017年度最終情況重列。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5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均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報告期間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基本薪金及津貼	4,901	3,147
獎金	45,917	49,330
僱主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1,559	6,012
	52,377	58,489

獎金為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2017年及2016年，並無對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彼等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本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僱員人數	2016年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 10,000,001 港元至 10,500,000 港元	2	—
— 11,000,001 港元至 11,500,000 港元	1	—
— 12,000,001 港元至 12,500,000 港元	—	2
— 12,5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1	—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	1
— 13,500,001 港元至 14,000,000 港元	—	1
— 15,000,001 港元至 15,500,000 港元	—	1
—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1	—
	5	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1) 直接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銀河金控是由中國國務院批准於2005年8月8日在北京成立的金融控股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銀河金控持有本公司5,160,610,864股股份(2016年12月31日：5,217,743,24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權的50.91%(2016年12月31日：54.71%)。銀河金控的股東為擁有78.57%股權的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及擁有21.43%股權的財政部(「財政部」)。

中央匯金是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用以持有國務院授權的若干股權投資，並不參與其他商業活動。中央匯金代表中國政府行使對本集團的法定權力及責任。

財政部是國務院下屬部門之一，主要負責國家財政收支及稅收政策。

於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銀河金控及其子公司提供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而重大交易及結餘詳情載於下文。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9,055	11,96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75	185,485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00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6,213	111,277
利息支出	25,671	4,510
已付或應付租金費用	1,331	1,36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認購和贖回了由銀河基金管理的公募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認購和贖回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河金控通過賣出回購業務為本集團提供了融資，融資金額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本集團因該等交易產生利息支出人民幣0.28百萬元。因該交易設定質押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40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續)

(2) 中央匯金集團

中央匯金根據中國政府的指示持有中國多間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合稱「中央匯金集團」)的股權。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主要包括於中央匯金集團的銀行存款、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股權及債務證券及購買及銷售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發行的股權證券及債務證券。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交易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72	1,208
來自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736,062	1,131,665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投資收益	15,233	34,827
付予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的利息支出	16,594	21,100
其他營運支出	1,779	1,359

本集團與中央匯金集團的重大結餘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發行以下類別的股權及債務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431,703	552,777
— 交易性金融資產	575,392	150,840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8,242	—
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銀行存款結餘	30,421,048	37,314,290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2,960	2,773
應付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677,079	885,555
應付中央匯金集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79	77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7,152	5,43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04,500	3,000,000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央匯金集團旗下金融機構在本集團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中投資人民幣 196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65 百萬元)。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 (續)

(a) 與中國營運的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及結餘 (續)

(3) 與中國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交易有相當比例乃與政府相關實體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及經紀、承銷債務證券、購買及銷售政府債券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發行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股權及債務證券投資以及與有關政府相關實體的結餘，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無因本集團及有關實體與政府相關而受重大或不利影響。本集團亦設立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政策，該等定價政策並非取決於交易對手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

(1) 與本集團交易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如下：

名稱	關係
中國銀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銀河投資」)	附註 1
證通股份有限公司 (「證通」)	附註 2

附註 1：自 2016 年 11 月起，宋衛剛先生擔任銀河金控的副董事長及銀河投資的主席。

附註 2：自 2015 年 1 月起，顧偉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及證通的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其他收入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銀河投資	1,693	1,68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續)

(1) 與本集團交易的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如下：(續)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續)

已付或應付費用支出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銀河投資	122,089	110,867
證通	3,454	3,884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的重大結餘

應付經紀客戶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銀河投資	887	11,275

本集團與銀河投資的租賃承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本集團為承租人		
一年內	114,674	110,768
一至兩年	120,408	6,728
兩至三年	—	1,589
	235,082	119,08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3. 關聯方交易 (續)

(b) 關鍵管理人員的其他關聯方 (續)

(2) 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關鍵管理人員指擔任有權力及負責直接或間接計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職位的該等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的薪金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重列)
薪金、津貼、獎金及社會福利與年金計劃供款	45,551	50,184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關鍵管理人員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管理層相信，最終酬金與上述所披露金額的差額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重列為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釐定的金額。

54.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186,200,997	177,813,782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8,256,131	13,006,200
—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4,984,147	3,643,112
—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5,836,550	7,070,055
— 銀行結餘	59,741,699	69,064,034
— 融資客戶墊款	60,063,731	55,476,601
— 應收賬款	1,002,842	774,651
— 其他金融資產	3,777,405	3,415,694
— 結算備付金	12,538,492	25,363,435
持有至到期投資	3,545,1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060,841	36,524,139
交易性金融資產	23,249,704	27,117,7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60,592	2,245,547
衍生金融資產	22,936	8,477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4.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185,438,125	182,197,273
—應付債券	61,754,273	46,312,382
—應付收益憑證	29,454,520	11,518,110
—其他金融負債	7,675,645	7,682,49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4,787,132	90,404,209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50,331	1,785,42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716,224	24,494,653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68,491	713,502
衍生金融負債	135,150	38,002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a)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 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融資客戶墊款 ⁽¹⁾	2,665,457	(185,068)	2,480,389	(2,421,863)	—	58,526
應收結算所賬款 ⁽²⁾ (附註30)	658,683	(359,950)	298,733	—	—	298,733
總計	3,324,140	(545,018)	2,779,122	(2,421,863)	—	357,259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 工具	已收取的 現金抵押	
融資客戶墊款 ⁽¹⁾	2,060,619	(102,038)	1,958,581	(1,908,175)	—	50,406
應收結算所賬款 ⁽²⁾ (附註30)	315,921	(245,975)	69,946	—	—	69,946
總計	2,376,540	(348,013)	2,028,527	(1,908,175)	—	120,352

* 為客戶抵押股份的市值，其上限為各客戶之未償還餘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b) 涉及抵銷、可執行主抵銷協議或類似協議的金融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 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	
應付以下人士賬款：						
— 融資客戶 ⁽¹⁾	1,194,296	(185,068)	1,009,228	—	—	1,009,228
— 結算所 ⁽²⁾	420,428	(359,950)	60,478	—	(17,231)	43,247
總計	1,614,724	(545,018)	1,069,706	—	(17,231)	1,052,475

於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所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的金融 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的相關金額		淨額
				金融 工具	已質押的 現金抵押	
應付以下人士賬款：						
— 融資客戶 ⁽¹⁾	808,342	(102,038)	706,304	—	—	706,304
— 結算所 ⁽²⁾	359,150	(245,975)	113,175	—	(16,158)	97,017
合計	1,167,492	(348,013)	819,479	—	(16,158)	803,321

附註：

- (1) 根據本集團與其客戶簽訂的協議，與同一客戶間同一結算日內特定金額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 (2)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協議，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其他經紀人間同一結算日內特定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5.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下表為上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淨額」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項目的對賬。

融資客戶墊款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2016 年
按上述計算的融資客戶墊款淨額墊款淨額	2,480,389	1,958,581
不在抵銷披露範疇內的金額	57,583,342	53,518,020
載於附註 29 的融資客戶墊款總額	60,063,731	55,476,601

56. 來自融資活動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之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應付債券	應付收益憑證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付利息	應付股利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權益	總計
於 2017 年 1 月 1 日	46,312,382	11,518,110	1,785,422	1,603,743	-	4,404,987	65,624,64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	15,359,676	17,936,410	764,909	(3,065,567)	(1,574,295)	(1,181,143)	28,239,990
非現金變動：							
利息支出	82,215	-	-	3,104,825	-	149,609	3,336,649
已宣派股利	-	-	-	-	1,601,466	-	1,601,466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1,754,273	29,454,520	2,550,331	1,643,001	27,171	3,373,453	98,802,749

由於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結餘人民幣 500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無)及應付利息結餘人民幣 50 百萬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28 百萬元)與本集團經營活動有關，故上述的年末結餘並不包括此兩個項目。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

概覽

本集團從事風險管理的目標是保障公司持續健康發展，保證公司各項業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有序運作，確保公司經營中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最終實現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本集團風險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建立適當的風險容忍度、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計量、監測，將風險控制在限定的範圍之內。

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中所涉及的風險主要是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制定了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指標、風險限額、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流程，通過信息系統持續監控來管理上述各類風險。

風險管理原則包括：全面性原則、審慎性原則、制衡性原則、獨立性原則。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建立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為主體的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上層機構，按照「三道防線」建立公司風險管理組織體系的基層機構，將子公司的風險管理納入統一體系，對其風險管理工作實行垂直管理，其中：

董事會為風險管理體系的最高決策機構，對本公司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通過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職責。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履行風險管理職責是否依法、合規、及時、有效進行監督。經營管理層負責貫徹執行風險管理戰略、目標和政策，首席風險官為風險管理的具體負責人。

本公司業務部門、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承擔風險管理第一責任，執行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和制度，全面瞭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各類風險，及時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和報告相關風險。本公司在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設置了專／兼職的風險管理人員和合規管理人員，負責具體的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法律合規部、計劃財務部、審計部及紀檢監察室負責各種風險的監察及管理工作。

各子公司根據本公司的風險偏好和制度框架，本公司對子公司的全面風險管理要求，建立自身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制度流程、信息技術系統和風控指標體系，並結合自身的資本實力、風險承受能力、業務複雜程度等，保障全面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

57.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交易對手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彼等信貸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主要包括融資客戶墊款、應收賬款、其他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結算備付金及銀行結餘。在不考慮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情況下，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為該等金融資產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1 信用風險(續)

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的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交易時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會對交易對手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貸評級之交易對手交易。

為管理投資組合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投資評級為AA-或以上的債券。因此，本集團認為自營交易的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融資融券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本集團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抵押或證券。融資客戶墊款以抵押品比率監管，確保所抵押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大部分融資客戶的抵押品比率均高於130%。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按金，本集團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本集團要求客戶在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金額為信貸風險最大值的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承受證券借貸活動的信貸風險，因客戶可能在歸還借入證券一事上違責。向客戶借出的證券可能包括根據類似借貸協議向其他客戶收取的證券抵押品。因此，該等證券不一定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向客戶借出的證券的總金額(本集團自身的證券及本集團借入的證券)為人民幣7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06百萬元)。

由於對手及客戶群龐大而多元，信用風險的集中度有限。

57.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或價格風險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本集團的債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監控其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於銀行結餘中的代客戶持有現金及結算備付金之利率風險以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相關款項抵銷，原因是彼等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載列本集團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至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下表未有載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60,063,731	—	—	—	60,063,73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2,247,865	—	2,736,282	—	4,984,147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343,748	6,258,832	6,312,101	2,236,745	16,151,426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25,632	—	158,062	1,261,479	3,545,1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40,106	23,916,025	—	—	38,256,131
交易性金融資產	2,919,389	4,170,827	4,854,821	3,828,414	15,773,45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7,469	71,912	30,883	3,340	273,604
結算備付金	12,538,492	—	—	—	12,538,492
銀行結餘	59,741,473	—	—	—	59,741,473
小計	155,487,905	34,417,596	14,092,149	7,329,978	211,327,628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16,014,798	43,854,205	1,885,270	—	61,754,27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050,331	—	—	—	3,050,331
應付收益憑證	25,274,330	4,180,190	—	—	29,454,52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4,787,132	—	—	—	64,787,13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716,224	—	—	—	18,716,224
其他金融負債	305,412	2,296,273	433,023	338,745	3,373,453
小計	128,148,227	50,330,668	2,318,293	338,745	181,135,933
淨利率頭寸	27,339,678	(15,913,072)	11,773,856	6,991,233	30,191,69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金融資產</u>					
融資客戶墊款	55,476,601	—	—	—	55,476,601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573,710	—	3,069,402	—	3,643,112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1,732,534	4,817,724	4,947,546	3,110,187	14,607,99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017,122	6,989,078	—	—	13,006,2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9,512,336	3,145,222	3,924,556	3,014,994	19,597,108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0,578	153,720	91,898	266,196
結算備付金	25,363,435	—	—	—	25,363,435
銀行結餘	69,063,879	—	—	—	69,063,879
小計	167,739,617	14,972,602	12,095,224	6,217,079	201,024,522
<u>金融負債</u>					
應付債券	22,300,000	21,140,922	2,871,460	—	46,312,38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785,422	—	—	—	1,785,422
應付收益憑證	11,518,110	—	—	—	11,518,1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0,404,209	—	—	—	90,404,2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4,494,653	—	—	—	24,494,653
其他金融負債	1,769,668	—	2,304,915	330,403	4,404,986
小計	152,272,062	21,140,922	5,176,375	330,403	178,919,762
淨利率頭寸	15,467,555	(6,168,320)	6,918,849	5,886,676	22,104,760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計息資產及負債的利率風險。向管理層提交利率風險報告時，採用相關利率100個基點的增減作為敏感度分析，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考慮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

分析乃按以下假設編製：

- 當計息金融資產或負債於彼等的利息重新定價或到期時按100個基點增減時於損益錄得利息收入及開支；及
- 透過使用久期分析計算對利息敏感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相應變化100個基點。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 100 個基點	(245,294)	(259,414)
下降 100 個基點	245,294	259,414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 100 個基點	(468,782)	(418,091)
下降 100 個基點	468,782	418,091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更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匯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以不同於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本集團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總資產及負債並不重大。以本集團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佔比對於本集團不算重大。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業務的匯率風險不算重大，原因在於本集團的外幣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佔總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比例偏低。因此，並未呈列進一步分析。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2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外匯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金融工具或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股權證券、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投資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更而波動。本集團的該等投資大部分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本公司董事以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並且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而管理價格風險。因此，除了如附註23所載本集團參與證金公司管理的賬戶外，本集團於價格風險方面的一般集中風險不重大。本集團採用衍生工具合同以對沖投資組合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假設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權證券、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增加或減少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反之亦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所得稅前年度利潤		
上升10%	955,174	854,561
下降10%	(955,174)	(854,56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	1,764,121	2,170,495
下降10%	(1,764,121)	(2,170,495)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3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本集團由於欠缺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本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貸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下、以包銷方式大量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任何重大非流動長期投資而面對流動性風險。倘本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一些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本集團可能會被監管機構處罰，對業務及聲譽有不利影響。

本集團管理流動性風險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建立資金集中管理機制和有效的資金監管機制。

為有效應對和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加強對大額資金運用的監測和管理，實現資金的集中調度和流動性風險的統一管理；將債務融資及槓桿率等要求納入風險授權系統；建立流動性風險指標體系；每日監控報告本公司流動性情況；及時進行風險預警；開展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以分析評估流動性風險水平；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以建立分層次的流動性儲備體系；以及通過貨幣市場、資本市場和銀行授信等實現資本補充渠道的多樣化。

(2) 建立穩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匯報制度。

本集團為不同時期編製不同融資計劃，並報告融資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反映流動性風險管理。

(3) 通過發行股份及公司債券，增加營運資金和流動性。

本集團通過發行股份、公司債券、應付收益憑證及轉讓債權收益權增加其營運資金和流動性，以支持融資融券及其他業務發展。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下表列出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劃分的應收款項及應付現金流量。表格所列金額為約定未折現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乃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即期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2,480,389	16,960,490	44,874,064	-	-	64,314,943
應收賬款	-	1,002,842	-	-	-	-	1,002,842
其他金融資產	-	124,303	-	-	-	-	124,30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2,284,325	3,479,582	-	5,763,9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1,431,145	883,103	394,992	1,540,920	4,250,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60,287	-	418,432	1,978,061	14,894,272	3,977,442	38,328,4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81,266	2,214,705	12,680,637	27,186,515	-	42,163,123
交易性金融資產	7,476,252	-	864,060	2,505,368	11,234,353	4,678,927	26,758,96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24,203	6,543	633,022	725,169	344,854	343,500	5,777,291
衍生金融資產	-	15,291	-	7,645	-	-	22,93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5,836,550	-	-	-	-	5,836,550
結算備付金	-	12,538,492	-	-	-	-	12,538,492
銀行結餘	-	44,986,900	10,634,839	4,450,343	-	-	60,072,082
小計	28,260,742	67,072,576	33,156,693	70,388,715	57,534,568	10,540,789	266,954,083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1,834,548	21,905,225	43,687,089	-	67,426,86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3,054,311	-	-	-	3,054,311
應付收益憑證	-	-	12,830,695	13,234,152	4,515,007	-	30,579,85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64,787,132	-	-	-	-	64,787,132
其他金融負債	338,745	2,715,502	14,802	230,529	2,934,463	-	6,234,04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185,500	54,644	28,347	-	268,491
衍生金融負債	-	9,881	120,315	4,954	-	-	135,1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4,243,672	4,505,049	-	-	18,748,721
小計	338,745	67,512,515	32,283,843	39,934,553	51,164,906	-	191,234,562
淨頭寸	27,921,997	(439,939)	872,850	30,454,162	6,369,662	10,540,789	75,719,521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3 流動性風險(續)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續)

於2016年12月31日

	無限期	即期	三個月內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	1,938,902	10,442,287	47,089,325	-	-	59,470,514
應收賬款	-	774,651	-	-	-	-	774,651
其他金融資產	-	62,313	-	-	-	-	62,313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	-	-	594,130	3,962,380	-	4,556,51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03,825	-	367,731	1,657,872	11,981,357	4,472,896	39,883,6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357,358	5,944,638	7,930,787	-	14,232,783
交易性金融資產	7,520,662	-	2,967,928	7,233,253	8,815,549	3,477,839	30,015,2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53,592	1,381	748,372	604,356	527,787	852,519	3,388,007
衍生金融資產	-	-	609	7,868	-	-	8,47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	7,070,055	-	-	-	-	7,070,055
結算備付金	-	25,363,435	-	-	-	-	25,363,435
銀行結餘	-	55,886,450	4,797,382	7,917,104	961,237	-	69,562,173
小計	29,578,079	91,097,187	19,681,667	71,048,546	34,179,097	8,803,254	254,387,830
金融負債							
應付債券	-	-	7,627,050	17,336,850	25,285,004	-	50,248,904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1,787,625	-	-	-	1,787,625
應付收益憑證	-	-	7,920,923	3,766,505	-	-	11,687,42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90,404,209	-	-	-	-	90,404,209
其他金融負債	330,403	2,852,455	491,689	153,296	3,223,557	-	7,051,40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64,905	348,597	-	-	713,502
衍生金融負債	-	-	624	37,378	-	-	38,00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	19,565,600	5,163,240	-	-	24,728,840
小計	330,403	93,256,664	37,758,416	26,805,866	28,508,561	-	186,659,910
淨頭寸	29,247,676	(2,159,477)	(18,076,749)	44,242,680	5,670,536	8,803,254	67,727,920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符合中國及香港法規對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16年修訂版)(「管理辦法」)，本公司須一直符合以下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1. 風險覆蓋率(淨資本除以總風險資本儲備)應不低於100%(「比率1」)；
2. 資本槓桿率(核心淨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值)應不低於8%(「比率2」)；
3. 流動性覆蓋率(優質流動資產除以30天內淨現金流出)應不低於100%(「比率3」)；
4. 淨穩定資金率(可用穩定資金金額除以所需穩定資金金額)應不低於100%(「比率4」)；
5. 淨資本除以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20%(「比率5」)；
6.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6」)；
7.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10%(「比率7」)；
8. 自營股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100%(「比率8」)；及
9. 自營非股權證券及其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500%(「比率9」)。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及負債，以及補充資本及其他調整的風險調整。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7.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續)

57.4 資本管理(續)

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上述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淨資本	50,746,808	53,108,748
比率1	242.39%	361.60%
比率2	29.38%	34.88%
比率3	171.61%	218.70%
比率4	124.93%	138.74%
比率5	80.30%	93.33%
比率6	43.74%	59.81%
比率7	54.46%	64.09%
比率8	32.94%	31.14%
比率9	96.53%	86.52%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同本公司一樣亦須遵守分別由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中國及香港監管要求的資本規定。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子公司均遵守資本規定。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58.1 非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除下表所示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接近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應付利息)和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非流動	於2017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應付債券	45,739,475	46,203,319
應付收益憑證	4,180,190	4,315,7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916,025	24,507,770
持有至到期投資	1,419,541	1,357,219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1 非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非流動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應付債券	24,252,929	24,687,3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6,989,078	7,089,954

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下文解釋的第二層，並由可觀察到期收益率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釐定。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載列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計量(尤其是所用的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並載有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重要程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公允價值層級(第一層級至第三層級)。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根據可直接取得的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得出的結果；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是除第一層級直接取得的報價外根據資產或負債的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基於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資料得出的結果；及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乃使用估值方法得出的結果，其輸入值取自非可直接觀察所得的資產或負債的市場資料(非可觀察輸入值)。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
	2017年	2016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13,504,300	12,664,79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銀行間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2,647,126	1,943,198	第二層級	• 中債估值的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	6,497,623	6,877,971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股權證券	57,848	6,853	第二層級	• 最近成交價。
—有限售期的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附註1)	248,491	2,938,322	第三層級	• 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作調整。此折讓乃按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關鍵輸入值為證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
—其他投資	9,387,476	10,355,637	第二層級	• 基於其所投資的相關債務證券及中國上市公開交易權益證券的公允價值計算。
—其他投資(附註2)	147,137	—	第三層級	• 按反映相關投資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得到的貼現現金流量。
—其他投資(附註1)	1,302,640	1,526,165	第三層級	• 基於其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其投資的有限售期的上市股份的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作調整。此折讓乃按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關鍵輸入值為證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
交易性金融資產				
—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9,843,534	8,706,032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銀行間市場買賣債務證券	5,929,917	10,891,076	第二層級	• 中債估值的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及基金及非上市基金(開放式共同基金)	7,476,253	7,520,66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交易所買賣債務證券	273,604	266,196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和基金	1,094,381	199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交易的股權證券	442,435	653,393	第二層級	• 最近成交價。
—交易所買賣的股權證券(附註1)	2,177,267	—	第三層級	• 公允價值參照市場報價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作調整。此折讓乃按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關鍵輸入值為證券股價的歷史波動率。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628,543	717,056	第二層級	• 基於其所投資的相關債務證券及中國上市公開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重要輸入值
	2017年	2016年		
—其他投資	342,708	608,703	第二層級	• 基於其所投資的相關債務證券及中國上市公開買賣證券投資的公允價值計算。
—其他投資(附註2)	801,654	—	第三層級	• 按反映相關投資信用風險的貼現率計對根據合同條款估算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的貼現現金流量。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參與股票收益互換的客戶款項	(12,030)	(349,92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確定的公允價值。
—與股票指數掛鈎的應付收益憑證	(256,461)	(363,579)	第二層級	• 依據活躍市場的股票指數的交易價格確定。
衍生金融工具：				
—股票收益互換—資產	7,645	7,548	第二層級	• 公允價值按中國證券交易所報價計算的相關權益證券回報與本公司和交易對手互換協議所協定固定收入的差額決定。
—股票收益互換—負債	(1,095)	(37,226)	第二層級	• 公允價值按中國證券交易所報價計算的相關權益證券回報與本公司和交易對手互換協議所協定固定收入的差額決定。
—交易所買賣期權—資產	11,785	447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交易所買賣期權—負債	(5,181)	(542)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場外期權—資產(附註1)	3,506	482	第三層級	• 按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場外期權—負債(附註1)	(128,874)	(234)	第三層級	• 按布萊克—斯科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股指期貨—資產(附註3)	30,024	2,980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股指期貨—負債(附註3)	(23,512)	(7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國債期貨—資產(附註3)	3,171	9,203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國債期貨—負債(附註3)	(4,378)	(1,319)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商品期貨—資產(附註3)	114	535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商品期貨—負債(附註3)	(2,027)	(3,382)	第一層級	• 活躍市場報價。
—利息收益互換—資產(附註3)	1,025	—	第二層級	• 公允價值按銀行間質押式回購利率計算的相關浮動收入與本公司和交易對手互換協議所協定固定收入的差額決定。
—利息收益互換—負債(附註3)	(844)	—	第二層級	• 公允價值按銀行間質押式回購利率計算的相關浮動收入與本公司和交易對手互換協議所協定固定收入的差額決定。

附註：

- 公允價值計量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相關證券的歷史波動率，介乎11.03%至66.52%(2016年12月31日：25.41%至103.02%)。歷史波動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倘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歷史波動率增加/減少10.00%，賬面價值將減少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43百萬元)。
- 公允價值的不可觀察數據為貼現率，其參照相關投資的信用風險釐定，介乎8.24%至13.16%(2016年12月31日：無)。貼現率越高，公允價值越低。就有關資產而言，倘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貼現率增加或減少10.00%，第三層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將減少或增加人民幣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58.2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持續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附註：(續)

3. 如附註34所披露，該衍生工具採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因此各報告期結算日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商品期貨及利率收益互換合約的淨頭寸為零。上述分析僅呈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第一層級及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58.3 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於2017年1月1日	-	4,464,487
總虧損		
— 於其他綜合收益	-	(155,793)
— 於損益	(42,573)	-
購買	3,021,494	334,137
轉出(附註)	-	(2,944,563)
於2017年12月31日	2,978,921	1,698,268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的總收益		
未變現虧損		
— 於其他綜合收益	-	(20,227)
— 於損益	(42,57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6年1月1日		3,348,450
總虧損		
— 於其他綜合收益		(100,208)
購買		3,756,564
轉出(附註)		(2,540,319)
於2016年12月31日		4,464,487
於2016年12月31日所持資產的總收益		
未變現收益		
— 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12,462

附註：此等為有限售期的股票交易所買賣股權證券或持有有限售期上市股份的資產管理計劃。在限售期結束時由第三層級轉入第一層級並且不再受到限制。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9. 報告期結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控股」)與CIMB Group Sdn Bhd(「聯昌集團」)於2017年6月6日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股份買賣協議」)，銀河國際控股將依據合約條款協議條件以166百萬新加坡元的對價，按若干條件收購CIMB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Pte. Ltd.(「聯昌證券國際」)的50%股權。於2018年1月18日，本集團支付初步對價150百萬新加坡元，佔原本對價166百萬新加坡元的90%。緊隨交易完成後，銀河國際控股及聯昌集團各持有聯昌證券國際的50%股權。聯昌證券國際在東南亞、美國、英國從事證券經紀與研究業務。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20元，總金額為人民幣1,216百萬元，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核准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億元的公司債券。於2018年1月及2月，本公司分別完成發行人民幣50億元(第一期)及人民幣22億元(第二期)公司債券，債券期限為2至3年，票面利率介乎5.55%至5.70%。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許可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的公司債券。於2018年3月，本公司完成發行2018年公司債券(第一期)，金額為人民幣25億元，債券期限為3年，票面利率為5.15%。發行債券所得款項全部用於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

60. 或有事項

2018年1月19日，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基金」)向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請仲裁，將本公司認定為若干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請求本公司償還四筆回購交易項下款項人民幣145百萬元、利息人民幣0.40百萬元，並自四筆回購交易到期日起按日計算償付補息及罰息。本公司認為，與太平基金進行該四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為本公司子公司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銀河金匯」)推出的定向資產管理產品—「銀河匯達易禾109號定向資產管理計劃」。該產品為本公司經紀客戶，本公司為該產品提供交易指令申報服務。太平基金因無法就違約處置方案與產品委託人協商達成一致提請仲裁。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1.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及投票權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100.00%	1,000,000,000	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
銀河國際控股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3,261,208,250 港元	投資控股
銀河期貨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83.32%	83.32%	1,200,000,0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 經紀、期貨投資諮詢及 資產管理
銀河金匯	中國深圳	100.00%	100.00%	1,000,000,000	資產管理
銀河源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100.00%	100.00%	1,500,000,000	另類投資
中國銀河國際期貨(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72,000,000 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及經紀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900,000,000 港元	證券經紀、證券及企業融資 顧問
中國銀河國際財務(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1,000,000 港元	放債
中國銀河國際資產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20,000,000 港元	資產管理
銀河金岩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100.00%	100.00%	2,200,000	企業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諮 詢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1.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以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股權 及投票權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人民幣， 除非另有指定)	主要業務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中國銀河國際財富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00.00%	100.00%	500,000 港元	財富管理及保險經紀
銀河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佛山	51.00%	51.00%	100,000,000	投資基金管理
銀河粵科(廣東)產業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	中國佛山	40.00%	40.00%	500,000,000	證券投資
銀河德睿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88.00%	88.00%	500,000,000	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

[#] 銀河創新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此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且本集團持有40.00%股權。因此，此有限合夥為一家間接子公司。

董事認為，概無子公司於本集團內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此，並無呈列有關非全資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金額以千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39,311	359,774
商譽		223,278	223,278
其他無形資產		376,017	341,067
於子公司的投資	61	7,095,827	3,535,4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3,916,025	6,989,0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88,144	18,253,782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97,765	266,461
遞延稅項資產		72,653	271,251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409,020	30,240,171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56,920,037	52,799,635
應收賬款		284,737	352,584
可收回稅項		565,577	662,699
其他應收及預付賬款		3,587,802	3,431,707
應收子公司賬款		943,847	187,71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870,760	5,498,6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930,254	573,710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投資		1,250,247	18,688,731
交易性金融資產		20,234,844	25,072,666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90,869	865,654
衍生金融資產		7,645	7,59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74,326	34,208
結算備付金		11,885,104	24,724,447
銀行結餘		42,773,349	53,632,981
流動資產總額		175,419,398	186,532,939
資產總額		228,828,418	216,773,110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62(b)	10,137,259	9,537,259
儲備	62(b)	38,433,148	33,648,118
未分配利潤	62(b)	14,624,847	13,717,444
權益總額		63,195,254	56,902,821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除非另有列明，否則金額以千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45,440,175	23,713,682
應付收益憑證	4,180,190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5,37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9,645,735	23,713,682
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6,014,798	22,300,00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500,000	—
應付收益憑證	25,274,330	11,518,11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602,736	71,081,667
應計僱員成本	2,953,880	3,669,03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520,819	2,509,23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38,407	704,180
衍生金融負債	125,268	37,22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757,191	24,337,154
流動負債總額	115,987,429	136,156,607
負債總額	165,633,164	159,870,289
權益和負債總額	228,828,418	216,773,110
流動資產淨額	59,431,969	50,376,33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12,840,989	80,616,503

第十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

(除另有指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6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本公司股本、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載列如下：

	儲備					小計	未分配 利潤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一般儲備	其他儲備			
於2016年1月1日	9,537,259	21,611,176	506,414	11,048,031	(35,148)	33,130,473	13,589,997	56,257,729
年度利潤	-	-	-	-	-	-	4,653,511	4,653,511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886,918)	-	8,510	(878,408)	-	(878,408)
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886,918)	-	8,510	(878,408)	4,653,511	3,775,103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1,396,053	-	1,396,053	(1,396,053)	-
確認分派的股利	-	-	-	-	-	-	(3,130,011)	(3,130,011)
於2016年12月31日	9,537,259	21,611,176	(380,504)	12,444,084	(26,638)	33,648,118	13,717,444	56,902,821
年度利潤	-	-	-	-	-	-	3,540,970	3,540,97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支出)	-	-	375,172	-	(6,648)	368,524	-	368,524
年度綜合收益/(支出)總額	-	-	375,172	-	(6,648)	368,524	3,540,970	3,909,494
發行新股份	600,000	3,486,000	-	-	-	3,486,000	-	4,086,000
發行新股份應付交易成本	-	(131,786)	-	-	-	(131,786)	-	(131,786)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1,062,292	-	1,062,292	(1,062,292)	-
確認分派的股利	-	-	-	-	-	-	(1,571,275)	(1,571,275)
於2017年12月31日	10,137,259	24,965,390	(5,332)	13,506,376	(33,286)	38,433,148	14,624,847	63,195,254



附錄一、營業部基本情況表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	北京金融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11號3-4層	趙宏亮	
2	北京阜成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阜成路67號銀都大廈一、三、四層	馬俊明	
3	北京中關村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甲18號院1-4號樓D座03-3D	楊妍	
4	北京望京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2號樓2層	趙志全	
5	北京學院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學院南路34號2號樓1-3層	趙新華	
6	北京廣渠門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廣渠門內大街27號公建樓1層101、7層701	董英震	
7	北京黃寺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黃寺大街21號2號樓1層104室、2層203-205室	曹燕霞	
8	北京太陽宮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夏家園11號樓2層9號商業	艾海鳳	
9	北京朝陽門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5號第五廣場B座6層	王曉晶	
10	北京陶然橋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東城區馬家堡路1號9層901-906房	丁澤福	
11	北京建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東環南路2號瑞賽大廈一層大廳北側、三層308室	宋玉山	
12	北京方莊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方莊南路2號103室	吳迪	
13	北京學清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學清路甲38號金碼大酒店七層701-702、712-718房間	閻曉龍	
14	北京亦莊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華中路5號院1號樓1層103	王金柱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5	北京呼家樓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呼家樓向軍北裏甲6號樓2層	馬明	
16	北京通州九棵樹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九棵樹街100號1至2層	徐強	
17	北京大望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8號7-10樓1至2層2303	劉陽	
18	北京來廣營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來廣營西路5號院誠盈中心2號樓2層201單元	田志錄	2017年新設
19	北京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八裏莊西裏100號3層305	劉亞非	2017年新設
20	北京豐科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六圈路2號院4號樓1至2層106	黎強	2017年新設
21	北京西三環南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豐台區西三環南路14號院1號樓201-1	侯志姍	2017年新設
22	北京後沙峪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裕慶路20號院9號樓1層107-108室	周春美	2017年新設
23	北京立通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錦芳路1號院15號樓1層15-3	段德義	2017年新設
24	北京菜市口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甲2號院2號樓1至2層125	焦健	2017年新設
25	北京阜外大街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甲9號國賓酒店一層編號GBC-6區域	白雲龍	2017年新設
26	北京亞運村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院16號樓2層A203	曾貞	2017年新設
27	北京遠大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藍靛廠東路2號院2號樓(金源時代商務中心2號樓)2層1單元(A座)2B	郭萌萌	2017年新設
28	北京通州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通州區新華南二街12號院2號樓1層2-6	劉彬	2017年新設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9	北京亮馬橋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2號院124號樓-2至16層101內11層1113室	李慧雯	2017年新設
30	北京上地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信息路甲28號4層D座04B-C	遼冰	2017年新設
31	北京知春路證券營業部	北京市海澱區知春路68號1號樓1層102-2	薑京濤	2017年新設
32	天津開華道證券營業部	濱海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華苑產業園區開華道3號華科創業中心一層	鐘繼紅	
33	天津長江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南開區長江道55-65號清新大廈2層	曾濤	
34	天津勝利路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河北區勝利路與建國道交口西北側瑞海大廈1-2-101	璩立國	
35	天津成都道證券營業部	天津市和平區五大道街成都道84號	彭守鈞	
36	秦皇島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秦皇島市海港區建設大街181號	顧曉峰	
37	石家莊紅旗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紅旗大街98號	焦文莉	
38	石家莊勝利北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石家莊市勝利北街156號富天大廈一層、二層	羅峰	
39	廊坊銀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廊坊市廣陽區銀河北路106號	李芳輝	
40	邢臺清河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臺市清河縣長江東街17號	劉偉	
41	邢臺冶金北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邢臺市橋西區冶金北路229號錦苑公寓1號樓1層鋪109,2層鋪208、209	于葆華	
42	保定七一中路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保定市競秀區七一中路1955號1號底商	閻明艷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3 滄州永安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滄州市運河區解放西路頤和文園門市五區 1202 鋪	陳暉	
44 張家口長城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河北省張家口市高新區長城西大街新東亞財富中心 1-A 座—6 號底商 1 層	楊海生	2017 年新設
45 晉中迎賓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榆次區迎賓街 135 號	顓慧琴	
46 臨汾解放東路證券營業部	臨汾市解放東路 2 號	楊雙民	
47 太原迎澤西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迎澤西大街 53 號	趙松林	
48 太原桃園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桃園北路 16 號	趙俊華	
49 侯馬滄濱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侯馬市滄濱街 7 號(原中行大樓)	王全瑞	
50 洪洞車站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洪洞縣城車站街	崔晉輝	
51 霍州開元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霍州市開元街開元盛典 A3-6 號	郭明	
52 太谷康源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太谷縣康源路華星小區 20 號樓 2 號	宋偉	
53 祁縣新建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祁縣新建北路 179 號(圖書館北側)	薛紅斌	
54 太原並州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親賢北街 94 號並州南路側 1-2	張建忠	
55 翼城解放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翼城縣解放西街 C2 區(翼和園小區)6 號樓一二層	陳宏華	
56 靈石小河南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靈石縣小河南路南鳳凰新城商鋪 B2-04	周祥練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57	介休振興街證券營業部	晉中市介休市振興街一品皇牛旁	石建華	
58	運城禹西路證券營業部	運城市鹽湖區禹西路(禦溪苑 15 幢 5 單元 1 樓 109 號)	王強	
59	孝義府前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呂梁孝義市府前街(祥和苑商鋪 16 號)	付維昊	
60	昔陽下城街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昔陽縣下城街中城雅居 24 號商鋪	王濤	
61	晉城景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城市城區景西路東側瑞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底商住宅樓 6 室	鄭繼國	
62	大同柳泉南街證券營業部	大同市城區禦河西路西側柳泉南街和匯新泉灣小區北區 102 號商鋪	裴斌	2017 年新設
63	陽泉保晉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陽泉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保晉路盛世新城 3 號樓 14 號底商	陳燾	2017 年新設
64	長治太行東街證券營業部	長治市太行東街永盛苑 2 號樓下太行東街 5 號 1-2 層	楊志峰	2017 年新設
65	左權將軍路證券營業部	山西省晉中市左權縣將軍路鑫城國際 2#-28 號商鋪	周軼群	2017 年新設
66	包頭烏蘭道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昆都侖區烏蘭道 19 甲 6 號	任煒	
67	呼和浩特新華東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 78 號	賀靜	
68	呼和浩特大學西街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大學西街 110 號	侯杰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69	鄂爾多斯市東勝吉勞慶南路證券營業部	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大橋路7號街坊15號樓—0-105	李雪濱	2017年新設
70	呼倫貝爾橋頭街證券營業部	呼倫貝爾市海拉爾區橋頭街6-8號(呼倫假日酒店三樓)	王劍	2017年新設
71	哈爾濱中山路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52號一、三層	李乃琛	
72	哈爾濱西十道街證券營業部	哈爾濱市道裏區西十道街19號	劉佩劍	
73	大慶東風路證券營業部	大慶市龍鳳區瀚城名苑F-4號商服樓東風路80號	孫立新	
74	佳木斯西林路證券營業部	佳木斯市郊區西林路1178號	張彬	
75	齊齊哈爾龍華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鐵鋒區和平廠北8號樓25-1號1-2層	劉昉	2017年新設
76	雞西紅旗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雞西市雞冠區向陽辦紅旗路19號四層	王芳	2017年新設
77	牡丹江東一條路證券營業部	黑龍江省牡丹江市東安區東一條路77號	陳龍	2017年新設
78	長春人民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人民大街8688號	李延濤	
79	長春西民主大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省長春市朝陽區西民主大街1161號	閻曉敏	
80	吉林重慶街證券營業部	吉林市昌邑區重慶路1367號吉林財富廣場033號網點	王寰宇	
81	瀋陽三經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南三經街95號1-3層	溫久玉	
82	瀋陽建設東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鐵西區建設東路76號3門	徐杉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83	瀋陽大北關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瀋陽市大東區大北關街40號2門1-2層	白雪飛	代職
84	瀋陽北站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9號	胡英新	
85	瀋陽三好街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文體路4甲6、7號	劉大勇	
86	瀋陽長白西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和平區長白西路36號(長白西路36甲)	李斌	
87	阜新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阜新市海州區新華路74-15門	梁曉剛	
88	瀋陽南順城路證券營業部	瀋陽市沈河區南順城路56號	陳金岩	
89	營口市府路證券營業部	營口市站前區市府路北3號財富廣場C座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1層2號	林木	
90	遼陽勞動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遼陽市白塔區勞動街小區58號	佟聖勇	
91	盤錦市府大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盤錦市興隆台區市府大街1號佳兆業2#	李井萍	2017年新設
92	丹東財神廟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丹東市元寶區財神廟街41-1-11號	丁強	2017年新設
93	大連一德街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市中山區一德街20號5樓01、08、07號房間	王岩松	
94	大連新開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西崗區新開路99號珠江國際大廈	王慧斌	
95	大連黃河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電梯樓層五層B、C、D	郭卿	
96	大連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大連市中山區人民路71號成大大廈3層	鄭悅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97	莊河向陽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莊河市城關街道財政委向陽路二段60號昌盛花園18#1層11號	孫晨睿	
98	大連金馬路證券營業部	遼寧省大連經濟技術開發區五彩城F區商業大廈4棟-2號	于鵬霄	2017年新設
99	上海五蓮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五蓮路11號	張雪紅	
100	上海安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安業路124號	宋偉岩	
101	上海虹井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虹井路185號202室	戴林龍	
102	上海東寶興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寶興路118號12、13樓	卞文琦	
103	上海中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中原路188號	劉東	
104	上海漕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漕寶路3459號9層	李新亮	
105	上海浦東新區博華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博華路388-392雙號2層、412號2層、416號2層、420號2層、424號2層、428號2層、432號2層	黃剛	
106	上海上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上南路1316號	陳小其	
107	上海楊浦區靖宇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靖宇東路265號101、201室	汪義生	
108	上海長寧區鎮寧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長寧區鎮寧路525號2層202室	李戈權	
109	上海共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共康路328號	焦鴻雁	
110	上海東大名路外灘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912號二層A室	陳建光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11	上海浦東新區源深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源深路92號15層	花亞峰	
112	上海臨潼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虹口區臨潼路188號1幢二層2004-2010室、2016-2025室	吳潔	
113	上海恒豐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恒豐路218號2樓201-1室	俞麗莉	
114	上海肇嘉浜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肇嘉浜路212號9層907、908、909、910、911、912、915、916、917、918、920室	沈建明	
115	上海宜川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宜川路833號一、二層	黃旭慶	
116	上海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中山北路2917號401-406、408-412室	李軍艷	
117	上海東方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989號8樓	馬霖	
118	上海黃浦區馬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浦區馬當路388號復興廣場C104室、A2205室	丘鵬	
119	上海浦東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855號1、15層	陳愛萍	
120	上海新郁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嘉定區新郁路205號	潘毓華	
121	上海新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黃埔區新昌路518號二樓、六樓北部	楊斌	
122	上海普陀區常德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常德路1339號第一層102室	沈文杰	
123	上海自貿試驗區基隆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基隆路1號1樓商鋪3	于猛	
124	上海寶山區陸翔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寶山區陸翔路111弄2號一層101室	朱岳偉	
125	上海浦東新區金高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金高路945號108室	黃磊	
126	上海泗寶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泗涇鎮泗寶路50號1-2層	徐永偉	
127	上海青浦區明珠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明珠路838號106室	張換來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28 上海普陀區中江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普陀區中江路118弄20號1層	高志新	
129 上海閔行區陳行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閔行區陳行路2388號1幢2層218室	金奇豹	
130 上海楊浦區淞滬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楊浦區淞滬路433號201室	勵亞君	
131 上海金港路證券營業部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金港路299號11樓1110-1111室	鄭翹飛	
132 上海松江區榮樂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榮樂東路1919號1-2層	劉文建	2017年新設
133 上海浦東新區靈岩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靈岩南路1440號1層1-2室	劉鵬	2017年新設
134 上海翔川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翔川路398號1-2層	徐本固	2017年新設
135 上海青浦區新府中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新府中路1786_1784號101室	葉蘭祥	2017年新設
136 上海高科東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科東路777弄1幢8號樓112號	陸蓓	2017年新設
137 上海松江區新南路證券營業部	上海市松江區新橋鎮新南路1015號1層b區	劉怡	2017年新設
138 南京洪武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359號福鑫國際大廈203-207室	張駿	
139 南京上海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上海路145號	曹安銘	
140 南京龍蟠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白下區龍蟠中路216號金城科技大廈2層	胡愷濤	
141 南京江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13號201室	莊海軍	
142 南京南瑞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南瑞路79號五岳頤園19幢	鞠民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43 揚州文昌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揚州市文昌中路561號	季春雷	
144 蘇州三香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蘇州市三香路718號	錢春	
145 鎮江黃山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鎮江黃山南路20號第11層	仲勝	
146 南京江寧竹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寧區竹山路136號	楊偉學	
147 南京花神大道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雨花臺區花神大道11-14號	李慶峰	
148 南通工農路證券營業部	南通市工農路198號金唐大廈107室	王偉	
149 常熟珠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常熟市珠江東路93號	王福興	
150 鹽城迎賓南路證券營業部	鹽城市迎賓南路126號錢江方洲小區北區7幢102室	高麗麗	
151 無錫梁溪路證券營業部	無錫市梁溪路708號1層A區	劉忠喜	
152 江陰虹橋北路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虹橋北路183-185號	陳錚	
153 連雲港通灌南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海州區通灌南路102號建院觀築大廈109	羅飛	
154 如皋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如城鎮健康東村809幢4號營業房	張旭	
155 張家港東環路證券營業部	張家港市楊舍鎮東環路7、9號	朱可春	
156 常州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常州市鐘樓區玉隆花園8-1號	張宇	
157 淮安洪澤東十道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淮安市洪澤區東十道11號11-8中興名都63A幢S3、S5、S6、S7	李迅	2017年新設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58 宜興洵濱南路證券營業部	宜興市新街街道洵濱南路78號(1-2層)	王科杰	2017年新設
159 江陰周莊世紀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陰市周莊鎮世紀南大道102號	謝玲玲	2017年新設
160 泰州青年南路證券營業部	泰州市海陵區青年南路300號103室、104室	邢軍	2017年新設
161 昆山蕭林路證券營業部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城北蕭林路195-1號	彭孝武	2017年新設
162 寶應白田路證券營業部	寶應縣鴻盛新城白田路大商業街100號	王文祥	2017年新設
163 灌雲人民中路證券營業部	連雲港市灌雲縣伊山鎮人民中路金陵禦花園7幢102、202室	周旭杰	2017年新設
164 蘇州月亮灣路證券營業部	蘇州工業園區月亮灣路15號中新大廈101-03	王航	2017年新設
165 太倉上海東路證券營業部	太倉市婁東街道上海東路168號3幢106室、107室	高陽	2017年新設
166 南京創智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建鄴區創智路2號101室	戴榮明	2017年新設
167 南京浦濱路證券營業部	南京市江北新區浦濱路150號中科創新廣場5號樓101室	石磊	2017年新設
168 紹興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紹興市魯迅中路146號	奚美蕉	
169 金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八一南路393號	鐘小軍	
170 溫州大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大南路華都大廈二樓201室	彭杰	
171 台州郵電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路橋區郵電路109-125號	餘偉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72 湖州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紅旗路128號	樓大新	
173 德清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德清縣武康鎮中興南路251號	伍濤	
174 杭州艮山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艮山西路220號1層、7-8層	王月千	
175 蘭溪三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蘭溪市三江路73號	倪志芳	
176 嘉興環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南湖區環城南路281號	楊建民	
177 麗水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大洋路375號	謝劍虹	
178 杭州體育場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體育場路102號第1、3、4層	陳闖	
179 杭州慶春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慶春路38-1號	申群	
180 杭州紹興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紹興路303號216-217室	朱國蔚	
181 平陽人民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平陽縣昆陽鎮人民路158號一層、六層	卓可海	
182 蒼南車站大道證券營業部	溫州市蒼南縣靈溪鎮車站大道時代都市廣場6幢201室	林觀樹	
183 杭州新塘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新塘路13號	胡俊	
184 建德新安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街新安路193號	吳浩	
185 青田涌金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青田縣涌金街2號上1號	余海根	
186 遂昌凱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麗水市遂昌縣妙高街道凱恩路106-113號乙	丘素華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87 湖州適園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南潯鎮適園路883-885號	金歡	
188 義烏稠州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義烏市稠州北路663號1層和 661號、663號2-4層	徐樹明	
189 杭州古墩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三墩鎮親親家園育英坊1 幢三單元401室	孫卓	
190 龍泉華樓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龍泉市華樓街268號	楊燁	
191 慶元濠洲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慶元縣濠州街道濠洲街209號濠 洲花園7幢6號商鋪	張勇	
192 平湖解放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平湖市當湖街道解放西路62號 一層、二層	孫杭平	
193 長興縣前西街證券營業部	長興縣雉城鎮縣前西街207、209、211 號一層、三層	朱正義	
194 杭州余杭丘山大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東湖街道丘山大 街611-202號	龔曉軍	
195 溫州錦綉路證券營業部	溫州市錦綉路瑞康商務樓1幢104室	金凡	
196 紹興柯橋鑒湖路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柯橋區柯橋鑒湖路27號A幢1-2 層	徐建國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197	杭州天城東路證券營業部	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天城東路246-234號(上沙永裕大廈1幢)	李繼華	
198	台州引泉路證券營業部	台州市黃岩區引泉路188號	胡悅	
199	上虞王充路證券營業部	紹興市上虞區百官街道德盛路67-71號、金城大廈401、402室	王曉峰	
200	衢州須江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區須江路65、67、69號	徐生林	
201	桐廬迎春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桐廬縣迎春南路80、82號	童小練	
202	臨海杜橋下朱路證券營業部	臨海市杜橋鎮下朱路16號	任麗清	
203	杭州江濱西大道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富陽區富春街道江濱西大道16-1至16-2號	俞和國	
204	淳安新安大街證券營業部	淳安縣千島湖鎮新安大街49號一樓	徐新日	
205	台州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台州市東海大道680和682號	黃莉	
206	舟山千島路證券營業部	舟山市定海區臨城街道千島路167號建設大廈A座一樓	朱海杰	
207	諸暨東一路證券營業部	諸暨市浣東街道東一路90號	李崢	2017年新設
208	桐鄉振興東路證券營業部	桐鄉市梧桐街道振興東路新世紀大廈C幢1F9-10.2F9-10	沈丹霞	2017年新設
209	杭州市心中路證券營業部	蕭山區北幹街道市心中路651號	張勇	2017年新設
210	永康五洲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金華市永康市總部中心金州大廈一樓	吳精燕	2017年新設
211	溫州永中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溫州市龍灣區永中西路萬鑫錦園1-6幢125-1室、125-2室	陳宵	2017年新設
212	臨海崇和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臨海市古城街道雍怡廣場崇和路7-5號、7-6號、7-7號	張玲嬌	2017年新設
213	蒼南龍港大道證券營業部	蒼南縣龍港鎮龍港大道康鑫大廈二樓	楊清友	2017年新設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14	溫嶺三星大道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台州市溫嶺市太平街道三星大道297、297-1號	謝佩洪	2017年新設
215	安吉勝利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縣昌碩街道勝利西路135-137號	陳斌	2017年新設
216	海寧錢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海洲街道錢江西路239、241號	金綺	2017年新設
217	杭州海運國際大廈證券營業部	杭州市上城區海運國際大廈2號樓120室、218室	包盛	2017年新設
218	東陽十字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東陽市吳寧街道十字街13號	金匡	2017年新設
219	杭州文一西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文一西路588號西溪首座2幢第一層[107]鋪位	楊劍	2017年新設
220	杭州登雲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登雲路118-1號、120號	丁富強	2017年新設
221	杭州東新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區東新路654號(臨)	朱乾峰	2017年新設
222	寧波柳汀街證券營業部	海曙區柳汀街225號16層1607-1610室	王運國	
223	寧波大慶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江北區大慶南路6號	周紅良	
224	寧波翠柏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江北區翠柏路416號	殷明革	
225	寧波大沙泥街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海曙區大沙泥街88號富茂大廈	蔣冬冬	
226	余姚南雷路證券營業部	余姚市世南東路1號	徐嫣	
227	寧波寧南北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市鄞州區鐘公廟街道寧南北路1049號	林長山	
228	寧波大榭信創路證券營業部	寧波大榭開發區信創路61號	劉恒毅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29	奉化岳林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奉化區錦屏街道岳林路 1-1、1-2、1-3號	葉落子	
230	寧波百丈東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寧波市江東區百丈東路899號	馮毅	
231	慈溪慈甬路證券營業部	浙江省慈溪市游山街道慈甬路314-318 號	余小蘭	2017年新設
232	馬鞍山湖東中路證券營業部	馬鞍山市花山區湖東中路777號聚峰苑 2棟	汪恭滿	
233	合肥長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57號	陶飛	
234	合肥徽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合肥市包河區徽州大道525號學苑大廈 東側裙樓一、二層	程樂三	
235	合肥金城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419號	吳侃	
236	黃山新園東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黃山市屯溪區新園東路198號	陸文斌	
237	合肥祁門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新區祁門路1569號	孔鈞	
238	蚌埠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蚌埠市東海大道5183號(張公山 公園南側商務辦公樓東側一層)	周瑛鈺	
239	蕪湖利民西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蕪湖市弋江區泰鑫商務中心(華 潤蘇果利民路購物廣場)	高學民	
240	淮南廣場路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區廣場路綠城花 園門面房116、215、216號	汪濤	
241	安慶集賢南路證券營業部	安慶市大觀區集賢南路2號	紀雄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42 合肥雲谷路證券營業部	合肥市包河區雲谷路與金門路交口湖濱公館C03幢商105/商105中	蔣慶	2017年新設
243 銅陵義安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銅陵市義安大道北段1287號財富廣場C102室	韓宏	2017年新設
244 阜陽淮河路證券營業部	阜陽市潁州區清河街道辦事處淮河路789號萬達廣場A-3區7#111室	劉曉東	2017年新設
245 池州石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安徽省池州市石城大道凱旋門1幢102	凌勇	2017年新設
246 福州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福馬路39號福州集友廣場1#樓1層12、13店面和1#樓2層01店面	陳青	
247 福州冶山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冶山路105號綜合樓四層	鄭勇	
248 福州東水路證券營業部	福州市鼓樓區東水路55號設計大樓2-3層	鄭清宇	
249 漳州水仙大街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漳州市龍文區水仙大街榮昌花園廣場D-E座D3室	雷金濤	
250 泉州南俊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泉州市鯉城區開元街道東升社區南俊北路132號	吳良凱	
251 三明列東街證券營業部	三明市梅列區乾龍新村362幢一層6、7、8號店	黎麗華	
252 福清萬達廣場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音西街道福清萬達廣場第B3-B6號樓、B9-B13號樓1、2層06複式商鋪，07複式商鋪二層	陳鋒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53	莆田荔城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莆田市城廂區龍辦龍橋居委會 荔城路交通花園A幢一層6號店面	林運兵	
254	寧德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寧德市蕉城區蕉城南路39號清 華苑1幢101、201號	陳剛	2017年新設
255	雲霄將軍大道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雲霄縣將軍大道怡景陽光7號樓 101-103號	方仲重	2017年新設
256	福州白馬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義洲街道浦東路 10號群升—白馬郡1#樓1層01集中 商業商鋪	魏敏	2017年新設
257	福州群眾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茶亭街道群眾路 49號東半座金城國際大廈2樓	楊堅	2017年新設
258	龍岩雙龍路證券營業部	福建省龍岩市新羅區曹溪街道雙龍路1 號萬達廣場F24、F25、F26號店面	顧偉東	2017年新設
259	廈門美湖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美湖路75-87號	周連源	
260	廈門民族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民族路50號世紀中心 1702、1703單元	丁福雲	
261	廈門嘉禾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嘉禾路25號新景中心C 座5層	曾文青	
262	廈門同安祥平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同安區西橋路72號之6	魏向飛	
263	廈門洪蓮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洪蓮路17號之102單元	顏東生	2017年新設
264	廈門海天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湖裏區海天路55號之7	孫淑玲	2017年新設
265	廈門塔埔東路證券營業部	廈門市思明區塔埔東路171號102室	王俊召	2017年新設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66	南昌廣場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廣場東路203號	金自成	
267	南昌沿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區沿江中路019號華財大廈三層	雙念群	
268	贛州登峰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贛州市章貢區登峰大道19號起點新天地5號樓7#8#9#商鋪	李治學	
269	上饒帶湖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上饒市信州區帶湖路50號2幢1-1號	王健鴻	
270	南昌紅谷中大道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萬達星城三期一區2棟店面105室	徐宏	
271	於都濂溪路證券營業部	於都縣貢江鎮濂溪路學府商街12-1#109	謝劍	
272	南昌蓮塘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縣蓮塘鎮蓮西路888號	彭健	2017年新設
273	萍鄉韶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江西省萍鄉市安源區韶山東路789號凱旋香格裏1號樓109-112號房	李進	2017年新設
274	煙臺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煙臺市西南河路175號	張華勝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75	濟南經七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濟南市經七路 83 號	武雲鵬	
276	淄博臨淄大道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淄博市臨淄區臨淄大道 698 號	吳濤	
277	臨沂沂蒙路證券營業部	臨沂市蘭山區沂蒙路 108 號市府小區 22 號樓 103、203、303 室(義之賓館 對過)	侯大偉	
278	濰坊福壽西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濰坊市濰城區福壽西街 83 號	鐘健	
279	威海統一路證券營業部	威海市統一路－29 號－47、49 號	邵仁航	
280	東營府前大街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東營市東營區府前大街 84 號	車曉宇	
281	日照威海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日照市東港區威海路興業新營 華府 B 區 1AB 幢 01 單元 102 室	邢琳	
282	聊城東昌西路證券營業部	聊城市東昌西路 21 號	王咏梅	
283	濟寧洸河路證券營業部	濟寧市洸河路 18 號銀河大廈	杜照輝	
284	泰安長城路證券營業部	泰安市長城路北首西側大展新城國際 1 號樓 09 號	呂華偉	2017 年新設
285	德州大學西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德州市德城區天衢街道辦事處 大學西路華錦園 2 號樓 2 號 1-2 層	王征	2017 年新設
286	濱州黃河五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濱州市濱城區黃河五路 356 號	辛通	2017 年新設
287	青島南京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 100 號戊	劉曉勇	
288	青島香港西路證券營業部	青島市市南區香港西路 22 號	賈楷周	
289	青島開發區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黃島區東江路 157 號 27 幢 1 號樓 201 戶	鄒海渺	
290	青島秦嶺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 15 號海韻 東方大廈塔樓 107 號	馬勇	
291	青島哈爾濱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哈爾濱路 52 號商 務樓 2 號樓 204	段志強	2017 年新設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292 青島即墨市煙青路證券營業部	山東省青島市即墨市煙青路510號	杜偉超	2017年新設
293 鄭州南陽路證券營業部	鄭州市金水區黃河路76號附16號合立大廈	張慶軍	
294 鄭州隴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隴海中路59號4號樓	楊慕軍	
295 鄭州健康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健康路168號	王軍昭	
296 鄭州山河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緯五路39號	馬超群	
297 鄭州經三路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鄭州市經三路北85號	王春霞	代職
298 許昌許繼大道證券營業部	許昌市魏都區許繼大道589號	潘海霞	
299 新鄉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新鄉市友誼路1號103廠家屬院28號樓1-2層107室	王清鋒	
300 洛陽金谷園路證券營業部	洛陽市西工區金谷園路99號1幢108	李陽	
301 汝州證券營業部	河南省汝州市城垣北路54號	付偉	2017年新設
302 駐馬店文明大道證券營業部	駐馬店市開發區豐澤路與文明路交叉口西北角	張春生	2017年新設
303 信陽北京路證券營業部	信陽市浉河區北京路187號正通桂花苑9號樓商108、208、209號	魯杰	2017年新設
304 襄陽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襄陽市樊城區大慶西路31號	餘蓉艷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05	宜昌新世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宜昌市雲集路21號	龔愛民	
306	武漢澳門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江岸區澳門路123號(澳門銀座二期)	張保和	
307	武漢中南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南街武珞路456號(新時代商務中心)	張志強	
308	武漢武珞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洪山區武珞路668號未來公館1樓105號4樓2-3號	左鋼	
309	荊門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荊門市象山大道118號	王威	
310	武漢漢陽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區龍陽大道56號漢陽人信匯B地塊9、10、11棟9號樓(時代中心)13層	胡軍林	
311	武漢新華路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江漢區新華路296號IFC國際金融中心	呂剛	
312	武漢漢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漢陽大道642號金龍花園11號樓裙樓2層	董林濤	
313	武漢積玉橋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積玉橋玉橋新都6、7號裙樓	張慶	
314	武漢沌口寧康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武漢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寧康路69號神龍商業街262-267號	戴東晨	
315	棗陽襄陽路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棗陽市襄陽路16號	袁光輝	
316	沙洋漢津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北省沙洋縣漢津大道53號	葉俊	
317	武漢光穀證券營業部	武漢市洪山區珞瑜路1077號	沈斌	
318	長沙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75號	鄒文超	
319	婁底月塘街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婁底市婁星區月塘街安石廣場(安石集團辦公樓E座3樓)	何博遠	
320	長沙解放中路證券營業部	長沙市芙蓉區解放中路18號華僑大廈5層	張向紅	
321	湘潭芙蓉中路證券營業部	湘潭市岳塘區寶塔街道芙蓉中路52號眾一國際0101004號	馮軍	
322	株洲天元黃山路證券營業部	株洲市天元區黃山路華晨禦園6棟207.107室	唐應彪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23	邵陽紅旗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邵陽市大祥區紅旗路 460 號	李雅琳	2017 年新設
324	懷化迎豐西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懷化市鶴城區迎豐西路 152 號	譚貢獻	2017 年新設
325	常德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區丹陽街道辦事處 建民巷社區建設路 800 號泓鑫名都桃 林 6 號樓	李政軍	2017 年新設
326	衡陽解放大道證券營業部	湖南省衡陽市高新區解放大道 4 號(紫 金花園)一層	馮凌	2017 年新設
327	岳陽建湘路證券營業部	岳陽市岳陽樓區建湘路 599 號天倫國際 1102 號門面	魏華	2017 年新設
328	中山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石岐區孫文東路 52 號	阮亮輝	
329	廣州天河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天河北路 90-108 號光華大廈一、二、三層局部	史楠	
330	湛江海濱大道南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海濱大道南 61 號龍泉灣 商住樓一、二層	林文清	
331	佛山順德大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大良雲路東樂路 11 號錦 城花園新德業商務中心四樓 A 區	田冬梅	
332	廣州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東風西路 195 號廣州醫科 大學教學學術交流中心大廈 A 座 101 室、202 室	張海芳	
333	佛山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人民西路 2 號附樓	吳輝	
334	廣州中山二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中山二路 18 號電 信廣場 1F/O 單元及 2F/203-213 單元	潘翔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35	汕頭金砂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金砂路97號第十層	黃少勇	
336	中山古鎮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古鎮鎮體育路燈都新天地C區17、18號1、2層	鄭露茜	
337	汕頭澄海證券營業部	汕頭市澄海區匯璟花園C21幢璟泰廣場一層及四層	陳志華	
338	汕頭嵩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嵩山路89號	陳成通	
339	東莞東城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東莞市東城街道崗貝東城中路君豪商業中心701、702號	曾君	
340	廣州環市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越秀區環市東路336號3樓	許碧兒	
341	佛山順德容桂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街道辦事處幸福居委會桂洲大道中幸福豪苑C座首層鋪19-26號	邵興祿	
342	廣州華夏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華夏路26號雅居樂中心第24層自編(02-04A)單元	熊文鋒	
343	廣州廣州大道中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中988號北塔2502房(僅限辦公用途)	汪安源	
344	中山小欖紫荊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小欖鎮紫荊東路70號二樓之二	葉韶文	
345	珠海景山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景山路173號通信大廈七樓、十一樓	苗地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46 佛山順德樂從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樂從鎮樂從社區居民委員會新華路A1號鋼貿大廈305號、306號	戚喜夏	
347 汕頭韓江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韓江路1號	藍杰楷	
348 中山黃圃新豐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中山市黃圃鎮新豐北路63號藍天金地花園7號樓3座02、03、09、10、11卡商鋪	楊新聲	
349 汕頭潮陽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汕頭市潮陽區東山大道中36號	蔡保東	
350 佛山南海桂平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南海區桂城桂平西路2號鹿璟村鹿康居D座二層	鄭金城	
351 揭陽望江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揭陽市榕城區望江北路和美園二樓及一層第16號	元松生	
352 惠州文明一路證券營業部	惠州市惠城區江北文明一路9號富紳大廈9層908-912單元	董新星	
353 潮州潮楓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潮州市潮楓路中段南側陳中明高樓1層03號鋪面	李灝	
354 廣州閱江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閱江中路686號106房	程石玄	
355 廣州番禺萬博四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番禺區南村鎮萬博四路42號2座301-1	梁堅	
356 東莞虎門大道證券營業部	東莞市虎門鎮黃金洲高科大廈(金色家園)D座金月閣北12號	寧錫明	
357 廣州機場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白雲區機場路585號首層106A房(僅限辦公用途)	董思毅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58	廣州花城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天河區花城大道665號一層(部位：自編103房之一單元)	曹五權	
359	廣州濱江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海州區濱江東路554-3號101房	陳雄文	
360	廣州花都鳳凰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花都區新華街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一自編之二和鳳凰北路10號豐尚商務大廈之二商鋪	畢艷暉	
361	廣州觀虹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蘿崗區觀虹路12號二層201號至205號、207號和208號房(僅限辦公用途)	龍明	
362	清遠連江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清遠市新城東二號區13號商業大廈第四層第9、10卡	蔡艷芬	
363	廣州芳村大道西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荔灣區芳村大道西295號首、二層	鄧慶聰	
364	廣州大沙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黃埔區大沙東路205號101、102	楊海雁	
365	梅州沿江西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梅州市沿江西路32號	司馬萬霞	
366	江門發展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江門市蓬江區江門萬達廣場1幢1201-1204室	楊捷	
367	廣州增城荔城街證券營業部	廣州市增城荔城街民樂路20號1001房	文彬	
368	肇慶星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肇慶市星湖大道9號恒裕海灣C5幢首層102號商鋪西側商鋪	范志明	
369	湛江廉江環市北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湛江市廉江市環市北路66號	羅宇峰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70 佛山順德龍江東華路證券營業部	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龍江鎮西溪社區居民委員會東華路23號保利家園76-77號鋪	陳紹宇	
371 湛江觀海北路證券營業部	湛江市赤坎區觀海北路1號湛江濱海園2、3、4、5號樓一層21號房屋	關少霞	
372 湛江雷州西湖大道證券營業部	雷州市西湖大道99號(原輕工機械廠院內)C號隆景名居C1幢103鋪面	莊青	
373 中山翠嶺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火炬開發區翠嶺路2號天晴匯府1幢2層17卡	陳灝	
374 湛江人民大道中證券營業部	湛江開發區人民大道中40號城市尚品大廈首層05號商場	邱美英	
375 佛山南莊帝景北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禪城區帝景北路16號3區首層P1號	梁宇升	
376 佛山順德均安百安北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均安鎮百安北路20號尚墅君庭40號商鋪	陳潔	
377 佛山順德外環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容桂小黃圃居委會外環路2號保利外灘花園6座17號鋪	陳宇翔	
378 中山三鄉景觀大道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三鄉鎮景觀大道2號景觀豪庭48卡	寧少軍	
379 佛山南海廣雲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南海區大瀝鎮廣雲路嘉怡花園雍景閣首層32號鋪	吳日文	
380 河源越王大道證券營業部	河源市源城區越王大道102號廣晟中源廣場華怡苑45、46號商鋪	曾宇鋒	2017年新設
381 惠州淡水證券營業部	惠州市惠陽區淡水土湖劉屋背英之皇商業文化中心三號樓二層11.12.13號鋪	阮碧科	2017年新設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82	中山興文路證券營業部	中山市東區興文路13號帝璟東方園7至12幢1層50卡	萬燦榮	2017年新設
383	東莞東駿路證券營業部	東莞市南城街道宏圖社區東駿路28號東駿豪苑一期商鋪A102、A103	林慶才	2017年新設
384	韶關教育路證券營業部	韶關市武江區教育路康樂村279號鴻業優山美地花園商鋪14-18號鋪	周慶華	2017年新設
385	佛山順德怡興路證券營業部	佛山市順德區北滘鎮新城區怡興路8號盈峰中心首層商鋪A4區域(住所申報)	陳禮健	2017年新設
386	深圳深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1701-01單元	林建閩	
387	深圳景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景田西路17號賽格景苑大廈2樓	林毅彬	
388	深圳福華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福華一路88號中心商務大廈27樓2701、2713-2720	胡雪梅	
389	深圳海德三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海德三道海岸大廈西座29樓2908至2910單元及2912單元	龔德軍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390 深圳羅湖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東門中路2020號東門金融大廈13樓1301-1302單元15樓1501-1506單元	史忠陽	
391 深圳高新南一道中科大廈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一道009號中國科技開發院中科研發園三號樓裙樓301室	唐志剛	
392 深圳香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福田區香林路富春東方大廈701、702、703、705、706	周方昱	
393 深圳龍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東環一路恒和國際大廈305、306	尹新民	
394 深圳龍翔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龍城街道龍翔大道7097號紫薇花園紫薇苑會所0211-0214	周利軍	
395 深圳福永大道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福永大道7號正風大廈4樓	戴輝	
396 深圳銀湖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羅湖區清水河街道銀湖路38號銀湖西餐廳二樓東座	陳星樺	
397 深圳華僑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湖濱花園裙樓一101D	楊昊源	
398 深圳坪山坑梓新發街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坪山新區坑梓辦事處新發街36號302	劉建榮	
399 深圳龍華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華新區龍華街道人民南路藏龍苑1棟半地下層商鋪37號	沈丹	
400 深圳前海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夢海大道5033號卓越前海壹號8棟6層605單元	莫貴泳	2017年新設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01	深圳寶安海秀路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寶安區新安街道海秀路23號龍光世紀大廈B座2棟3-49	梅佳麟	2017年新設
402	深圳光明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光明新區公明街道振明路福盈中央山花園北區1棟A25、A26號	梁碩婷	2017年新設
403	深圳阪田證券營業部	深圳市龍崗區阪田街道雅寶路1號星河WORLD D棟大廈2層201號	李凱恩	2017年新設
404	南寧園湖南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南寧市園湖南路12-2號	黃健華	
405	桂林中山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桂林市秀峰區中山中路47號八桂大廈南樓八層	李嘉屏	
406	柳州友誼路證券營業部	柳州市友誼路4號11棟友誼國際2-2	李志榮	
407	賀州建設中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賀州市八步區建設中路31號A樓一層商鋪	周麗絲	
408	玉林廣場東路證券營業部	廣西玉林市玉州區廣場東路139號	楊崢浩	
409	海口濱海大道證券營業部	海口市濱海大道83號瓊泰大廈一層、十三層	文永春	
410	三亞迎賓路證券營業部	海南省三亞市吉陽區迎賓路山水天域小區五區3號鋪面二樓	陳衛紅	
411	重慶萬象城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九龍坡區謝家灣正街55號26幢2-1號	曹翼	
412	重慶民族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8號B幢第三層	劉恒燕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13 重慶江津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津區鼎山街道鼎山大道518號 祥瑞大廈1幢3-1號	劉瑜	
414 重慶建新東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江北區建新東路3#百業興大廈2 層	劉竿	
415 重慶江南大道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南岸區南坪街道江南大道19號 城市之光大廈5-1號	唐賀文	
416 重慶銀樺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北區龍山街道銀樺路166號祈 年悅城7幢1層	葛寧	
417 重慶沙南街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沙坪壩區沙南街1號南開商業街 南園附5號	嚴華僑	
418 重慶松青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大渡口區春暉路街道松青路 1048號翠雲街18號1-1-138號	熊橋	
419 重慶瑞天路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渝中區瑞天路182-18號	劉凱	
420 重慶巴南區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巴南區渝南大道241號附4-6 號	張碩斌	2017年新設
421 重慶萬州證券營業部	重慶市萬州區高笋塘83號	傅向陽	2017年新設
422 成都建設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	張志強	
423 成都科華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科華北路139號	王紅	
424 成都北二環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二環路北一段8號	李輝	
425 成都成飛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黃田壩成飛大道經一路123號二 樓	徐自勤	
426 眉山仁壽光明路證券營業部	仁壽縣文林鎮光明路二段389號	劉曉彬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27 成都益州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高新區益州大道中段555號1棟1單元2層201號	徐誠	
428 成都雙流迎春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雙流縣東升街道迎春路四段66號	陳強	
429 巴中雲台街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巴中市江北大道市中行綜合樓1-6、1-7號門市	林海	
430 樂山人民南路證券營業部	樂山市市中區人民南路210號212號	陳軍	
431 綿陽躍進路證券營業部	綿陽市涪城區躍進路6號長虹國際26幢3單元5樓1-4號	曹曦	
432 內江玉溪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內江市市中區玉溪路147號、149號、151號	林泓	
433 德陽凱江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德陽市旌陽區凱江路一段336號凱江新城A棟1-6號	匡余偉	
434 成都溫江文化路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溫江區柳城文化路1號15棟1層22號	王煒	2017年新設
435 成都龍泉驛龍都南路證券營業部	四川省成都市龍泉驛區龍泉街道龍都南路4號2樓1號、2號、3號	吉星照	2017年新設
436 成都武陽大道證券營業部	成都市武侯區武陽大道三段65號、67號一樓	胡科	2017年新設
437 貴陽長嶺北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貴陽市觀山湖區林城路與長嶺路西北角貴陽國際金融中心一期商務區5號樓20層12、13、14、15	羅巍	
438 貴陽新添大道證券營業部	貴陽市雲岩區新添大道南段289號中天花園三期B區B1-B4、B6棟1層7號	羅雲飛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39 遵義昆明路證券營業部	貴州省遵義市匯川區昆明路唯一國際10號(A館)3層304號	羅榮幫	2017年新設
440 昆明白塔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白塔路393號	陳鵬	
441 昆明東風西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東風西路11號順城東塔9層	魏渝鴻	
442 昆明民航路證券營業部	昆明市官渡區民航路400號雲南城投大廈A座7-A號	戚偉	
443 宜良花園街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昆明市宜良縣花園街願景城市廣場6棟2層	沈彥彬	
444 楚雄鹿城南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楚雄州楚雄市鹿城南路44號	韋和明	
445 曲靖交通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曲靖市麒麟區交通路189號	李萬江	
446 墨江雙胞大道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普洱市墨江縣月亮廣場雙胞大道興昱錦月園3單元第1層4-e商鋪	呂榮毅	
447 河口福安路證券營業部	雲南省紅河州河口縣北山新區22幢3號	官志猛	
448 西安友誼東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	劉躍年	
449 西安和平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市碑林區和平路112號佳騰大廈	王娟	
450 寶雞高新大道證券營業部	陝西寶雞市高新大道59號	趙亮	
451 渭南朝陽大街證券營業部	渭南市臨渭區朝陽大街2號	張勇	
452 西安雁南三路證券營業部	西安曲江新區芙蓉西路89號曲池坊11幢2單元20101室	李旭東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53 蘭州慶陽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77號(比科新大廈第三、四層)	寧志勇	
454 白銀紅星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白銀市白銀區紅星路280號7幢5-01(京泓嘉華酒店5層)	方鵬	
455 平涼東大街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平涼市崆峒區東大街24號	郝強	2017年新設
456 酒泉秀園路證券營業部	甘肅省酒泉市肅州區秀園路1號馨馨花苑北區4號樓	王麗	2017年新設
457 西寧長江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西寧市長江路106號	馮慶	
458 西寧北大街證券營業部	西寧市城中區北大街30號4層	王鑫	
459 格爾木昆侖南路證券營業部	青海省格爾木市東城區昆侖南路20號 青海省格爾木市水電賓館有限公司一、二層	王方	
460 西寧夏都大街證券營業部	西寧市城東區夏都大街220號	張龍龍	2017年新設
461 銀川解放西街證券營業部	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126號	陳世寧	
462 石嘴山朝陽西街證券營業部	寧夏石嘴山市朝陽西街1號	陳廣	
463 吳忠吳靈西路證券營業部	寧夏吳忠市利通區吳靈西路231、233號	宋潔	2017年新設
464 中衛鼓樓東街證券營業部	寧夏回族自治區中衛市沙坡頭區鼓樓東街280號全民創業城C座二層25號	范小寧	2017年新設
465 烏魯木齊解放北路證券營業部	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90號、112號	孔令國	
466 哈密中山北路證券營業部	新疆哈密地區哈密市中山北路17號	張君	



	證券營業部名稱	營業部地址	負責人	備註
467	昌吉證券營業部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38號(1區2丘12棟)	蔣玉亮	
468	伊寧市山東路證券營業部	新疆伊犁州伊寧市經濟合作區山東路219號營建梧桐麗景D區3號樓202室	劉軍征	2017年新設
469	阿克蘇南大街證券營業部	新疆阿克蘇地區阿克蘇市南大街2號7層	羅毅	2017年新設
470	拉薩朝陽路證券營業部	拉薩市太陽島朝陽路2號	李澤嘯	



附錄二：分公司情況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營業執照登載 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許可證日期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111號五層	趙宏亮	2011年7月26日	2011年11月22日	500萬元	010-58872713
廣東分公司	廣州市天河區廣州大道中路988號北塔25樓01-03單元	陳志輝	2011年7月22日	2011年11月22日	500萬元	0760-88361776
湖南分公司	長沙市雨花區芙蓉中路二段275號	鄧立康	2011年8月23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萬元	0731-8550374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東新區富城路99號24樓04單元	江月勝	2011年7月29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萬元	021-20252659
浙江分公司	杭州市江幹區泛海國際中心3幢	宋曉軍	2011年7月15日	2011年12月15日	500萬元	0571-87048157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16號京基一百大廈A座4301-02單元	章慶華	2011年6月21日	2011年11月29日	500萬元	0755-82033335
天津分公司	天津華苑產業區開華道3號601-8室	鐘繼紅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2-83830348
河南分公司	河南省鄭州市健康路168號	王江波	2013年3月4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371-63969218
青海分公司	西寧市城中區長江路106-26號	馮慶	2013年3月11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971-8261669
寧波分公司	寧波市江北區大慶南路6號7層	滕克志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74-87681167
山西分公司	太原市萬柏林區迎澤西大街53號迎西大廈西裙樓四層	趙松林	2013年3月14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351-8611197
雲南分公司	雲南省昆明市五華區東風西路11號順城東塔9樓	魏渝鴻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871-63645475
大連分公司	大連市沙河口區黃河路620號電梯樓層五層B、C、D	郭卿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11-84313089
江蘇分公司	南京市洪武路359號福鑫國際大廈3樓304室	王德勝	2013年3月13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5-86507045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營業執照登載 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許可證日期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吉林分公司	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1999號南湖大路綜合樓	趙宇博	2013年3月19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31-82707737
內蒙古分公司	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賽罕區新華東街78號華門世家	姚建勛	2013年3月15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71-4955414
重慶分公司	重慶市渝中區民族路101號第15層	曹翼	2013年3月18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3-88128880
湖北分公司	武漢市武昌區武珞路456號新時代商務中心西裙樓2層1室	駱學葵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7-87841733
河北分公司	石家莊橋西區紅旗大街98號	趙勇衛	2013年3月20日	2013年4月18日	500萬元	0311-83038259
廈門分公司	廈門市思明區美仁新村18號第二層西側	周連源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92-2224473
黑龍江分公司	哈爾濱市南崗區中山路252號五層	李乃琛	2013年3月25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451-53905558
遼寧分公司	瀋陽市沈河區北站路59號(17-3)	原兵	2013年3月27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4-23250200
安徽分公司	合肥市廬陽區長江中路57號	程樂三	2013年3月2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51-62609271
四川分公司	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1棟4層401號	張志強	2013年3月21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28-81148165
山東分公司	煙台市芝罘區西南河路175號	張華勝	2013年3月29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35-6620358
福建分公司	福州市鼓樓區水部街道福馬路39號福州集友廣場1#樓2層01店面	黃飛龍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91-88086506
江西分公司	南昌市廣場東路203號六層	喻根平	2013年4月2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791-86283972
青島分公司	青島市市南區南京路100號戊	劉曉勇	2013年4月15日	2013年5月3日	500萬元	0532-82962152
陝西分公司	西安市碑林區友誼東路51號中鐵商住樓二樓	劉躍年	2013年4月24日	2013年5月15日	500萬元	029-87884455
新疆分公司	新疆烏魯木齊市天山區解放北路健康路90號	孔令國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991-2352257



分公司	地址	負責人	營業執照登載 成立日期	首次取得 許可證日期	營運資金 (人民幣)	聯繫電話
海南分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濱海大道83號瓊泰大廈十三層	文永春	2014年5月7日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898-68500695
甘肅分公司	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慶陽路77號比科新大廈第三樓308室	寧志勇	2014年5月8日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931-8860651
寧夏分公司	寧夏銀川市興慶區解放西街126號	陳世寧	2014年4月29日	2014年5月28日	500萬元	0951-5051939
貴州分公司	貴陽市觀山湖區金陽幹線中心廣場B棟1層D348號.半負1層A58號	羅巍	2014年5月22日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851-87973559
廣西分公司	南寧市青秀區園湖南路12-2號三樓	王東容	2014年5月14日	2014年6月5日	500萬元	0771-2262718
西藏分公司	西藏自治區拉薩市城關區太陽島朝陽路2號	李澤嘯	2014年5月15日	2014年6月9日	500萬元	0891-6343149